V

布朗神父探案集

小村里的吸血鬼

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著
逊東晨、肖琦、林红、庞冰心◎译



译言古登堡计划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V

布朗神父探案集

小村里的吸血鬼

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著
迩東晨、肖琦、林红、庞冰心◎译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布朗神父探案集：小村里的吸血鬼·译言古登堡计划

作者:[英]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 Chesterton）

译者: 迩東晨 肖琦 林红 庞冰心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切斯特顿（Gilbert K. Chesterton，1874—1936）出生于英国伦敦，是享誉世界的作家、评论家和神学家，堪称英国文学史上的大师级人物。他一生笔耕不辍，创作了80部著作、200篇短篇小说、4000篇杂文、数百首诗及若干戏剧。他思想深邃，博闻强记，以犀利智巧、诙谐幽默见长。而布朗神父系列侦探小说，更是首开以犯罪心理推理破案之先河，与福尔摩斯注重物证推理一派分庭抗礼。

作品简介

切斯特顿笔下的布朗神父，生就一张圆脸和矮胖身材，天性纯朴，充满宗教关爱情怀。他一身教士服，手里总拿一把破雨伞。他表面沉默寡言，举止木讷，但藉着对人性的洞察和对犯罪心理的准确把握，总能在冷眼旁观中，寻出隐于当事人一举一动的些微琐事中的逻辑关系和心理踪迹，出人意料地揭开案情谜底。本书为《布朗神父探案集》的第二部，包括‘盗贼的乐园’等12个故事。

此中译本隶属“译言古登堡计划”。

译言古登堡计划是一个长期的、多语种的、开放的协作翻译项目。在贯彻译言“发现、翻译、阅读”精神的同时，古登堡计划也笃定“分享无边界”的理念。知识的传播不应为途径所阻碍，越是有价值的内容，越是值得被广泛地分享。

网址：http://g.yeeyan.org/

布朗神父的丑闻

记述布朗神父的事迹，若不承认他曾卷入一次重大丑闻，则有失公允。现在依然还有人，甚至是他自己所属群体的人，会说他的名声沾上了某种污点。那件事发生在某个风景如画、名声不佳的墨西哥旅馆，下面自会揭晓；在某些人看来，好像神父仅此一回任由自己的浪漫性情和对人类弱点的同情引领自己，做出了一件轻率而不合体统的事。故事本身很简单；或许正是因为它的简单才让人深感惊诧吧。

火烧特洛伊肇因于海伦；这件不光彩的事则起因于希帕蒂娅·哈德的美貌。美国人非常善于从民间创建机构，也即是民众自发创建，这一点欧洲人并不总是很欣赏。跟其它的好事一样，这事也有不好的一面；其中一点，正如韦尔斯先生和其他人所言，就是一个人或许不必一定成为官方名人，才能成为公众名人。一个美貌绝伦或者聪明绝顶的女人，即便不是电影明星或者吉布森少女[注]本人，也能成为无冕女王。在有幸或者不幸享有这种声誉的女人中间就有这么一位，希帕蒂娅·波特，她已经超越了在当地报纸的社会版块被大加赞美的初级阶段，成了被真正的记者采访过的名人。她带着迷人的微笑表达了对战争、和平、爱国主义、禁酒令、进化论和圣经等问题的看法；如果这些都不能解释她为何这般声名远扬，那就真说不清楚她的名气究竟从何而来了。天生丽质和身为富家女在她的国家可并不鲜见；但她身上就是多了某种独特的魅力，能够吸引新闻界关注的目光。她的仰慕者甚至都没有见过她，甚至都没有想过要见她；他们当中无人有可能从他父亲的财产中分得任何好处。那只是某种供大众消遣的浪漫故事、是神话的现代替代品罢了；这为她后来上演的更为夸张、更为疯狂的浪漫故事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很多人认为那件事让布朗神父以及其他许多人都名声扫地了。

对于她已经嫁给了一个功成名就、受人尊敬的名叫波特的商人一事，那些被美国式讽刺戏谑为“伤感的女记者”们要么给它涂抹上浪漫色彩，要么无可奈何地承认现实。甚至还曾称呼她为波特太太，因为这个世界上存在这样一种共识，她丈夫只会是波特太太的丈夫。

接着就发生了那个大丑闻，她的敌友对此都无比震惊，简直无法接受。她的名字竟然同一位生活在墨西哥的文人的名字成双入对（正如这

个怪异的词语所暗示的那样）；那人虽身为美国人，性情却很像西班牙裔美国人。不幸的是，他的恶习酷似她的美德，好像出自一个模子。他不是别人，正是闻名遐迩或者说是臭名昭著的诗人鲁德尔·罗马尼斯，他的作品因为被图书馆拒绝或被警方起诉而得以广为流传。不管怎么说，她那颗纯洁而宁静的星星却跟他那颗扫帚星相映成辉，呈现在了人们眼前。他是那种可以比作彗星的人，浑身毛茸茸的，又激情似火；前者可在他的肖像中窥见一斑，后者则体现在他的诗作里。他还极具破坏性；那彗星的尾巴就是由一次次离婚串连而成，有人说那表明了他作为情人的成功，还有人说那表明他作为丈夫的失败。这段感情也够难为希帕蒂娅的；把完美的私人生活公之于众有种种不利；就像把自家卧室展现在商店橱窗一样。记者们在报道中还提及了“通过爱达到自我实现的最高境界”注这种可疑的言辞。异教徒们拍手叫好。伤感的女记者则表达了浪漫的遗憾之情；有些人甚至大言不惭地引用莫德·米勒的诗句，说是在所有的口头或书面文字中，最让人伤心的莫过于“本来可以”这样的话了。阿加·P.罗克先生则出于神圣和正当的理由对伤感的女记者深恶痛绝，他说，在这件事上他完全认同布勒特·哈特注对那句诗所作的修改：

“我们每日所见更让人伤心的；它发生了，但它本不该发生。”

因为罗克先生深信，而且理由有正当，很多事情都不该发生。他是个言辞犀利的评论家，大肆抨击全民的堕落，供职于《明尼阿波利斯流星报》，是个敢于直言、诚实坦率的人。他或许太义愤填膺了，但出发点是好的，是为了表明他的态度，反对混淆是非的现代新闻业和坊间传闻。他首先抗议的就是赋予枪手和歹徒一圈不圣洁的浪漫光环。他或许太极端了，倾向于认为所有的歹徒都是拉丁佬，而所有的拉丁佬又都是歹徒。但即便他的观点不免偏狭，却也不啻为一股清新的风气，因为大众中弥漫着一股哭鼻子抹眼泪、惺惺作态的英雄崇拜，只要记者报道说某个职业杀手的笑容不可抗拒，或者说他的无尾礼服还算得体，大众就把他奉为时尚先锋。不管怎么说，此刻罗克先生的偏见丝毫未减，因为这件事拉开帷幕时，他实际上正处于拉丁人的地盘上；当时他正气急败坏地迈着大步爬上墨西哥边境外的山丘，前往那家两边种有棕榈树的白色旅馆，据说波特夫妇就下榻在那里，神秘的希帕蒂娅也在那里接受他人的膜拜。阿加·罗克是个标准的清教徒，连看上去都像；甚至可以说他是17世纪充满阳刚之气的清教徒，而非20世纪那更加柔弱、更加世故的清教徒。如果你对他说，他那古老的黑帽子、惯常阴沉皱眉的脸、和生硬帅气的五官给这片阳光明媚、长满棕榈和葡萄的南方之地蒙上了一层

阴影的话，他还会感觉相当满足的。他用一双狐疑的明眸左顾右盼。这时，他抬头看见山脊上有两个沐浴在亚热带澄净夕阳中的身影；就他们当时的姿势而言，即便是不那么多疑的人也会油然生疑。

其中一个身影十分引人注目。它的姿势与山谷上方那条路转弯的角度恰好一致，好像出于本能或者有意在那个位置立起了一尊雕塑。他像拜伦那样裹一件宽大的黑色斗篷，那张黝黑漂亮的面孔也酷似拜伦。此人也有着同样卷曲的头发和卷曲的鼻孔；他似乎在像拜伦一样对这个世界大加嘲弄和斥责。他手中握着一根长长的手杖或拐杖，手柄是那种登山杖的手柄，他拿着手杖的姿势让人感觉怪怪的，仿佛那是一支矛。另一个拿着伞的人与之形成了某种滑稽的对比，整个效果显得更加怪诞。那实际上是一把崭新的、折叠得整整齐齐的伞，跟布朗神父的伞大不一样：那人穿着整齐轻便的度假服，很像一名职员；那是一个胖胖的、蓄着络腮胡子的矮个男子；然而他却举起甚至挥动那把煞风景的伞，摆出一副猛烈进攻的架势。高个男子匆匆加以回击，不过是为了自卫罢了，接着那场戏演变成了闹剧；因为那伞自动展开了，伞的主人仿佛被盖在了下面，另外一人则用他的矛刺向这块怪模怪样的大盾。然而他并没使劲去刺，也没使劲争吵，而是拔出了自己的矛，不耐烦地甩着大步沿路走开了；对方则站起来，仔细收好伞，沿着相反的方向，朝旅馆走去。罗克没有听到任何争吵，或许在这简短的、甚是荒唐的肢体冲突之前就已经吵过了吧；但是当他沿着大胡子矮个男人走过的那条路走去时，心里翻江倒海地想了很多。一个人身穿斗篷、举止浪漫并有歌剧演员般姣好面容，另一位身材短粗、一意孤行，这不正是他此行所要追寻的故事吗；他知道他能叫出那两个陌生男人的名字：罗马尼斯和波特。

走到柱廊上时，他的猜测完全得到了证实；他听到那个大胡子男人扯着大嗓门，不知是在吵闹还是在发号施令。他显然是冲着旅馆的经理或者工作人员说的，罗克听到的部分足以让他明白，他那是在警告他们提防附近的一个野蛮又危险的人物。

“如果他果真已经来过旅馆，”小个子男人面对某些人的窃窃私语，回应道，“我只能说你们最好别再让他进来了。你们的警察应该管好那种人，不过，总之，我是不允许他再骚扰那位女士的。”

罗克阴沉着脸默默听着，越来越相信了自己的猜测；接着他穿过门厅，来到一处凹室，在那里他看到了住宿登记表，翻到最后一页，他发现“那家伙”的确来过旅馆。那个浪漫的公众人物，“鲁德尔·罗马尼斯”的

大名赫然在目，用非常大、非常炫目的外国字体书写；往下一点，就是希帕蒂娅·波特和埃利斯·T.波特的名字，两者紧挨着，用的是端正的美式字体。

阿加·罗克闷闷不乐地环顾四周，发现周围的一切、甚至包括旅馆的小装饰都是他最最讨厌的。如果有人抱怨橘子长在橘子树上，哪怕是栽种在小花盆里，或许有点无理取闹；那抱怨破旧的窗帘或者褪色的墙纸上居然印着橘子图案则显得更加无理取闹了。但对他来说，在那些形如圆月的红、黄橘子中再嵌上银色月亮，简直是以一种怪异的方式表现出了无以复加的荒唐。那些东西让他看到了令人痛心的世风日下，也让他隐约联想到南方温暖而阴柔的气质。他看到一块黑色画布，上面隐现着华托式牧羊人拿着吉他的昏黑画面，还有片蓝色瓷砖，绘着丘比特骑海豚的简朴图案，这些都让他气不打一处来。他的直觉会告诉他，或许他在纽约第五大道的商店橱窗里也能看到这些东西；但是不管在哪里，它们都像是地中海的异教徒们发出的嘲弄和蛊惑人心的召唤。突然，周围的一切似乎都发生了变化，就像一面静止的镜子会在人影一晃而过的瞬间突然闪亮一样；他意识到此刻一个极具挑战的身影充盈了室内空间。他几乎是生硬地、有点不太情愿地转过身去，不说也知道，眼前这位正是大名鼎鼎的希帕蒂娅，多年以来，关于她，他读到的、听到的可是不少啊。

希帕蒂娅·波特的娘家姓是哈德，她绝对属于配用“光芒四射”来形容的那种人。也就是说，她将报纸上所描画的她的人格魅力完全地释放了出来。她若是内敛一些，也会同样美丽，甚至在部分人眼里会显得更有魅力；但是一向有人教导她，内敛就是自私。她可能会说她已经因为四处张扬而失去了自我；其实说真的，她的自我反倒因为四处张扬而获得了肯定；但她可是满怀真诚地展现着自己的魅力啊。因此，她那双超凡又明亮的蓝眼睛真的是顾盼生辉，正如形象的古老比喻说的那样，简直是在射出一支支丘比特之箭，令人神魂颠倒；抽象地说就是，她不仅仅卖弄风情，而且要将人心俘获。她那浅黄色秀发，尽管梳得像圣人的光环，看上去却几乎像电辐射一般耀眼。当她明白眼前这位陌生人就是供职于《明尼阿波利斯流星报》的阿加·罗克先生时，她的眼睛立刻变成了长距探照灯，仿佛要横扫过美国的地平线。

但是在这一点上这位女士搞错了；她有时是会搞错的。因为这个阿加·罗克并不是《明尼阿波利斯流星报》的阿加·罗克。那一刻他仅仅是阿

加·罗克；他胸中激荡着一股强烈而真挚的道德冲动，超越了一名记者具备的蛮勇之气。他满怀一种怜香惜玉的侠胆柔肠和民族情感，又夹杂着某种特定的同样基于民族情感的道德意识，这使他鼓足了大闹一场的勇气，决心对她大加羞辱一番。他记起了原初的希帕蒂娅[注]，那位美丽的新柏拉图主义者，以及自己小时候怎样被金斯利[注]的浪漫故事说震撼，书中那个年轻的修士斥骂她行为不端、崇拜邪神。他一脸冷酷，直视着她说：

“请恕我冒昧。女士，我想跟你私下谈谈。”

“哦，”她边说边以流光溢彩的双眸扫视过这个接待厅，“不知你觉得此地够不够私密呢？”

罗克也扫视了一圈，看样子除了那些橘子树，唯一还算显示出生命迹象的就是那个酷似大黑蘑菇的东西，他认得那是当地或者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神父戴的帽子，要不是他正漠然地抽着一支本地黑雪茄，完全可以将其归为植物。他端详了一会儿那张沉重、呆板的面孔，注意到他粗俗的农民特征，在拉丁国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国家，神父通常都是来自那个阶层；于是他边笑边压低声音说：

“我想那个墨西哥神父肯定听不懂我们的语言，”他说。“这些懒人，除了他们自己的语言难得会学任何外语的。哦，我不能保证他是墨西哥人；他什么人种都有可能；印第安混血儿或者黑人混血儿，我想。但是我敢保证他不是美国人。我们的教堂可产不出那样的低劣品种。”

“实际上，”那个低劣品种将黑雪茄从嘴边移开，回应道，“我是英国人，我叫布朗。不过如果你们想要私密的话，请允许我走开。”

“如果你是英国人，”罗克明显缓和了语气，“你应该像一些正常的北欧人那样，本能地反对这些胡言乱语。不过呢，我现在只想说，我能证明有一个非常危险的家伙在附近游荡；一个身穿斗篷的高个子，长得就像画像里的那些疯狂诗人。”

“哦，那也说明不了什么，”神父温和地说；“此地很多人都穿斗篷，因为太阳一落马上就寒气逼人。”

罗克抛过去一个愤愤的、狐疑的眼神，好像怀疑他在王顾左右而言他，为的是维护对他来说那顶蘑菇帽和空谈所代表的一切。“不光是斗

篷，”他吼道，“尽管跟他穿斗篷的方式有一定关系。那家伙整个看上去就很夸张，包括他那可恶的极不自然的帅气。恕我冒昧，女士，我强烈建议你别跟他有任何瓜葛，如果他来闹事的话。你的丈夫已经跟旅馆的人都交代过了，要把他挡在门外——”

希帕蒂娅跳了起来，以一种异常的姿势遮住脸，手指插入头发。她好像在颤抖，也许是因为在抽泣，但是待她恢复了常态，竟变成了狂笑。

“哎呀，你太好笑了，”她说着话，突然一反常态，猫着腰冲出大门，便消失了。

“女人那样笑起来可真有点歇斯底里，”罗克不自在地说；然后竟显得手足无措，便转向矮小的神父：“要我说啊，如果你是英国人，你无论如何也该跟我一起对抗这些拉丁佬。哦，有些人总拿盎格鲁-撒克逊人说事，我不是那种人；但还是有历史这回事的。你们一直都可以骄傲地说美国的文明来自英国。”

“而且，为了不至于得意忘形，”布朗神父说，“我们还得承认英国的文明来自拉丁人。”

罗克再次感到对方在搪塞，同时还站在他的对立面，以某种隐秘的方式虚与委蛇；他很不耐烦地断然表示不解其意。

“哦，曾经有一个拉丁人，或者说是个意大利人，叫尤利乌斯·凯撒，”布朗神父说；“他后来被一帮人刺死了；你知道这些拉丁人就爱动刀。另外还有一位叫奥古斯丁注，是他把基督宗教传播到了我们的小岛；说实话，若没这两个人，我不觉得我们会有多少文明而言。”

“不管怎么说，那都是古代历史，”有几分恼怒的记者说道，“我对现代历史非常感兴趣。我所看到的是这些无赖把异教带到了我们的国家，把原来的基督宗教都给毁了。另外还毁了所有的常识。所有既定的习惯，所有根深蒂固的社会秩序，所有我们的农民先祖在这个世界上赖以生存的方式，都被满天飞的电影明星的绯闻丑闻给搅成一锅热粥了，这些明星差不多每个月就离一次婚，让每个傻女孩都认为结婚只不过是离婚的一种手段。”

“你说的很对，”布朗神父说。“当然，我很认同你的这个观点。但是

你也不能以偏概全。或许这些南方人更容易犯那种错误。但你要记住，北方人也有其它方面的缺陷啊。说不定这种生活环境使得这些人太过关注纯粹的浪漫了。”

一听到那个字眼，阿加·罗克的满腔怒火升腾起来。

“我讨厌浪漫，”他边说边拍面前的小桌子。“为了这种垃圾，我已经跟我供职的报社斗争了40年。每个恶棍与酒吧女私奔的故事都被称作浪漫的私奔；现在我们自己的希帕蒂娅·哈德，一个体面人家的女儿，兴许被卷入了某个糜烂的浪漫离婚案中，而且还把它当作王室婚礼一样满世界宣扬。这个疯狂的诗人罗马尼斯缠着她不放；可想而知，聚光灯会四处跟着他，仿佛他是腐化的小拉丁，电影里所谓的情圣。我在外边见到他了；他长了一张一贯会吸引聚光灯的面孔。如今我要捍卫体面和常识。我同情可怜的波特，一个来自匹兹堡、单纯直率的经纪人，他认为自己有权捍卫自己的家庭，并且也为此不惜一战。我听到他在接待处大吼大叫，让他们把那个无赖拒之门外；干得很好。这里的人好像都偷偷摸摸、鬼鬼祟祟的；但是我想他已经教会他们要敬畏神了。”

“实际上，”布朗神父说，“你对旅馆经理和工作人员的说法我很认同；但是你不能以此评判所有的墨西哥人。而且我想你提到的那位绅士不仅大吼大叫，还到处撒美元，足以把旅馆的全体人员都收买了。我看见他们锁上房门，叽叽喳喳的很兴奋。顺便说一句，你那个单纯直率的朋友好像很有钱啊。”

“我肯定他的生意很兴隆，”罗克说。“他可算是很正直的那类生意人。你说这个是什么意思？”

“我是觉得那或许能给你提供另一个思路，”布朗神父说；然后极其谦恭地起身离开了。

当晚用餐时，罗克细细观察了波特夫妇；他有了一些新的观感，不过其中没有一条足以减弱他的强烈感受，即某种不当之举很可能会在波特家里掀起轩然大波。而波特本人则让人觉得还需加深了解；罗克起初以为他既无趣又含蓄，现在却发现自己心目中的悲剧英雄或受害者竟还有更深的韵味，这让他感到很高兴。实际上，波特那张脸既显得深沉，又超凡脱俗，只是上面写满了焦虑，偶尔还非常暴躁。罗克感觉他像是大病初愈，头发花白稀疏，而且很长，似乎最近疏于打理，而那不同寻

常的络腮胡子也给旁观者同样的感觉。当然，有一两次他跟妻子讲话时，语气非常严厉和刻薄，因为吃的药或是消化方面的琐事大发牢骚；但是他真正担忧的无疑是来自外部的危险。他妻子回应他时，就像温顺的格丽塞尔达[注]那样优雅至极，只是带着某种倨傲的神态；然而她那双眼睛却时不时瞟着门窗，仿佛担心有人闯入似的，只是有点半心半意。因为曾经目睹她突如其来的反常举动，罗克有足够的理由担心，她的顾虑也不过是半心半意罢了。

夜半时分，那桩非常事件终于发生了。罗克本以为自己是最晚上床的，但出乎意料的是，他发现布朗神父依旧蜷缩在大厅的橘子树下，平静地看书。给他道晚安，他也只是简单地回了一句，这个记者刚踏上最下面一级台阶，就听得大门的铰链哐当作响，外边什么东西把门砸得丁零当啷的；还有一个比砸门声更大的声音在大声呼喊，嚷着要进来。不知怎的，记者能确定那用来砸门的是类似铁头登山杖的尖头手杖。他回头去看昏暗的底层，发现服务员们正在四处查看门是否锁好，而不是去开门。接着他缓步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坐下来怒气冲冲地写他的报道。

他描述了旅馆如何被围攻；周遭邪恶的氛围；这地方蹩脚的奢华；神父的闪烁其词；最要命的是门外可怕的叫喊声，好像有匹狼潜行在这房子周围。接着，他正要往下写，忽听到另一种声音，于是猛地坐直身体。那是一阵长长的口哨声，他本来就很烦，听到这种声音更是厌恶至极，因为那既像是阴谋者的信号，又像是爱情鸟的呼唤。接着是一片死寂，他端坐在那里；然后突然站起；因为他又听到了另外一种噪音。那是一声轻微的嗖嗖声，接着便是猛烈的敲击声或者卡嗒声；他几乎可以肯定有人在往窗户上扔东西。他直挺挺地走下楼去，来到现在是漆黑一片、空无一人的底层大厅；或者说是近乎空无一人。因为那个小个子神父依旧坐在橘子树下，就着一盏低矮的灯读书。

“你好像睡得很晚啊，”他厉声说。

“生性自由散漫，”布朗神父说着抬起头，露出一个灿烂的微笑，“趁着这个狂乱之夜读一读《高利贷经济学》。”

“这地方被锁起来了，”罗克说。

“锁得严严实实，”对方答道。“你那个大胡子朋友好像采取了一切防

范措施。顺便说一句，你那个大胡子朋友可是有点惊慌失措啊；我想他在晚宴上脾气非常火爆。”

“那太自然了，”对方吼道，“如果他认为这个野蛮之地的野蛮人正要破坏他家庭生活的话。”

“一个人从内部搞好家庭生活不是更好吗，”布朗神父说，“而他却要防备来自外面的破坏。”

“哦，我就知道你会摆出这些诡辩的理由，”对方说；“也许他是对他妻子很不耐烦；但他有正当理由。喂，你好像深藏不露啊。我相信你还知道更多的内情。这鬼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为何整夜坐在这里观望？”

“哦，”布朗神父耐心地说，“我只是觉得有人可能会需要用我的卧室。”

“谁会需要？”

“实际上，波特太太还需要另外一个房间，”布朗神父一丝不苟地解释道。“我就把我的房间让给她了，因为我那个房间能开窗。如果你乐意，就去看看吧。”

“我先要处理另外一件事，”罗克咬牙切齿地说。“你尽可以在这猴舍里耍猴把戏，我还跟文明保持着联系呢。”他大步流星奔到电话亭，给他的报社打电话；把邪恶的神父如何帮助邪恶的诗人一事整个捅了出去。然后跑到楼上神父的房间，那里神父刚刚点着一根短蜡烛，显示窗户大开着。

他正巧看到，下面草坪上有个男子，他正大笑着从窗台上解下某种简陋的绳梯，然后卷起。那是个高大、黝黑的绅士，他身边还站着一位同样大笑不止的金发女人。这一次，罗克先生将她的笑声斥为歇斯底里，也无法让自己获得丝毫宽慰。那绝对是发自肺腑的欢笑；当她和她的游吟诗人消失在漆黑的丛林时，笑声依然飘荡在杂乱无章的花园小径上。

阿加·罗克转向他的同伴，脸上带着一副可怕的最终裁决的表情；好似末日审判一般。

“好吧，全美国都会听说这件事，”他说。“简而言之，你帮助她跟那个卷发情人私奔了。”

“对，”布朗神父说，“我是帮助她跟那个卷发情人私奔了。”

“你自诩为耶稣基督的使者，”罗克嚷道，“而你却为犯了罪沾沾自喜。”

“我已经牵扯进了几次犯罪案件，”神父温和地说。“很高兴，就这次并没有涉及犯罪。它只是炉边的田园诗；结果是以美满的家庭生活收场的。”

“结果是以绳梯而非绳子收场的，”罗克说。“难道她不是已婚女人吗？”

“哦，是的，”布朗神父说。

“哦，难道她不该跟她丈夫在一起吗？”罗克穷追不舍。

“她就是跟她丈夫在一起啊，”布朗神父说。

对方恼羞成怒，说道：“你撒谎，那个可怜的小个子还在床上呼呼大睡呢。”

“你似乎很了解他的私事啊，”布朗神父不无怜悯地说。“你几乎可以写一本《大胡子男人的传记》了。你好像唯独没弄清他叫什么名字。”

“一派胡言，”罗克说。“他的名字就在旅客登记薄上。”

“我知道，”神父严肃地点头答道，“那里用非常大的字体写着鲁德尔·罗马尼斯的大名。希帕蒂娅·波特来此与他相会，准备和他私奔，还大胆地把自己的名字写在他名字的下方；而她丈夫则随后赶来，紧接着又写下了自己的名字，还有意紧挨着她的名字，以表达自己的不满。那个罗马尼斯（一个鄙视他人、深受欢迎的厌世者和有钱人）贿赂了这个旅馆的一群蛮人，让他们把门紧锁，把合法丈夫拒之门外。而我，你说对了，帮他进来了。”

当一个人被告知某种颠倒是非的事情；就像尾巴摇着狗；鱼捉了渔夫；地球围绕月亮转；他先得定定神，而后才能正儿八经地询问真伪。

他固执地认为那显而易见全是谎言。但在沉默了一阵后，罗克最终忍不住问道：“你不会是说那个小矮个就是我们常读到的浪漫吕德尔[注]，而卷发男子则是匹兹堡的波特先生吧？”

“正是，”布朗神父说。“我见到他们的第一眼就明白了。但我后来还是证实了。”

罗克默想了一会，最后说道：“我想你很可能弄错了。可在一大堆事实面前，你又怎么会这样想呢？”

布朗神父显得有些窘，他深深陷进一张椅子里，茫然地直视前方，直到他那圆圆的、甚是愚钝的脸上开始现出一丝笑意。

“哦，”他说，“你看啊——事实就是，我不浪漫。”

“我不知道你究竟是什么人，”罗克粗鲁地说。

“而你很浪漫，”布朗神父点拨道。“比如，你看到某人长得很有诗意，你就以为他是诗人。你知道大部分诗人都长什么样吗？19世纪初碰巧出现的三个长相帅气的诗人给人们带来多大的混乱啊：拜伦、歌德和雪莱！相信我，通常情况下，能写出‘美人用她燃烧的唇贴近我的唇’或者类似美好诗句的人，本人未必就会漂亮。再说了，你没意识到当一个人享誉海内外的时候通常都有多老了吗？沃茨[注]给斯温伯恩[注]画的肖像上有一头金发；但是，在大部分美国或者澳大利亚的仰慕者听说他有风信子般的发卷之前，斯温伯恩就已经谢顶了。邓南遮[注]也一样是秃顶。事实上，罗马尼斯还是有头脑的，如果你细看的话；他看起来很像有学识的人；他的确是。不幸的是，像很多有学识的人一样，他也是个傻瓜。他任由自己变得自私自利，抱怨什么消化不良。所以那个雄心勃勃的美国女士，本以为跟一个诗人私奔如同跟随缪斯九女神遨游奥林波斯山一样美妙，结果却发现跟他待一两天就够了。因此，当她丈夫随后赶来，在这里大闹一场，她也乐得又回到他身边。”

“但是她丈夫呢？”罗克问。“我还是不太理解她丈夫。”

“唉，你是读了太多当代性爱小说，”布朗神父说；面对对方不满的眼神，他半闭上眼睛。“我听到过很多故事，开头都是一个绝色美人嫁给了股市上的某个老头子。为什么呢？在那一点上，正如在大多数事情上，现代小说所揭示的现代社会中的事实正好相反。我并不是说那种事

绝不会发生；但是现在很少发生了，除非是她自愿。现在的女孩子可以想嫁谁就嫁谁；尤其是像希帕蒂娅那种被宠坏的女孩子。她们会嫁给谁呢？一个那样的美丽富家女会有一群仰慕者；她会选择谁呢？在接近百分之百的情况下，她会选一个在舞会或者网球聚会上遇见的最帅气的男子，很早就把自己嫁出去。哦，普通的商人中也有很帅的。一个年轻的神出现了（名叫波特），她才不管他究竟是经纪人还是盗贼呢。但是，考虑到实际情况，你会承认他更有可能是个经纪人；而且，他还相当有可能就叫波特。你看啊，你简直是浪漫得不可救药，自始至终都认为一个年轻英俊的男子就不可能叫波特。说真的，名字的分配可不总是那么恰如其分的。”

“哦，”对方稍稍停顿过后，说道，“那你觉得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布朗神父猛然从深陷的椅子中起身；烛光把他矮小的身影投射到墙壁和天花板上，给人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打破了这屋子的平衡。

“啊，”他喃喃自语道，“那就是它的邪恶之处。那正是真正的邪恶。比这丛林中古老的印第安恶魔还要可怕。你以为我只是在为这些拉美人的放纵辩解——哦，奇怪的是”——他透过眼镜警觉地朝对方眨眨眼睛——“最奇怪的是，从某种意义上说，你是对的。

“你说要打倒浪漫。我说我要不失时机去捍卫真正的浪漫——还要加倍努力，因为除了激情似火的青春时代，真正的浪漫太少了，太珍贵了。我要说——去除“学术友谊”；去除“柏拉图式的结合”；去除“爱的自我实现这一最高定律”等等，我要为此冒险一试。除却那种并非真爱，而只是骄傲、虚荣、炒作和引人瞩目的爱以外；在必要时，我们将挺身而出，捍卫真正的爱情，哪怕是那种肉欲之爱。教士们都知道年轻人会有激情，正如医生知道他们会长麻疹一样。但是希帕蒂娅·波特年纪不小了，少说也有40了，她对那个小个子诗人的感情，充其量与她对出版商或者她的宣传人倾注的感情一样。那正是问题的关键——他就是她的公众宣传员。是你的报纸把她给毁了；她那是要活在聚光灯下；想要看到自己出现在头版头条，哪怕是丑闻也不要紧，只要它足够惊世骇俗。她想要成为乔治·桑[注]，让她的名字与阿尔弗雷德·德·缪塞[注]永久相提并论。当她真正的青春浪漫终结以后，是中年人的罪掌控了她；追求知识之罪。她没有任何才智可言；但是要成为有学识的人，并不需要任何才智。”

“我得说她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相当有脑子，”罗克若有所思地说。

“是，在某种意义上，”布朗神父说。“仅仅在一种意义上。在商业意义上。从任何意义上讲那都跟这里懒散的拉丁人没有半点关系。你咒骂影星，跟我说你厌恶浪漫故事。你认为那第五次结婚的影星是被浪漫故事误导了吗？这些人可是相当务实，比你还务实呢。你说你欣赏质朴、可靠的商人。难道你认为鲁德尔·罗马尼斯就不是商人吗？难道你看不出他很明白，差不多跟她一样明白，把跟著名的美人私通的大事大肆宣传，好处多多吗？他还深知自己对此事的掌控并不牢靠；所以他大惊小怪，贿赂服务员把门紧锁。但是我真正想说的是，如果人们不像美化罪人那样把过错和姿态也加以美化的话，丑闻就会少很多。这些可怜的墨西哥人有时可能的确活得像野兽，或者说会像凡人一样犯错；但是他们却不那么爱美化。你至少得认可他们那一点。”

他再次坐下来，跟站起的时候一样突然，抱歉地大笑起来。“哦，罗克先生，”他说，“那就是我全部的坦白；关于我如何帮助一次浪漫私奔的可怕故事的全部。怎么处理，悉听尊便吧。”

“那样的话，”罗克说着也站了起来，“我要回屋，把我的报道做几处修改。但是，首先，我得给我的报社打电话，告诉他们，我跟他们说的都是谎言。”

从罗克打电话告诉报社神父帮助诗人和女士私奔，到他再次打电话说神父实际上阻止了此事的发生，中间相隔不到半个小时。但就在那短短的时间内，布朗神父的丑闻已经被创造出来、被添油加醋，随风飘向了四面八方。真相总是比诽谤晚到半个小时；没人能确定真相能否或者何时能够盖过诽谤。在故事见诸报端之前，嚼舌的媒体人和急不可耐的对手就已将第一个版本传遍了整个城市。罗克本人随即便加以更正和澄清，在第二个报道中讲述了故事的真实结局；但那绝不意味着第一个版本就被扼杀了。不计其数的人们似乎都读了报纸的第一个报道，但是没读第二个。一而再再而三，在世界的每个角落，总会像死灰复燃一般出现布朗神父丑闻的旧版本，或者神父毁了波特家庭之类的故事。神父的支持者们千方百计地加以提防，不厌其烦地紧随其后加以反驳，补充事实的真相，并写抗议信。这些信有时会刊登在报纸上，有时不会。但究竟有多少人只听说了那个丑闻，而没听说过后来的更正就无从查证了。

可能会有许多不明真相的人，至今仍认为墨西哥丑闻就跟火药阴谋[注]那样，是普通的记录在案的历史事件。接着有人会把真相告知这些纯朴

的人们，却没想到老版本在一小撮受过教育的人们中间再次传开了，而他们理应是地球上最不该被此蒙骗的人才对。就这样，两个版本的布朗神父在这个世界上久久地相互追逐；第一个是背离正义的无耻罪犯；第二个是曾经被诽谤打垮、如今重拾荣誉光环的殉道者。然而两者都不很像真实的布朗神父，他压根没被打垮；而是依然拿着他那把结实的伞蹒跚地走在人生路上，就像大多人那样；他把这个世界当做他的同伴，而绝非他的审判者。

---

1. 吉布森少女（Gibson Girl）：美国插图画家查尔斯·达纳·吉布森描绘的19世纪90年代美国妇女形象。（译注）
2. 印度教中，人的自我实现途径之一便是无私奉献的爱。（译注）
3. 布勒特·哈特（Bret Harte,1836-1902年）：美国西部文学的代表作家，被称为“西部幽默小说家”、“乡土文学作家”等。他的代表作是短篇小说集《咆哮营的幸运儿及其他短篇》(1870)。（译注）
4. 希帕蒂娅（Hypatia，370 - 415年）：或译“希帕提娅”。希腊化古埃及的学者，是当时著名的女性哲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占星学家以及教师，她居住在希腊化时代古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属柏拉图学派。另外有少许证据显示，希帕提娅在科学上最知名的贡献，为发明了天体观测仪以及比重计。她最后被狂热的基督徒暴民袭击致死。（译注）
5. 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1819–1875年）：英国作家，牧师。著有历史浪漫小说《希帕蒂娅》（1853年）。（译注）
6. 坎特伯雷的奥古斯丁（St.Augustine of Canterbury，? - 604年）：本笃会会长和第一位坎特伯雷大主教。597年，奥古斯丁等人奉教宗大额我略之命，往英格兰传扬福音。后来罗马天主教会在英格兰立了根基，建立了第一间座堂，设神学院。伦敦、罗彻斯特等地，都成立了教区。（译注）
7. 格丽塞尔达（Griselda）：中世纪传说中的一个以温顺和忍耐著称的女人。（译注）
8. 若弗雷·吕德尔（Jaufre Rudel）：中世纪时法国南方的布拉伊（Blaye）王子，生活于12世纪上半叶的一位游吟诗人，据说死于第二次十字架东征（1147年前后）。因歌颂“远方的爱”而闻名。（译注）
9. 乔治·弗雷德里克·沃茨（George Frederic Watts，1817-1904年)：英国维多利亚时期著名画家和雕刻家，象征主义运动的重要人物。（译注）
10. 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年）：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最后一位重要的诗人。（译注）
11. 加布里埃尔·邓南遮（Gabriele D'Annunzio，1863-1938年）：又译“丹农雪乌”。意大利著名诗人、小说家、剧作家、民族主义者。（译注）
12. 乔治·桑（George Sand,1804-1876年）:原名阿曼蒂娜 - 奥萝尔 - 露茜·杜班（Amandine-Aurore-Lucile Dupin），法国19世纪著名女作家，浪漫主义女性文学和女权主义文学的先驱。（译注）
13. 阿尔弗雷德·德·缪塞（Alfred de Musset，1810-1857年）：19世纪法国浪漫主义的四大诗人之一。（译注）

14. 火药阴谋（Gunpowder Plot）：1605年11月5日，英国天主教徒在国会地下室放置炸药企图炸死国王的阴谋。（译注）

快饮者

时至今日，在苏塞克斯沿海一带，人们依然记得那个与当地风情格格不入的陌生人的荒诞故事。那里有家名为梅波尔-加兰的大酒店，环境幽静，门前花园一直延伸至海边。在那个阳光明媚的午后，确实是有两个装扮古怪的人结伴走进了那家幽静的酒店；其中一人在阳光下尤为醒目，整个海滩都能看见，因为他头戴一条鲜绿色的穆斯林头巾，围在一张蓄着黑色胡须的棕色面孔周边；另外那位可能在有些人看来显得更加狂野和怪诞，因为他虽头戴一顶神职人员的黑软帽，却蓄着黄色髭须和狮毛般的长发。人们常常看见他在沙滩上布道，或者用一根小木铲指挥青少年戒酒会[注]的合唱活动；只是从未见他进过任何酒店的酒吧。这两个怪人结伴而来将故事推向了高潮，但却并非故事的开始；为了让这个神秘故事尽可能清晰地现出真相，最好还是从头讲起。

就在这两人招摇过市、在众目睽睽之下走进酒店之前半小时，两个不起眼的人也走了进来，但却没能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其中一人是个大块头，长相还算顺眼，但他偏偏有种特异功能，能让自己像一幅背景一样不引人注意；只有当人们用近乎病态的多疑目光细细端详他的靴子时，才能分辨出他是个便衣督察，而且穿的是再朴素不过的便衣。另一位则是个了然无趣、乏善可陈的小个子，衣着也很朴素，不过是朴素的神职服装；但从未有人见过他在沙滩上布道。

这些旅客此时正置身于一间带吧台的宽敞吸烟室，所有这些都决定了那个悲惨的下午发生的种种变故。事实是口碑上佳的梅波尔-加兰酒店正处于‘升级改造’之中。喜欢它原有风格的一些人不由得哀叹，当前的改造简直是在降低酒店的档次，甚至可能把它毁掉。当地的牢骚鬼拉格雷先生就持这种观点。这个古怪的老绅士总是坐在角落里喝着樱桃白兰地，嘴里骂骂咧咧。不管怎么说，所有能表明它曾经是个英式客栈的标志都被小心翼翼地除去了；它正被紧锣密鼓、逐段逐间地加以改造，变得酷似黎凡特[注]高利贷者居住的假宫殿，就像一部美国电影里呈现的那样。简言之，它正在“被装修”；唯一装修完毕、能让顾客感到舒适的地方便是直通大厅的这个大开间。它曾是用来接待尊贵客人的雅间酒吧，现在却不知何故改称酒吧休息室，按照一种亚洲人会议厅的风格重

新“装修”了一番。在全新的装修中处处点缀着亚洲风情的饰品；以前挂在弯钩上的枪、摆放的休闲运动杂志和玻璃盒中的标本鱼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东方的花彩帷幔，阿拉伯人用的单刃短弯刀、印度长剑、土耳其弯刀，仿佛在不经意间专为迎接戴穆斯林头巾的那个人布置的。然而，事实上，这几位客人被引领到这间休息室实属无奈，因为酒店其它常规、精致之处尚待完工，只有这里已经装饰完毕并收拾停当了。经理和其他人都在别处督促、指点，无暇他顾，因此虽说客人不多却仍不免有些受冷落。总而言之，先到的两位旅客不得不干等良久、无人理会。此刻吧台里无人侍应，督察不耐烦地按铃并敲击着吧台；但是小个子教士却一屁股坐在休息室里的沙发上，一副气定神闲的模样。的确，当那位督察朋友回头看时，发现小个子教士的圆脸上已经全无表情，他时不时地就会这样；此时，他好像正透过圆镜片凝视着装饰一新的墙壁。

“我还不如给你一便士，听听你在想什么呢，”格林伍德督察从吧台转过身，叹了口气说，“反正这里好像没人想要收我的钱，什么都买不到。这间屋子似乎是这里唯一没有堆满梯子和白色涂料的地方，空空荡荡的，甚至都没个酒吧招待给我拿罐啤酒。”

“哦……我的想法不值一便士，更不要说一罐啤酒了，”教士说着擦了擦眼镜，“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在这里杀个人简直太容易了。”

“得了，布朗神父，”督察很和气地说。“你破获的谋杀案已经太多了；我们这些可怜的警察一辈子就只有挨饿的份了，连个小案子都没有。但是你怎么会说……哦，我明白了，你看到了墙上的那些土耳其匕首。这里可用来杀人的工具的确很多，如果你是那个意思的话。但还远不如一间普通厨房里多：什么切肉刀啊、拨火棍啊、等等。有这些不见得就会有谋杀。”

布朗神父似乎带着些许困惑收回了他凌乱的思维；说他也是这么想的。

“谋杀一向都很容易，”格林伍德督察说。“不可能有比谋杀更容易的事了。我这一刻就能把你杀了——比我在这该死的酒吧要杯酒喝还容易呢。唯一困难的就是杀了人还能顺利脱身。杀了人还要装清白；明明是自己的杰作却谦虚地推说不是自己干的，正因为凶手有这种蠢行，才给破案带来了麻烦。他们死抱着那种杀了人又不被发现的异常信念不放；正是那种信念束缚着他们，即便是在一间摆满匕首的屋里。不然的话，

每家刀剪铺里都会堆满尸体了。而那也恰好说明，有种谋杀是没法阻止的。当然，也正因为如此，人们总是指责我们这些可怜的警察，为什么没能阻止它。如果一个疯子想要谋杀国王或者总统，任谁都拦不住。你总不能让国王住在煤窑，或者把总统装在钢箱里吧。任何一个不怕担当杀人犯之名的人都可以谋杀他。这样看来，疯子跟烈士很相像——这个世界奈何不了他。一个真正的狂徒可以想杀谁就杀谁。”

神父还没来得及作答，一群欢快的行商像海豚般成群结队地涌了进来；其间有个身材高大、神采飞扬的男子，戴着一个同样硕大、闪亮的胸针，随着他一声洪亮的吆喝，谄媚的经理就像听到主人口哨声的哈巴狗，急忙跑了出来，这种反应速度自然不是那个便衣督察所能激发出来的。

“实在抱歉，朱克斯先生，”经理局促不安地陪着笑，一缕油亮的头发从前额散落下来。“我们现在人手不够；我不得不处理酒店的一些事情，朱克斯先生。”

朱克斯先生扯着大嗓门原谅了他，然后为在场的每个人点了酒，甚至还赏了卑躬屈膝的经理一杯。朱克斯先生是名行商，替一家非常有名又时尚的酒类公司工作；恐怕他还真以这种地方的合法领导者自居了。不管怎么说，他开始了一段喧闹的长篇大论，几乎就是在教导这个经理如何管理酒店；其他人也似乎都奉他为权威人士。督察和神父已经退至后面的一个矮凳和小桌边，在那里观望事态的发展，直至督察不得不断然出面干涉的那个非常时刻。

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正如前文所述，便是那个戴着绿头巾、棕色面孔的亚洲人如幽灵般骇然亮相，与之相伴的是一个不信奉国教的牧师，其给人的惊骇之感较之前者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景象恰如厄运降临前的凶兆。此时此地，预兆的迹象昭然在目。寡言少语但善于观察、过去一小时都在清扫台阶（真是个优哉游哉的劳动者）的那个小伙子；面色黝黑、身材肥壮的酒吧招待；甚至还有那个老练但心烦意乱的经理，他们都成了这个奇迹的见证人。

这两人之所以看似幽灵，按照怀疑论者的说法，完全是自然因素造成的。那个一头黄色长发、身着半教士服的男人不只是为人熟知的沙滩布道者，还是足迹遍及现代世界的宣传者。他不是别人，正是如假包换的戴维·普赖斯-琼斯牧师，其高调宣扬的口号便是“禁酒和净化海内外的

英国领土”。他是个杰出的演讲者和组织者；有一天他脑海中忽然冒出一种想法，那本是禁酒主义者早该想到的。它很简单：如果禁酒正确的话，那部分功劳应该归于先知默罕默德，他或许是第一个禁酒主义者。他跟伊斯兰教领袖通信，最终说服一位德高望重的穆斯林（此人名号很长，其中之一是阿克巴尔，余下的便是一长串无法译出的真主安拉的属性）来英国，讲一讲古代穆斯林的禁酒论。这两位以前肯定都没进过任何酒店的酒吧；但如前所述，酒店的现状迫使他们来到了这里；他们本想进文雅的茶室，却硬是被带到这个新装修的酒吧休息室。若不是那个伟大的禁酒主义者傻乎乎地去吧台要了杯牛奶的话，或许一切都会风平浪静。

尽管那些行商为人爽快和善，却也不由自主地发出一阵不满的嘘声；他们窃窃私语，冷嘲热讽之声清晰可辨，什么“别用碗了，”“牵出奶牛吧”。但是那个伟岸的朱克斯先生却觉得，就凭他的财富和胸针也该来点更文雅的幽默，于是他摊开双手，佯装快要昏倒，哀叹道：“他们明知道一根羽毛就能把我击倒。他们明知道一口气就可把我吹走。他们明知道我的医生说我不能受此惊吓。他们竟然还要在我眼皮底下残忍地喝凉牛奶。”

尽管戴维·普赖斯-琼斯牧师已经对公众集会上的诘问者司空见惯，但在这个与以往大为不同、也更大众化的场合他竟然极不明智地选择贸然还击。开始时这个东方禁酒者并未开口；当然也因此愈显尊贵。实际上，于他而言，穆斯林文化自然是取得了无声的胜利；他显然比那些商业人士更有绅士风度，因此他的贵族式超然姿态渐渐激怒了那帮英国人；而当普赖斯-琼斯先生在论辩中提及那一点时，现场气氛一下子变得无比紧张。

“我来问问你们，朋友，”普赖斯-琼斯先生摆出在讲坛上演讲的架势，说道，“为什么我们这位朋友是我们这些基督徒的榜样，表现出了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所有的克己和友爱品德呢？为什么在这样一个吵闹、无端生事的地方，他证明自己是真正的基督宗教、真正的教养和真正的绅士风度的楷模呢？因为，不管我们抱持的教义存在多大差别，至少在他的国土，这种邪恶的植物，这种可憎的啤酒花或者葡萄藤，从没——”

就在这唇枪舌剑的紧要关头，那个经历过上百次辩论风暴的约翰·拉格雷像一支侵略军一样闯了进来，但见他红脸、白发，那顶陈旧的大礼帽扣在脑勺上，把个手杖舞得像根棍棒。

约翰·拉格雷是个公认的怪人。他常给报社写信，虽说那些信一般不会出现在报纸上，但他随后总会自掏腰包将其印成（印刷错误百出的）小册子，然后被分发到上百个废纸篓里。他争吵的对象既有观念保守的乡绅，也有郡议会的激进分子；他憎恶犹太人；他不信任商店、甚至酒店里出售的几乎每样东西。不过他的这种表现却是有事实依据的；因为他熟知郡里的每个角落和每个奇怪的细枝末节；他是个敏锐的观察者。就连酒店经理威尔斯也对拉格雷先生怀有隐约的敬意，他擅于感知上流人士身上容留的怪癖；可那种敬意与他对快活伟岸的朱克斯先生五体投地的拜服可不是一回事，那人在生意上会带来实在的好处，对拉格雷的敬意不过是因为他不愿招惹这个老牢骚鬼，尽量避免跟他发生口角，或许是因为害怕他的伶牙俐齿吧。

“还喝平常那种酒吗，先生？”威尔斯先生倚靠着吧台，斜睨着问道。

“那是你这里唯一像样的东西了，”拉格雷先生愤愤地哼了一声，啪地放下那顶怪诞的古董帽子。“该死的，我有时会想，在英国唯一还有英国味的东西也就是樱桃白兰地了。樱桃白兰地的确有樱桃味。你能找到任何一种有啤酒花味的啤酒，有苹果味的苹果酒，或者哪怕是有一丁点葡萄味的葡萄酒吗？如今这个国家的每家客栈都充斥着无耻的欺诈，这在任何别的国家都会引发革命的。我警告你，我已经查明了一两件丑事。你等我把它印出来，人们就会警觉的。如果我能阻止我们的民众不被这种劣酒毒死——”

此时，戴维·普赖斯-琼斯牧师的举止再次失去了机智圆滑；尽管那是他几近膜拜的美德。他太不明智了，竟然试图与拉格雷先生结盟，严重混淆了‘劣酒有害’与‘饮酒有害’这两个概念。他再次提及那个呆板庄严的东方友人，大肆夸赞这个极具涵养的外国人，称他远非我们这些粗鲁的英国人可比。他甚至还愚蠢到谈起宽泛的神学观；最后竟提起默罕默德的大名，这令对方忍无可忍，终于爆发了。

“该死的！”拉格雷先生的神学观可没那么宽泛，他怒吼道。“你的意思是，就因为那个肮脏的老骗子默罕默德在该死的沙漠里禁葡萄酒，英国人就不能喝英国啤酒了？”

说时迟那时快，督察已经一个箭步冲到了房中央。因为，就在前一刻，那位东方君子的举止出现了巨变，他原本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目光

沉稳而闪亮。但此刻，正如他的朋友所说，他要用实际行动为我们树立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克己和友爱的榜样，只见他如猛虎扑食一般冲到墙边，扯下一把挂在那里的大刀，犹如投石器投射石头一样猛地一甩，那把刀在距拉格雷先生耳朵上方仅半英寸的位置扎进墙里，因力度较大刀身仍在微微颤动。若不是格林伍德督察及时推一下那只胳膊，改变了目标，那刀无疑会颤动着插在拉格雷先生的身上。布朗神父继续坐在那里，紧张地注视着那一幕，嘴角拧动的样子像是在微笑，仿佛看出这突发的暴力举动背后蕴含的某种深意。

紧接着那场争吵发生了奇妙的转变；除非你对约翰·拉格雷先生这种人有更深入的了解，否则不可能理解那种转变。因为那个红脸老狂徒起身站立，放声大笑，仿佛听到了一个最好笑的笑话。他所有的恶言恶语和尖酸刻薄好像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面对那个刚才还在试图取他性命的狂徒，他肆意挥洒自己的宽宏大量。

“该死的，”他说，“二十年啦，我终于遇到你这么一位好汉！”

“你要指控此人吗，先生？”督察狐疑地问道。

“指控他？当然不，”拉格雷说。“要是他能开戒的话，我还要请他喝一杯呢。我并不想侮辱他的信仰；我真希望你们这些鼠辈被侮辱时也能有种杀人，我就不说侮辱你们的信仰了，因为你们压根儿就没有，而是当你们的任何东西被侮辱时——哪怕是你们的啤酒。”

“现在他把我们都称为鼠辈了，”布朗神父对格林伍德说，“看来一切又重归安宁与和谐了。我真希望那个禁酒演说家能把自己插在他朋友的刀上；一切都是他挑起的。”

在他说话之间，屋里的这伙怪人已经开始一一散去；酒店方发现可以清理出行商展售室用来招待这些行商，他们便在那里安顿下来，酒吧招待托着一盘酒水跟了过去。布朗神父驻足片刻，端详着吧台上狼藉的酒杯，立刻认出了那个招惹是非的牛奶杯，另外一只则散发着威士忌的味道；他转身要离开时，碰巧看到那两个怪人，东方狂徒和西方狂徒告别的场景。拉格雷依然表现出风风火火的友好态度；那个穆斯林依然流露着些许阴森可怕的气息，或许他生性如此；但是他却不失庄重地鞠了个躬，以示和解，随后离去；种种迹象都表明麻烦真的结束了。

然而，两位斗士彬彬有礼告别的场景给神父留下了深刻印象，他总

觉着这里面大有深意。因为说来也怪，当神父第二天一大早下来去附近教区主持晨祷时，他发现那个充斥着神奇亚洲饰物的长条形酒吧休息室里，洒满了冷寂的白色晨光，令其中的每个细节都一览无余，其中之一便是约翰·拉格雷的尸体，蜷缩在角落里，一把重柄弯刀刺穿了他的心脏。

布朗神父蹑手蹑脚又上了楼，去叫他那督察朋友；两人站在尸体旁，酒店里尚无一人走动。“我们既不能主观臆断也不能回避明显的事实，”格林伍德沉默了一阵，开口说道，“但是，我禁不住会想起昨天下午跟你说的那番话。也真是怪了，我昨天下午竟会说那样的话。”

“我知道，”神父瞪着猫头鹰一般的眼睛，点头称是。

“我说过，”格林伍德说，“有一种谋杀是我们无法阻止的，那就是类似宗教狂的那种人实施的谋杀。那个棕色面孔的家伙或许认为即便他被绞死，也会因为维护了先知的名誉直接升入天堂。”

“没错，当然，”布朗神父说。“如此说来，说我们的穆斯林朋友捅死了他不无道理。或者换句话说，我们尚且不知道任何其他有理由捅死他的人。但是……但是我在想……”他的圆脸突然又是一片茫然，话到嘴边又吞了下去。

“又怎么了？”对方问道。

“呃，我知道这听上去很荒唐，”布朗无可奈何地说。“但是我在想……我在想，在某种意义上，捅他的人是谁，并不是很重要。”

“这就是所谓的新道德吗？”他的朋友问。“还是古老的诡辩？耶酥会会士真的赞同谋杀了吗？”

“我并没说，谁谋杀了他并不重要，”布朗神父说。“当然捅他的人有可能就是杀他的人。但也可能另有其人。不管怎样，那刀是在另一个时间捅进去的。我估计你一定想取下刀柄上的指纹；但是不要太在意那东西。我能想象，那刀可能是其他人出于其他理由捅在这个可怜的老人身上的。当然不是什么崇高的理由，但跟谋杀大不相同。要想查明真相，你还得在他身上多捅几刀。”

“你的意思是——”对方直勾勾地盯着他问。

“我的意思是尸体解剖，”神父说，“以便查明真正的死因。”

“不管怎么说，关于捅刀子一事，”督察说，“我想你是对的。我们得等医生来；但我很确定他会同意你的说法。伤口出血并不多。那刀是在尸体变凉数小时后才插进去的。但这是为什么呢？”

“或许是想嫁祸于那个穆斯林吧，”布朗神父说。“非常卑鄙，我承认，但不见得就是谋杀。我想是这里有人在试图保密，但他不一定就是凶手。”

“我还没往那方面想过，”格林伍德说。“是什么让你这样想的呢？”

“是昨天我们刚走进这间可怕的屋子时，我说过的那句话。我说过在这里杀个人相当容易。但是我当时想的并非那些愚蠢的武器，尽管你认为如此。我想到的是完全不同的事。”

在随后的几个小时里，督察和他的朋友对每个人过去24小时的行踪都进行了细致而彻底的调查，包括酒水派发的方式，洗过和没洗的杯子，每个相关人士或者明显不相关人士的详细情况。旁观者可能会觉得，他们那样兴师动众，就像不单是一个人，而是有多达30个人中毒了。

似乎可以肯定，所有人都是经由连着酒吧的大门进入酒店的，因为其他入口全部因为装修工作被堵死了。有个小伙子当时一直在清扫大门外的台阶；但是他也没有什么清晰的线索可汇报。在包头巾的土耳其人和禁酒演说家进来之前，好像也没几个顾客，除了那群行商，他们说是要进来“快饮一杯”；而且他们似乎是整体行动的，就像华兹华斯[注]诗里的云一般；至于其中一人是否饮得不够快，最后独自来到了门前台阶上，门外的男孩和屋内的人看法稍有不同；但是经理和酒吧招待都全然不记得有那样一个人。经理和酒吧招待跟所有的行商都很熟，丝毫不怀疑他们是整体行动的。他们站在吧台边喝酒逗趣；又亲历了他们傲气十足的带头人朱克斯先生与普赖斯-琼斯先生之间的小口角；接着又亲眼目睹了阿克巴尔先生和拉格雷先生之间突如其来的激烈争执。然后就被告知可以去展售室，于是就去了，跟在后头的酒吧招待捧着他们的酒杯，好似战利品。

“几乎没有任何线索，”格林伍德督察说。“当然，手脚勤快的服务员不在少数，就像往常一样尽职尽责，洗干净了所有的杯子；包括老拉格

雷的杯子。要不是大家办事都这么麻利的话，我们这些侦探的办案效率也许就能提高了。”

“我明白，”布朗神父说着，嘴角再次露出那种诡异的笑容。“我有时觉得是罪犯发明了卫生学，或是卫生倡导者发明了犯罪；在很多情况下看起来就像那么回事。人人都说污秽的贼窝和肮脏的贫民窟是犯罪猖獗的地方；但事实正好相反。说那些地方污秽，并不是因为有人犯了罪，而是因为罪行被发现了。相反，在整洁、无可挑剔和干干净净的地方，犯罪才得以猖獗，因为那里没有可以留下脚印的烂泥；找不到含有毒药的食物残渣；友善的服务生会洗去所有的犯罪痕迹；凶手可以前后杀死并火化他的6个妻子，只为了给基督教抹点黑。或许我太激动了——但是你看啊。说来也巧，我确实记得一个杯子，无疑也被洗过了，但是我还想对它多了解一点。”

“你指的是拉格雷的杯子吗？”格林伍德问。

“不；我指的是无名氏的杯子，”神父答道。“它就立在那个牛奶杯旁，里面还剩了小半杯威士忌。对了，我和你都没喝威士忌。我正好记得生性快活的朱克斯请经理喝酒，他只喝了“一口杜松子酒”。你可别说那个穆斯林是专喝威士忌的酒鬼，绿头巾不过是他的伪装；也别说戴维·普赖斯-琼斯牧师糊里糊涂地把威士忌和牛奶都喝了。”

“大部分行商都喝威士忌，”督察说。“他们通常是。”

“是的；而且他们通常还要确保喝到自己口中，”布朗神父答道。“在此案中，他们让人小心翼翼地端着他们的杯子，送到了自己的房间。但落下了这一杯。”

“是疏漏吧，我想，”格林伍德狐疑地说。“那个人去了展售室后完全可以再要一杯啊。”

布朗神父摇摇头。“你得明白他们属于哪类人。这类人——有些人说他们粗俗，有些人说他们普通；那不过是好恶不同罢了。我情愿说他们大部分都是头脑简单的人，很多还是非常好的人，很有家庭观念；他们有些人或许是恶棍；或许有好几个女人；或许还谋杀过好几个女人。但是他们大都头脑简单；而且，你要注意这一点，他们只会喝到微醺的状态，不会喝到酩酊大醉的程度。很多公爵或者牛津教员会喝得烂醉如泥，但这些人在寻欢作乐时，总是免不了注意到什么事，并且大喊大

叫。你难道没发现，一丁点小事就能让他们发一番议论吗？如果啤酒冒泡溢出，他们会跟着溢出，还会说，“哇，埃玛，”或者“你太好客啦，对吧？”现在我要说，如果让这样五个人围坐在展售室的桌边，他们面前只放了四个杯子，第五个人被漏掉了，这要没引起一阵喧闹是绝对不可能的。或许他们都会高声叫嚷。或许就他一个人叫嚷。他绝不会像另外一个阶级的英国人那样，安静地等着酒杯再给补上。空气中会回荡着这样的叫喊，“可怜的我怎么办？”或者，“喂，乔治，我加入青少年戒酒会了吗？”或者，“你看我戴的头巾是绿的吗，乔治？”然而酒吧招待并没有听到这样的抱怨。我敢肯定那个落下的威士忌酒杯是其他人的；某个我们还未曾想到的人。”

“但是你能想出是什么人吗？”对方问道。

“只因经理和酒吧招待不愿提起有这么个人，你也就顺势丢弃了那个独立存在的证据，就是在外边清扫台阶的小伙子提供的证据。他说有个人进来了一下，很快就又出去了，他很可能也是个推销员，但事实上又跟其他推销员并不是一起的。经理和酒吧招待从没见过他；或是宣称从没见过他。但他设法从酒吧弄到了一杯威士忌。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姑且称他为快饮者吧。你也知道我不常干涉你办案，我知道你该比我更能干，或者说你更喜欢做这种事。我从来没支使过警察机关，也没追捕过罪犯，或诸如此类的事。但是，我平生第一次想这样做了。我想让你找到快饮者；追踪他到天涯海角；调动整个警察机关在世界各地布下天罗地网，一定要把快饮者抓到。因为他是我们需要的人。”

格林伍德摆出一副绝望的姿态。“除了喝酒快以外，我们知不知道他的长相、外形或者任何显而易见的特征呢？”他问。

“他穿着一件圆领披风，”布朗神父说，“他还跟外边的那个男孩说，他必须在第二天早上赶到爱丁堡。那个男孩就记得这么多。但我知道就算线索比这还少，你们也能追踪到目标。”

“你好像对此很上心啊，”督察有些迷惑地说。

神父看上去也很迷惑，好像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他坐在那里眉头紧锁，然后突然说：“你知道，被人误解很容易。所有人都重要。你重要。我重要。这是神学最难让人相信的地方。”

督察不解地盯着他；但他继续往下说：

“我们对天主来说都很重要——只有天主知道为什么。不过，那可能是警察存在的唯一理由。”督察似乎没听明白自己怎么就有了在宇宙中存在的理由。“你难道看不出，法律终归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如果所有人都重要的话，那所有的谋杀案也都至关重要。天主如此神秘地创造了生命，我们不能容忍它又被神秘地毁掉。但是——”

他说到最后一个字时加重了语气，似乎表明在他决策过程中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但是，一旦我走下那个打着平等标记的神秘高地，我就看不出你说的大部分重要的谋杀案有多重要了。你总是告诉我，这个或者那个案子很重要。作为一个普通和实际的凡人，我一定会意识到被谋杀的是首相。作为一个普通和实际的凡人，我压根就不觉得首相重要。单从人的重要性这个角度来看，我要说他几乎就不存在。难道你认为，如果他和其他官员明天被枪杀，就不会有其他人站出来，说条条大路都被搜过了，或者说政府高度重视这个案子吗？当代社会的主宰者并不重要。即便是真正的主人也不甚重要。报纸上报道的人物几乎没有一个重要的。”

他站起来，轻敲了一下桌子：这在他可是罕见的行为；他的声音也再次发生了变化。“但是拉格雷却很重要。他位于那六七个可能拯救英格兰的伟人之列。他们就像被人无视的路标，孤独、忧郁地挺立在那条光滑的下坡路上，它的尽头便是这充满商业烂污的沼泽地。斯威夫特教长注、约翰逊博士和老威廉·科贝特注，他们无不以乖戾或者粗暴著称，但他们都深受朋友们的爱戴，而且全都当之无愧。你难道没看见，那位拥有雄狮之心的老人是如何站起来，如同真正的战士那样宽恕了自己的敌人的吗？借用那个禁酒演讲者的话来说，他才是我们基督徒的楷模，是基督宗教的典范。当有人秘密无耻地谋杀了那样的人时——我确实觉得事关重大，重大到了任何体面人都想要支使现代警察机关的程度……哦，就说到这吧。所以，在某种程度上，仅此一次，我是真想利用你。”

就这样，在接下来的日日夜夜，小个子布朗神父几乎把皇家警察机关的全部资源都调动起来了，正如小个子拿破仑当年运筹帷幄，在整个欧洲排兵布阵一般。警察局和邮政局马不停蹄，彻夜劳作；交通被中止，信件被拦截，上百个地方被调查，全力追捕那个鬼影的神秘踪迹，他既无相貌又无姓名，只有一件圆领披风和一张去爱丁堡的车票。

与此同时，当然，其他的调查工作也没消停。完整的验尸报告还没出来；但大家似乎都确信死因是投毒。首要的嫌疑自然就落到了樱桃白兰地头上，接着又自然而然地转到了酒店头上。

“很有可能是酒店经理，”格林伍德粗声说。“我看他就像一条龌龊的蛆虫。当然也有可能跟某个服务生有关，比如那个酒吧招待；他好像总是闷闷不乐，脾气火爆的拉格雷没准骂过他，尽管他事后通常都很宽宏大量。但是，说到底，如我所说，首要的责任，以及首要的嫌疑，无疑落在那个经理头上。”

“嗯，我知道经理嫌疑最大，”布朗神父说。“因此我并不怀疑他。我倒是觉得，除了我们，一定还有人知道最大的嫌疑会落到经理或酒店服务生头上。我会说在酒店杀人很容易……不过，我想你最好还是去跟他摊开来谈谈。”

督察去了，但会谈简短得惊人，他回来后发现神父正在翻看一些文件，像是一些档案材料，有关约翰·拉格雷风风雨雨的职业生涯。

“真是怪了，”督察说。“我本以为盘问那个滑头的小癞蛤蟆得花好几个小时，因为在法律上我们没掌握任何对他不利的证据。没想到他很快就崩溃了，而且我认为他是真吓坏了，就把他知道的全说出来了。”

“我就知道，”布朗神父说。“当他发现了拉格雷的尸体，而且显然又是在他的酒店里中毒身亡时，就已经崩溃过一次了。因此他才会头脑发昏、竟愚蠢到再往尸体上插一把土耳其弯刀的地步，就为了嫁祸给那个黑鬼，他是这么说的。他就是吓坏了，除此以外没别的问题；他绝对不会往活人身上捅刀子，他不是那种人。我敢打赌，他不知借来了多大的胆，才敢把刀插到死人身上。但他肯定是最怕受到指控的人，因此才会犯糊涂，干出那种傻事。”

“我恐怕也得见见那个酒吧招待，”格林伍德说。

“我也这么想，”对方答道。“我本人并不相信凶手是酒店里的人——因为有人故意把现场布置成这样，让人认定凶手必是酒店里的人……但是你看看这些，你见过他们搜集的有关拉格雷的这些材料吗？他的一生相当有趣；我在想是否有人愿意给他立传。”

“我记下了可能牵扯到这个案子的所有事实，”督察答道。“他是个鳏

夫；但他有次因为妻子跟一个男人吵过架；那男的是个苏格兰人，当时是这一带的地产经纪人。拉格雷似乎相当狂暴。人们都说他憎恨苏格兰人；或许那就是其中的缘由……哦，我知道你为什么笑得那么瘆人了。一个苏格兰人……也许还是个爱丁堡人呢。”

“也许吧，”布朗神父说。“不过，且不说其中的个人恩怨，他很有可能就是单纯地讨厌苏格兰人。说来也怪，那帮抵抗辉格党商业运动的托利党激进派，或者随你怎么称呼他们，全都讨厌苏格兰人。科贝特是这样；约翰逊博士是这样；斯威夫特在他最具有攻击性的文章里讥讽他们的口音；就连莎士比亚也被指控具有这种偏见。但是伟人们的偏见通常都跟原则有关。都是有原因的吧，我想。那个苏格兰人的家乡从前是贫穷的农业区，后来发展成了富有的工业区。他有能力，又干劲十足，自以为从北方带来了工业文明，却从来没想过南方的乡村文明已经存在好几个世纪了。他自己祖父生活过的地方就是农村，但没什么文明……好了，好了，我想我们只有等待更多的消息了。”

“我很难相信你能从莎士比亚和约翰逊博士那里得到最新消息，”警官咧嘴笑道。“莎士比亚对苏格兰人的看法可不能算确凿的证据。”

布朗神父扬起眉毛，似乎一个新想法让他吃了一惊。“哦，现在我想起来了，”他说，“即便是莎士比亚也有可能提供更好的证据。他不常提到苏格兰人。但他非常喜欢取笑威尔士人。”

督察审视着朋友的面孔；因为他感觉自己看到了那张平静面孔背后的警觉。“天哪，”他说。“不管怎么说，还没人想过去怀疑那一点。”

“哦，”布朗神父气定神闲地说，“是你最先提到的，你谈到了狂徒；还有狂徒如何胆大妄为。我想我们昨天真的很荣幸，能在这个酒吧间见识了当今社会块头最大、嗓音最洪亮、最笨头笨脑的狂徒。如果凡是脑子一根筋的白痴就有杀人嫌疑的话，我情愿说我可敬的兄弟普赖斯·琼斯牧师，那个禁酒主义者，比亚洲所有的托钵僧都更有可能是凶手。我跟你说过，在吧台上，他那个可怕的牛奶杯紧挨着神秘的威士忌酒杯，这是千真万确的。”

“你觉得那跟这个谋杀案有关，”格林伍德瞪大眼睛说。“哎，你说这话是认真的吗？”

他凝视着朋友的面孔，琢磨着他那高深莫测的表情，就在这时，酒

吧后面突然响起了刺耳的电话铃声。格林伍德督察掀起吧台的翻门，迅速走了进去，拿起听筒听了一会儿，便大叫一声；他并不是针对打来电话的人，而是感情的自然流露。接着他更加专注地听着，不时爆发出只言片语：“对，对……即刻过来；如有可能，把他带来……干得漂亮……祝贺你。”

接完电话，格林伍德督察回到外边的休息室，神采飞扬，仿佛回到了少年时代，端端正正地坐下来，两手搭在膝上，盯着他的朋友，说道：

“布朗神父，真不知道你是如何做到的。你好像在其他人还不知道有这么个人之前就知道他是凶手了。他无名无姓，无足轻重；他只是证据里的一个小疑点；酒店里没人见过他；台阶上的那个男孩几乎都不敢断言他的存在；怀疑他的起因不过是一只多出来的酒杯。但是我们抓到他了，他正是我们要找的人。”

布朗神父已经站了起来，他似乎感受到了某种危机，手里紧攥着有关拉格雷的文件，对于传记家来说那注定会是十分珍贵的资料；他瞪大眼睛盯着他的朋友。或许神父的这种举动让督察猛然意识到了什么，他连忙又强调了一遍。

“是的，我们抓到快饮者了。他逃得真叫快，像水银泻地一样；我们刚刚才拦住他——他自称正要去奥克尼钓鱼。就是他，没错；他就是那个向拉格雷的妻子献殷勤的苏格兰地产经纪人；就是他在这个酒吧喝苏格兰威士忌，然后搭火车去了爱丁堡。除了你，没人知道这些。”

“可是，我的意思是，”布朗神父开口道，语气相当迷茫；就在这时，酒店外传来重型车辆的隆隆声；两三个下级警官挡在了酒吧门口。其中一个，应上司的邀请，摊开四肢坐了下来，显得既开心又疲倦；他看着布朗神父，目光中也充满了仰慕。

“抓到凶手了。长官，哦，是的，”他说。“我知道他是凶手，因为他差点把我也给杀了。我之前也抓过几个壮汉；但从来都没人像他这样——就像马尥蹶子一样，一拳打在我的肚子上，差点从我们这五个人手里逃脱。嘿，这次你可捉了一个真正的杀手。督察。”

“人在哪里？”布朗神父瞪大眼睛问道。

“就在外边的警车里，带着手铐，”那个警察答道，“如果你是聪明人，就别去惹他——暂时别去。”

布朗神父无力地瘫坐在椅子里；他一直紧紧攥着的那些文件散落在他四周，像片片雪花一样飘落在地。不光是他那张脸，他整个身体都让人感觉像是泄了气的气球。

“唉……唉，”他不停地重复道，仿佛那是唯一能恰当表达他内心感受的词汇。“唉……我又做了一次。”

“如果你的意思是说你又抓到了罪犯，”格林伍德开口道。然而他的朋友却有气无力地倾诉起来，就像冒着气泡的苏打水。

“我的意思是，”布朗神父说，“总是发生这种事；说真的，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努力表达我的意思。但是别人总要过分解读我的意思。”

“到底怎么了？”格林伍德嚷道，突然变得很恼火。

“唉，当我说出一些话时，”布朗神父声音微弱地说，这本身就说明言语是多么苍白无力。“大家总是自以为是地加以引申。有一次我看到一面破碎的镜子，我就说“出事了”，他们都答道，“对，对，你说的很对，刚才有两个男人搏斗，其中一人跑进了花园，”诸如此类的。我就不懂了，“出事了”跟“两个男人搏斗”好像不是一回事啊；但是我敢说，我读过逻辑学古书。唉，这次也是那样。你们好像都确信此人便是凶手。但是我从未说过他是凶手啊。我说过他是我们需要的人。他的确是。我非常需要他，极其迫切。我需要他，因为在这个可怕的案子中，我们自始至终缺少一样东西——一个目击证人！”

大家都紧皱着眉头盯着他，像是话题转换之后一时没反应过来那样；神父继续说道：

“一走进那个空旷的大酒吧或者休息室，我就明白了一切问题都源自它的空旷、孤寂；任何人都有太多独处的机会。一句话，就是缺乏目击证人。我们只知道，当我们进来时，经理和酒吧招待都不在酒吧里。但他们什么时候出现在酒吧里了呢？有可能查明每个人每时每刻都在哪里吗？因为缺乏目击证人，一切都是空白。我总觉得酒吧招待或者某个人在我们到来之前还在酒吧里；只有这样，那个苏格兰人才能弄到一杯苏格兰威士忌。他肯定不是在我们到来之后才弄到的。但是我们必须先弄

清楚谁在酒吧里，是什么时候，然后才能去查给拉格雷的樱桃白兰地里下了毒的是不是酒店里的人。尽管现在是一团糟，那也许全都是我的错，我还是想麻烦你们帮个忙。我想让你们把所有相关的人都召集到这个房间来——我想他们全都还在，除非那个亚洲人已经回亚洲了——然后打开那个可怜的苏格兰人的手铐，把他也带进来，让他告诉我们，谁给了他威士忌，当时谁在酒吧里，还有谁在场，等等。只有他的证言能填补事发时那段空白。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去怀疑他的证词。”

“可是你看啊，”格林伍德说。“这又要牵扯到酒店管理方了；我知道你认为经理不是凶手。难道是酒吧招待，还是有别的考虑？”

“我不知道，”神父茫然地说。“就连经理我也不能确定。我对酒吧招待更是一无所知。我想即便经理不是凶手，也有可能是同谋。我只知道一点，这世上有一个目击证人，他有可能看到了点什么；这就是我不惜动用你们全部警力，任他跑到天边也要找到他的原因。”

那个神秘的苏格兰人终于现身，来到了被召集在一起的众人面前，他果然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人物；高高的个子，迈着笨重的大步，一张带着嘲弄意味的斧形长脸，一头乱蓬蓬的红发；不仅穿一件圆领披风，还戴了顶苏格兰无檐帽，难怪他态度会有些刻薄了；不过谁都看得出，他是那种会拼命拒捕的人，甚至不惜动粗。这样看来，他跟拉格雷那样好斗的家伙互殴一事，就不足为奇了。也难怪警察仅凭抓捕他时的表现，就断定他是个强悍而典型的杀人犯了。但他声称自己是个体面的农夫，家住阿伯丁郡，名叫詹姆斯·格兰特；不知怎的，不光是布朗神父，就连格林伍德督察，这个经验丰富的精明人，也很快确信了这个苏格兰人之所以表现如此凶悍，完全是出于无辜被冤而深感愤怒。

“现在我们需要你做的，格兰特先生，”督察直截了当、态度和蔼但不失严肃地说，“就是给一件极其重要的事作证。因为我们的误解给你造成的痛苦，我深感歉疚，但是我相信你会乐意为正义效劳。我相信你是在5点半酒吧刚开门时进来的，服务生给了你一杯威士忌。我们不能确定当时在酒吧里的是谁在提供服务，是酒吧招待，经理还是他的下属。请你看看这些人，告诉我为你服务的酒吧招待是否在场。”

“是呀，他在场，”格兰特先生机灵地扫视了众人一眼，冷冷一笑。“我到哪儿都能认出他来；你们也得承认他块头够大，够显眼。你们所有的服务生都像他那么气派吗？”

督察的眼神还是那么冷峻和沉稳，声音还是那么乏味和流畅；布朗神父的脸上则一片空白；但是其他很多人的脸上都起了阴云；酒吧招待个子并不特别高大，也一点都不气派；而经理绝对是小个子。

“我们只需要你指认那个酒吧招待，”督察平静地说。“我们当然认识他；但是我们想让你独自确认一下。你指的是……”他突然止住不言了。

“好吧，他太显眼了，”苏格兰人厌倦地说；然后做了一个手势，与此同时，高大的朱克斯，那个行商头领，像一头吼叫的大象那样站了起来；刹那间，三名警察猛扑上去，就像猎犬扑向野兽一般。

“哦，那一切都太简单了，”布朗神父后来对他的朋友讲。“我跟你说过，我一走进那空荡荡的酒吧，第一个念头就是，如果酒吧招待如此不设防的话，没有什么能阻挡你或我或其他任何人掀起翻门，走进去，把毒药下在用来招待客人的任何一瓶酒里。当然，一个务实的投毒者或许会跟朱克斯一样，把一瓶普通的酒换成一瓶毒酒；那可在瞬间完成。对他来说那太简单了，他本来就带着一瓶瓶酒到处推销，只需备好一瓶同样规格的樱桃白兰地酒就行了。当然，还需具备另一个条件；但那也非常容易实现的。往啤酒或者威士忌里面下毒是不行的，因为喝的人太多，会死很多人。但如果众所周知有个人只喝一种特殊的酒，比如没多少人爱喝的樱桃白兰地，那就像是把他毒死在自己家里一样，只是在这种场合下可以更容易脱身。因为嫌疑马上就会落到酒店头上，或者跟酒店相关的人头上；人们没法证实是光临酒吧的成百位顾客中的某一个干了这事，即便人们意识到存在这种可能性。这差不多算是史上最隐匿、最不用怕担责的谋杀了。”

“凶手到底为何要这么做呢？”他的朋友问。

布朗神父站起来，表情凝重地收拾起他先前精神涣散时散落的文件。

他微笑着说：“我能否请大家关注一下这些终将被写成《已故约翰·拉格雷的一生及其书信》一书的材料？或者就为这事，关注一下他亲口说的话？就在这间酒吧里，他亲口说过，要揭发涉及酒店管理的一桩丑闻；这桩丑闻其实很一般，无非是酒店业主与行商之间收受秘密佣金，达成一种见不得光的约定，让他能垄断此地的酒品销售。它根本就不是那种公开的、酒厂与酒店之间签订专卖合同的隶属关系；那是对酒店经

理要服务的所有顾客的欺诈，是违法行为。于是那个机灵的朱克斯，趁酒吧里空无一人（这是常有的事），就走进去把酒给换了；不幸的是，偏巧有个身穿圆领披风的苏格兰人闯了进来，火急火燎地要喝杯威士忌。朱克斯明白，他唯一能做的就是装成酒吧招待，为顾客斟酒。当发现那个顾客是个快饮者时，他可真是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啊。”

“如果你说一开始就在空屋子里嗅出了异常的话，”格林伍德说；“我不得不说你也称得上是快饮者了。你一开始就怀疑朱克斯了吗？”

“嗯，不知怎么的，听他说话能感受到一股炫富的味道，”布朗神父含糊其辞地答道。“你知道，一个人说话时有没有炫富的气息是能听出来的。我的确问过自己，他说话为什么会显得那么有钱，甚至到了令人厌恶的地步，而跟他一起的那些老实巴交的人却都很寒酸。但是当我看见那个金光闪闪的大胸针时，我就知道他是个骗子了。”

“你的意思是，因为胸针是赝品？”格林伍德狐疑地问道。

“哦，不；因为那是真货，”布朗神父说。

---

1. 青少年戒酒会（The Band of Hope）：1847年成立于英国利兹市，旨在招募6岁以上的劳工子弟，倡导戒酒。加入该组织的所有成员均宣誓杜绝饮酒，并定期参加禁酒讲座等活动。该组织一项重要活动是举办合唱团演唱比赛。（译注）
2. 黎凡特（Levantine）：指地中海东部沿海国家，土耳其至埃及一带。（译注）
3.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年）：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与雪莱、拜伦齐名，抒情代表作之一是《我好似一朵流云独自漫游》。（译注）
4. 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1667-1745年）：英国-爱尔兰作家，讽刺文学大师，以《格列佛游记》、《书的战争》和《一只桶的故事》等作品闻名于世。他曾尖锐地讽刺批评宗教和学术领域中的腐败现象和非国教徒。1714年，他被任命为圣公会都柏林圣帕特里克教堂教长（主持牧师）。（译注）
5. 威廉·科贝特（William Cobbett，1762-1835年）：英国散文作家，记者，19世纪上半期英国最具影响的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之一。科贝特继承了英国传统激进主义思想，致力于维护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争取议会下院改革、扩大人民代表权。（译注）

魔书风波

如果有人说奥彭肖教授是个唯灵论者，或者说他信奉招魂说，他总是会暴跳如雷。然而，这并不算完，因为如果有人说他不信招魂说，他同样会发脾气。将毕生精力都奉献给了灵异现象的研究是他的骄傲；同样令他引以为豪的是，对于它们究竟是心灵感应的还是纯粹可以感知的，他从未向任何人透露一丁点儿自己的观点。不过，他最得意的还是坐在一圈虔诚的招魂说信徒中间，描述他是如何揭露一个个招魂术士，如何识破一场场骗局的，以此打击他们的信念；确实，他是一个极具侦探天赋与洞察力的人，一旦他锁定了一个目标，他的这种禀赋便大显身手,而他又总是锁定招魂术士，因为他们是非常可疑的对象。他讲的故事之一就是曾识破一个化装成三个不同角色的招魂术士：乔装成妇人、白须老人和深棕肤色的婆罗门教祭司。这些故事让招魂说的忠实信徒们颇为不安，这的确是有意为之；但信徒们却有苦难言，因为没有一位唯灵论者能否认世上的确存在骗人的招魂术士；只是教授的如下叙述很可能是在暗示，所有的招魂术士都是骗人的。

但是，我真替那些头脑简单、天真无知的唯物论者（而唯物论者他们作为一个整体都相当天真、头脑简单）感到悲哀，他们会顺着如上叙述的思路加以推想，论断说鬼魂的存在是违背自然法则的，或者说这种事只不过是些老迷信罢了；或者还会说那根本就是胡扯乃至骗人的鬼话。教授则将其科学的炮口突然转向，用那些可怜兮兮的唯理论者从未听说过的一堆无可辩驳的实例和无法解释的现象，朝他们一顿猛轰,他还不厌其烦地一一说明所有事件发生的时间和细节，附带着人们试图给出但终被放弃的所有自然的解释。确实，奥彭肖教授谈到了几乎所有问题，唯独对他自己是否相信神灵讳莫如深，对此，唯心论者和唯物论者都不敢自诩发现了真相。

奥彭肖教授体型削瘦，有一头蓬松的白发和一对令人迷醉的蓝眸。此刻，他和老友布朗神父正站在旅馆外的台阶上侃侃而谈，他们俩昨晚入住了这家旅馆，今晨又在此共进了早餐。教授昨天又进行了一次重大实验，回来得很晚，而且显得有些恼怒，直到现在他仍对昨天那场论战耿耿于怀，在这种论战中，他总是孤军奋斗、两面出击。

“哦，我并不在意你的看法。”他笑道，“即便是真的，你也未必相信。但他们这些人总是纠缠不休，一直在问我想要证明什么。他们看似不太了解我是一个相信科学的人。相信科学的人不是在设法证明什么。他是在设法找出能够让事实不证自明的东西。”

“不过，他还没有找出什么东西来。”布朗神父说。

“喔，我的确有些自己的见解，但它们并不像大多数人想得那么负面，”教授皱着眉头，沉默片刻之后，回应道；“不管怎样，我现在想的是，假如真有什么东西在等着我们去发现，人们探寻它时所走的路线也是错误的。他们的行为太做作了；简直是一种炫耀，他们在降神状态中表现出的灵质外观、发出的尖声怪叫以及各种人声等等，所有这些都跟那些涉及‘家族幽灵’的古老音乐剧和陈腐历史小说是一个路数。如果他们能去探寻真正的历史，而不是只读历史小说的话，我倒会觉得他们还真能找到些什么。但他们能找到的绝不是鬼魂显灵之类的。”

“毕竟，”布朗神父说，“显灵只是显形。我猜想，你会说家族幽灵只是靠显形来延续自身而已。”

教授的眼神平常都显得目中无物、超然深远，但此刻突然开始凝神专注起来，就像他盯上一位可疑的招魂术士一样。那种表现酷似一个人在自己眼里嵌入了高倍放大镜。这倒不是因为他觉得神父有丝毫可疑之处，而是他这个朋友的思想竟然与自己的看法如此接近，这一点让他吃惊，自然也引起了他的注意。

“显形！”他咕哝着说，“还真是呀，不过你刚才竟能这么说，真够怪的。我了解得越多，我就越觉得他们败就败在只寻求显形。如果他们能稍微用点儿心，细究一下失踪——。”

“是啊，”布朗神父说，“毕竟，真正的神话传说并没有过多关注著名仙灵如何显形；比如与提泰妮娅注通灵或让奥布朗注在月光下现身。但是关于人失踪的传说却数不胜数，因为他们都被仙灵偷走了。你是在追踪基尔梅尼注还是诗人托马斯注呢？”

“我是在追踪你从报纸上看到的那些平凡的现代人，”奥彭肖答道，“你大可以感到有些意外，不过那正是我目前做的事，而且已经有一阵子了。坦白说，我认为许多超自然现象都是可以解释的。但我无法解

释凡人失踪的现象，除非他们不是凡人。报纸上报道的那些人失踪之后便再也找到——如果你也和我一样了解那些详情……对了，就在今天早上，我收到了的一封非同寻常的信，它证实了我的观点；写信的是位老传教士，一位令人非常敬佩的老人。他今天上午要来我的办公室，或许你可以和我共进午餐，我会私下里告诉你结果。”

“谢谢，我会的——只要，”布朗神父谨慎地说，“只要仙灵没在那之前把我偷走的话。”

说完，两人各自离去。奥彭肖教授转过街角回到自己在此处租的一间小办公室；租下这里主要是为了办一份关于灵魂与心理的小期刊，其内容极其枯燥，充斥着不可知论。教授只聘用了一个职员，此时他坐在办公室外间的办公桌边，正在统计要出版的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和事件。教授进了办公室外间，停下来询问普林格尔先生是否打过电话。职员机械地答了声“没有”，便继续埋头机械地统计数字；教授转向自己的里间书房。“哦，对了，贝里奇，”他头也不回地补充说道，“如果普林格尔先生来了，请他直接进来见我。你不必放下自己手头的工作；如果可能的话，我非常希望你今晚就能整理好那些材料。要是我明天来晚了，你就把它放在我的书桌上。”

随后他就进了自己的办公室，脑子里仍在琢磨着由普林格尔这个名字联想起的先前那个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那个问题已因此得到认可和证实。应该说，即使是考虑问题最全面的不可知论者也不能完全脱俗；就支持教授尚未定型的假想而言，传教士的来信看来有较重的分量。教授面向蒙田的雕像，在自己那把舒适的大椅子上坐下，重新读起卢克·普林格尔寄来的那封短信，约他在那天上午见面。没人比奥彭肖教授更了解这个奇思怪想者的写信特征了，他的信总是饱含种种细节，而且笔迹潦草，冗长繁复。但在这封信中，上述特征全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封简洁而有条理的打印信件，简要陈述了作者本人遭遇的一些奇异失踪的事例，这正是研究灵异现象的奥彭肖教授擅长的领域。这封信令教授颇为受用；而当他抬起头，不无惊异地发现传教士普林格尔已经悄然进了屋，他也没感到丝毫不悦。

“你的职员说我可以直接进来，”普林格尔先生不无歉意地咧着大嘴笑着说，他的笑模样相当和蔼可亲。这种笑意半露半掩在灰中泛红、浓密的大胡子里；那样子真称得上是胡须丛生，是生活在丛林中的白人常会蓄的那种胡须，但他那个朝天鼻上方的双眸却丝毫不显狂野和怪异。

奥彭肖教授立刻将怀疑的目光投向那双眼睛，像聚光灯或取火镜一样仔细打量着，就像平时审视江湖骗子或偏执狂一样。然而与以往不同的是，他感受到一种异乎寻常的安心。那副狂野的胡须或许是一个怪人的表征，但那双眼睛给人的印象却完全相反，它们充满了坦诚与亲善的笑意，而这种眼神绝不会出现在那些大骗子或偏执狂的脸上。在他看来，这双眼睛本应属于一个庸人、一个怀疑论者、一个高呼空洞无物但不乏真诚的口号，痛斥鬼怪神灵的人；不管怎样，没有哪个职业骗子会冒此风险，让自己显得如此轻佻洒脱。眼前这位身披紧箍着脖颈、破旧不堪的披风，只有那顶宽边软帽表明他是神职人员；不过，来自蛮荒之地的传教士通常都不会刻意将自己打扮成教士应有的样子。

“你很可能以为这一切又是个骗局吧。教授，”普林格尔先生有些得意地说，“希望你能原谅我取笑你自然流露的不以为然的态度。不过，我还是要把我的故事告诉一个能理解它的人，因为这是个真事。言归正传，这是真事，也是悲剧。好吧，简而言之，我在西非的尼亚尼亚传教站工作，那里地处森林深处，除我之外，掌管该地区的威尔士上尉几乎可算整个区域里唯一的白人，因此我们两个的关系变得密切起来。那倒不是因为他喜欢传教工作，不客气地说，他在各个方面都是个粗人，他方头方脑，肩宽体壮，专心做事，几乎从不思考，更不要说有什么信仰了。”

“这恰恰使这件怪事儿变得更怪了。有一天，他在休过一次短假后，又回到他在森林里的帐篷，说他遇到一件相当怪异的事，不知如何是好。他还拿来了一本皮革包面破旧的古书，把它放在了旁边摆着转轮手枪和老式阿拉伯刀的桌子上，看样子当它是件稀罕物。他说他刚从一条船上下来，这本书属于船上的一个人；那人发誓说，任何人都不能打开这本书，或看其中的内容，否则他们就会被恶魔带走，或者会就此消失之类的。当然啦，威尔士上尉说那是一派胡言。他们还因此吵了一架。后来，威尔士就开始奚落那个人，说他是个迷信的懦夫。结果就是，那人真的打开书来看，然后，立刻扔掉了书，径直走向船边——”

“稍等，”正做笔记的奥彭肖教授说，“你先说说，那个人向威尔士提过这本书的来历，或者最初谁拥有这本书吗？”

“当然说了，”普林格尔郑重其事地答道。“他好像说的是正要把书还给原来的主人汉基医生，他是个东方旅者，现在到了英格兰，汉基曾警告过那个人这本书的神奇之处。噢，汉基这个人很有才，但性情乖戾、

傲气十足；这又增加了整件事的怪异成分。可威尔士的故事却简单多了，他说那人看了这本书后，径直走过去翻过船舷，然后就消失了。”

“你自己相信这是真的吗？”奥彭肖教授停顿了一下，然后问道。

“哦，我信，”普林格尔答道。“我相信这件事有两个理由。其一，威尔士这个人完全缺乏想象力，而他描述此事的时候加了一句，那是想象力丰富的人才能做到的。他说那人在风平浪静的大白天直接走过去，翻过了船舷，却没有任何落水的迹象。”

教授看着自己的笔记，沉默了几秒钟，然后说：“你相信它的另一个理由是什么呢？”

“我的第二个理由就是，”普林格尔先生答道，“我亲眼所见的。”

此时，两人再度陷入沉默，接着，他又以同样平铺直叙的方式讲述了那件事。不管怎样，他没有一丁点儿怪人或者笃信者具备的那种试图说服他人的热切。

“我告诉过你，威尔士把书放在阿拉伯刀旁边的桌上，帐篷只有一个入口，而我又恰恰站在门口眺望着森林背对着我的同伴。他就站在桌边，满腹牢骚，为这事不停地抱怨，说什么简直是胡闹，都20世纪了，连本书都不敢打开；还自问为什么不打开它，究竟能有什么大不了的。出于某种本能反应，我劝他最好还是不要打开，该还给汉基医生。‘打开它能有什么坏处呢？’他焦躁地问。‘有什么坏处？’我固执地反问。‘你那船上的朋友是什么下场？’他不再做声。其实，我也不知道他能怎么回答，但我自以为在逻辑上占上风，便在虚荣心的驱使下步步紧逼。‘说到这事，’我追问道，‘对于船上发生的事，你又作何解释呢？’他仍然没有回答，我四下里一看，才发现没了他的踪影。

“帐篷里空荡荡的。书还在桌上，已经被打开，不过是封面朝上，好像是他把书倒扣在了那里。但那把阿拉伯刀却躺在帐篷另一边的地上，帐篷的帆布上有个割开的大口子，好像有人用这把刀砍出了一个出口。那个被砍开的口子似乎在瞪着我，但透进来的却只有帐篷外森林中幽暗的光线。我走过去，透过帆布上的开口朝外看，却无法确定那些乱成一团的高大的树与树下的灌木丛是否有被压弯或折断的痕迹，至少看不清几英尺以外的状况。自那天以后，我就再没有见过威尔士上尉，也没有他的音信。”

“我用棕色牛皮纸把这本书包了起来，尽可能不去看它；然后把它带回了英格兰，本打算还给汉基医生。后来，我看到你论文中的一些说明，提到有关这类事件的猜想，我才决定来你这里一趟，并把此事提交给你定夺，因为众所周知，你这人观点持平，思想开放。”

奥彭肖教授放下笔，定睛注视着桌子对面的这个人；他长期以来阅人无数，其中包括众多形形色色、类别迥异的骗子，甚至还有举止怪异、非同寻常的老实人，就在此刻，他那些经历全都凝聚在自己的目光中，审视着眼前这个人。一般情况下，他一开始就会有个正常的会假设：那这个故事纯属谎言。总的来说，他的确倾向于认为这个故事纯属谎言。然而，他实在看不出此人是在编故事；如果这仅仅是因为他无法识别编造那种谎言的那种骗子也就简单了。问题是从外表上看，此人并没有刻意装出一副老实人的样子，而大多数招摇撞骗的人都会那么做；但不知为何，他的表现完全相反；那种感觉就像此人的确老实，但偏偏生就一副不老实的外表。教授又想他可能是个好人，只是一时被什么东西迷惑，但他的表现又不完全一样，他的神态中似乎还有明显的满不在乎；表现出就算那是幻觉，也无所谓的样子。

“普林格尔先生，”就像在法庭上突然向证人发难的出庭律师一样，奥彭肖教授尖锐地问道，“你那本书眼下在哪里？”

传教士讲述时，表情逐渐凝重起来，但此时他的大胡子脸上又露出了咧着嘴的笑容。“我把它留在外面了，”普林格尔说，“我的意思是放在办公室的外间了。也许，这有些冒险；不过这样风险稍小一些。”

“你这是什么意思？”教授问道，“你怎么不直接把书带进来呢？”

“因为，”传教士回答，“我知道只要你一见到这本书就会迫不及待地打开看，根本不会听我把话说完。我想，听我讲完这个故事，你可能会在打开看之前仔细掂量一番。”

短暂沉默之后，他补充说，“外面除了你的职员，没有其他人；看上去他很冷漠，也很有定力，正在专心致志地计算。”

奥彭肖教授由衷地笑了起来。“噢，巴贝奇[注]啊，”他大声说，“你的魔法书放在他那儿再保险不过了，我向你保证。他叫贝里奇——我却常常叫他巴贝奇；因为他真的太像一台计算机了。在所有人里——如果你把他也称为人的话——他是最不可能打开别人的牛皮纸包的那个。好

吧，那我们就去把它拿过来吧。但我还是要跟你说，我会慎重考虑下一步该怎么做。其实，说实话，”他又盯着对方，“我也拿不定主意，我们到底该在此时此地打开看，还是原封不动地寄还给汉基医生。”

两人一同从办公室内间走入外间；就在他们往外走时，普林格尔惊叫一声，并冲向那个职员的办公桌。办公桌还在，而职员却不见了。职员的桌上放着一本已经褪色的皮革封皮书，是从棕色牛皮纸包装里扯出来的。书是合上的，不过看起来好像刚被打开过。职员的办公桌背靠临街的一扇大窗户，窗玻璃上有个边缘参差的大洞，好像有人从那里被投射出去了一样。此外再没有任何贝里奇先生的踪迹。

两个人一时愣住了，活像立在办公室里的两尊雕塑；后来，还是奥彭肖教授逐渐先缓过神来。他缓慢转过身，将手伸向传教士，脸上带着一生中从未有过的明辨是非之相。

“普林格尔先生，”他说道，“请你原谅，我只是想请你原谅我先前的一些想法，对此怀有的一些不太成熟的想法。但任何不能正视这个事实的人，都无权利说自己是个崇尚科学的人。”

“我想，”普林格尔含糊地说，“我们应该查问一下。你能不能给他家打个电话，看他是不是已经回家了？”

“不知道他住的地方通没通电话，”奥彭肖茫然答道，“他住在汉普斯特德的某个地方，但是我想，如果他的朋友或家人找不到他了，一定会来找我们询问的。”

“如果警察要的话，”对方问道，“我们能不能提供一份说明呢？”

“警察！”教授从沉思中猛醒，瞪着眼道，“说明……唉，恐怕除了那副圆眼镜，他跟所有脸刮得干干净净的人没什么两样。但是如果警察问起来……快想想，我们该怎么处理这件麻烦事呢？”

“我知道我该做什么，”普林格尔先生坚定地说，“我带着这本书直接去找它唯一的主人汉基医生，问问他这本书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住的地方离这里不太远，我去了之后会直接回到这里，告诉你他是怎么说的。”

“嗯，很好，”教授终于开了口，同时疲惫地坐下，也许是因为他暂时不用为此伤脑筋了吧。然而，在矮小的传教士轻快响亮的脚步声消失

在街上很久之后，教授依然保持着同样的坐姿，呆呆地直视前方，神情恍惚迷离。

当同样轻快的脚步声在外面的人行道上响起、传教士走进了办公室时，教授仍然坐在那个座位上，姿态也几乎没变，但教授只瞥了一眼，知道这次他是空手而来，这才放宽了心。

“汉基医生想把书留在他那儿一小时，并考虑一下，”普林格尔严肃地说，“还让我们一小时后给他打电话，他会告诉我们他的决定。他特别希望，教授，下次你能和我一起去他那里。”

奥彭肖教授继续默默地发呆；突然，他开口问道：“这个汉基医生究竟是何方神圣？”

“听你的口气，好像你在说他是个恶魔似的，”普林格尔笑眯眯地说，“我想有些人也这么想过。他在你擅长的领域也享有很高的声誉；但他主要是在印度有名，研究过当地的魔法之类的。所以，他在本地未必很知名。他肤色泛黄，瘦小枯干，是个喜怒无常、一条跛腿的小矮个；不过，他好像在这一带开了个小诊所，口碑还不错，我也看不出他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除了一点，他是唯一可能知道这件怪事真相的人。”

奥彭肖教授很吃力地站起身，走向电话机；他给布朗神父打电话，把两人约定的午餐改为晚餐，以便他腾出时间去拜访那位英裔印度医生。打完电话，他又坐下，点燃一支雪茄，再次陷入自己深不可测的沉思中。

晚餐时分，布朗神父赶到了约定会面的餐厅，在摆满镜子和盆栽棕榈的前厅里等了一会儿。他已经知道奥彭肖教授下午有个约会，而此时夜幕开始降临，窗玻璃和绿色植物渐渐隐入昏暗，空气中充满暴风雨将至的气息。他猜想可能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因而使教授耽搁了这么久。他甚至一度怀疑教授是否还会出现；但当教授终于到来时，果不其然，他的那些胡思乱想被证实了。

眼球充血、头发蓬乱的教授终于驾着车回来了，完成了他与普林格尔一起进行的伦敦北之旅。他们去的伦敦北郊外，边缘地带依旧是灌木丛生的荒野和一片片公地，在酝酿着暴风雨的傍晚显得更加肃杀黯淡。虽然如此，他们还是在一大片住宅中找到了相对独立的那栋房子；他们查实了那块铜质门牌上刻着“皇家外科医师学会会员，医学博士J.I.汉

基”的字样，但他们唯独没有找到皇家外科医师学会会员汉基本人。他们找到的东西跟那梦魇低语般的下意识给他们的暗示不谋而合：一间普通的会客室，桌上放着那本带诅咒的书，好像刚刚有人读过；在另一边，后门像是被人猛然撞开，并在陡然上升的花园小径上留下了一串浅浅的脚印，跛足的人似乎不太可能那么轻快地跑上如此陡的小径。但从这跑过去的确实是一个跛足的人；因为，那几个脚印显示出某种畸形矫正靴留下的不规则印迹；再往前就只能看见两个那样的印迹（好像这个人是在单脚跳着跑），然后便再无迹可寻了。看来他们无法从汉基医生那里获得更多信息了，只知道他已经做出了决定。他读了神谕，并招致了厄运。

当他们两个进了棕榈树下的入口后，普林格尔突然把书扔到一张小桌子上，好像他的手指被书灼伤了一样。布朗神父好奇地瞟了一眼，看到封面上有两行字迹潦草的对句：

劝君莫翻书

但恐飞魔掳

后来，神父还在对句的下面发现了类似的警示语，是分别用希腊语、拉丁语以及法语写的。教授和普林格尔则转过脸去不看，他们精疲力竭、困顿迷惘，此时都急不可耐地要喝点儿什么；奥彭肖教授已叫了服务生，点了鸡尾酒。

“我希望你能与我们共进晚餐，”教授对传教士说道，但普林格尔先生友善地摇了摇头，婉言谢绝：“实在抱歉，我想找个地方独自想想这本书和这件事。不知可否借用一下你的办公室，就个把小时？”

“我觉得——我恐怕门已经锁了，”教授带着几分惊奇答道。

“你忘了窗户那里有个洞吗？”普林格尔教士裂开嘴大笑着，随后便消失在夜色中。

“到底还是个相当古怪的家伙，”教授皱了皱眉。

他很惊奇地发现，布朗神父正在与端来鸡尾酒的服务生闲聊，明显是关于这名服务生的私事，因为交谈中提到了一个刚刚脱离险境的婴儿。教授不无诧异地说，真不知道神父是怎么认识他的。神父只是

说："哦，我每两三个月会在这里吃一次饭，时不时会跟他聊几句。"

教授每周要来这里吃四五次饭，却从未想过和这个人聊天。就在这时，他的思绪被一阵刺耳的电话铃声打断，有人叫他去接电话。拿起电话，才知道是普林格尔找他，但他的嘴像是被什么东西捂住了，声音模糊不清，也有可能是那丛林般的络腮胡须造成的。不过，从他说的内容可以判定就是他。

"教授，"电话那边说，"我再也无法忍受了。我要亲自去看个究竟。我在你办公室里，书就摆在我面前。要是我出了什么事，这就算是道别了。别劝我——劝我也没用。无论如何你也不可能及时赶到这里。我现在就要打开这本书。我……"

奥彭肖教授感觉自己像是听到了某种动静，像是猛烈的撞击造成的震颤或抖动，却又几近无声。他一次一次叫着普林格尔的名字，却不再有任何回音。他挂上听筒，瞬间恢复了一位优秀学者应有的镇定，更像是一种绝望的冷静，之后，他静静地回到了餐桌旁边的座位上。接下来，他就像在描述降神会上某个愚蠢的小把戏出了岔子一样，平静地把这个可怕而神秘的故事原原本本讲给神父听。

"已经有五个人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消失了，"教授说，"每个人都非同寻常；最让我想不通的就是我的职员贝里奇。因为他是最安分的人，他的失踪也是最离奇的。"

"是啊，"布朗神父回答，"不管怎么说，贝里奇的如此做法的确蹊跷。他一向很尽职，而且总是非常认真地将工作与个人娱乐区别开来。不过，鲜为人知的是，他在家时却是个相当富于幽默感的人，还——"

"贝里奇！"教授叫了起来。"你到底在说什么啊？你认识他吗？"

"哦，不认识，"神父漫不经心地说，"就像你说的，我认识那位服务生。我常常在你的办公室等你，当然啦，在不得不等你时，我就只能和那个可怜的贝里奇在一起打发时间了。他确实是个很有趣的怪人。我记得有一次他说，他很想去收藏一些不值钱的东西，就像收藏家们收了破烂还当宝贝似的。你听说过那个老故事吧，讲的是一个收藏不值钱东西的女人？"

"我不太清楚你在说什么，"奥彭肖不解地说。"不过，就算我的职员

很古怪（是我认识的人里最最古怪的一个），也无法解释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当然也无法解释发生在其他人身上的事。”

“什么其他人？”神父疑惑地问道。

教授双眼瞪大，看着神父,像对孩子讲话那样一字一顿地说道：“亲爱的神父，已经有五个人失踪了。”

“亲爱的奥彭肖教授，根本没有人失踪。”

神父同样定睛盯着教授并同样一字一顿地说道。但教授还是要求神父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于是，神父就又一次一字一顿地说：“我说，根本没有人失踪。”

一阵沉默之后，他补充道：“我觉得世上最难的事就是让人相信三个零相加还等于零。有些事无论多么离奇，只要连续发生，人们就很容易当真；难怪麦克白会相信那三个女巫的三个预言[注]；只不过，第一个预言的意思他本就心知肚明，但最后一句的含义他却只能自己想办法实现了。不过，对你来讲，中间那句是最容易识破的。”

“你的意思是？”

“你并没有看到任何人消失，你没有亲眼看见船上的人消失，你也没有亲眼看见帐篷里的人消失。这一切都是普林格尔先生告诉你的，这个先放下不谈。但是你要承认，如果不是亲眼见到你的职员失踪，你也不会相信普林格尔的话。就像麦克白，假如他还没有证实自己会被晋封为考德的领主，他也不会相信自己会成为国王，道理是一样的。”

“也许真是这样，”教授缓缓点着头说道。“但当它被证实了，我就知道那是真的了。你说我自己什么都没看到。可我真的看到了；我的职员就在我的眼皮底下消失了。贝里奇的确失踪了。”

“正好相反，贝里奇根本没有失踪，”布朗神父反驳道。

“你说的‘正好相反’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他根本没有消失，而是显了形。”神父答道。

奥彭肖教授直视着他的朋友，但眼神已经发生了变化，那是他聚精

会神，思索一个新问题时常有的表现。神父继续说："他戴上浓密的红胡须、穿一件齐脖颈扣紧的难看斗篷，出现在你的办公间，自称是传教士卢克·普林格尔。因为你从未注意过你的职员，想不到会是他，所以，他胡乱装扮了一下，你就认不出他来了。"

"的确如此。"教授应声道。

"你能向警察描述出他的样子来吗？"布朗神父问道，"不能吧。你大概只知道他的脸刮得挺干净，还戴着一副墨镜，摘下眼镜就是他最好的伪装了，用不着化装成别的样子。你从来没有正视过他的眼睛，更不必说了解他的内心了；他的眼里充满了笑意。他早就准备好了那本荒诞的书以及所有道具，然后冷静地打碎窗玻璃，贴上胡须，穿上斗篷，走进了你的办公间。他知道，你从来都没看过他一眼。"

"可他为何要对我开这么无聊的玩笑呢？"奥彭肖问。

"为什么？因为你从来都不瞧他一眼啊，"神父说着，他的手微微弯曲，半握着，好像要拍桌子的样子。"你叫他'计算机'，因为你从来都是把他当机器用。连一个溜达到你办公室里的陌生人都能发现的东西，你都发现不了，只要跟他聊上5分钟，你就会发现他很有个性，举手投足都带着滑稽幽默；而且，他对你、你的理论以及你'识别'人的能力都有许多自己的见解。难道你不明白，他忍不住要向你证明你连自己的职员都认不出来吗？他有各种各样的荒谬想法，比如收集没用的东西。你没听过一个妇人买了两件没用的东西的故事吗？也就是一块医生的铜门牌和一个木质假肢。有了这两样东西，你这位天才职员就塑造了一位不同寻常的人物，汉基医生，就跟虚构威尔士上尉一样容易。他还把铜门牌钉在了自己家的大门上——"

"你是说我们去汉普斯特德那边看到的房子是贝里奇家？"奥彭肖教授不解地问。

"你知道他家的房子，或者说他家的地址吗？"神父反问道。"听我说，别觉得我是在贬低你和你工作。你是一位了不起的真理的仆人，你也知道我向来敬重这类人。当你用心追求真理时，你看穿了不少骗子。不过不能只盯着那些骗子，偶尔也要花些心思留意一下老实人——比如那个服务生。"

"现在贝里奇在哪里？"教授沉吟良久，终于开口问道。

“我非常肯定，”布朗神父说，“他就在你的办公室。事实上，就在卢克·普林格尔教士翻阅那本可怕的书并凭空消失的时候，贝里奇就回到你的办公室了。”

又是一阵良久的沉默。之后，奥彭肖教授大笑起来，这种笑只会发自一个内心伟岸却自甘渺小的人。然后他收住笑，突然说：“我想我活该被捉弄；竟然连身边的助手都不留意。但你必须承认，这一连串事情相继发生的确令人不寒而栗。你对这本可怕的魔书一刻都没心存忌惮过吗？”

“噢，那个啊，”神父说，“我一看到那本书就翻开看了。里面都是空白页，你是知道的，我并不迷信。”

---

1. 提泰妮娅（Titania）：欧洲中世纪时期传说中的仙灵，即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剧中的仙后。（译注）
2. 奥布朗（Oberon）：欧洲中世纪时期传说中的仙灵，即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剧中的仙王。（译注）
3. 基尔梅尼（Kilmeny）：苏格拉诗人詹姆斯·霍格（James Hogg，1770-1835年）同名诗作中被仙人盗走的美丽少女。（译注）
4. 诗人托马斯（Thomas the Rhymer）：17世纪无名氏同名诗作中，被仙境女王掳走的诗人。（译注）
5. 查尔斯·巴贝奇（Charles Babbage，1792-1871年）：英国数学家，计算机先驱。（译注）
6. 在莎士比亚的悲剧《麦克白》中，三个女巫对麦克白说了三个预言：一、向你致敬，麦克白，未来的格拉姆斯领主；二、向你致敬，麦克白，未来的考德领主；三、向你致敬，麦克白，未来的国王。（译注）

绿人

一个青年人侧身站在与沙滩和海岸平行的高尔夫球场上，独自打着高尔夫球，他身穿灯笼裤，侧脸上洋溢着热切的激情。随着夕阳西下，周边的一切都渐渐笼罩在灰暗之中。他并不是在漫无目的地随意击球，而是在练习某种特别的击打方法，动作中隐藏着一丝不易察觉的急躁；杆起杆落间，好似一阵干净利落的旋风刮过。他曾经快速地学习过许多体育运动，但总是由于学得过快而无法完全掌握。他很容易成为那种吹得天花乱坠的广告的受害者，比如“六堂课学会小提琴”——或者“一节课为你打造法国腔”的函授班。这类广告和新鲜事物总令他心驰神往，让他的生活充满了欢乐的气氛。如今，他是海军上将迈克尔·克雷文爵士的私人秘书，他所在的球场紧挨着一个公园，在公园的另一边坐落着海军上将的豪宅。他雄心勃勃，不甘心在私人秘书的岗位上一直做下去。但他又很理性；所以他知道，做个出色的秘书，是将来不再做秘书的最佳出路。于是，他真的成为了一位出色的秘书；在处理上将那些堆积如山、且从不见少的信件时，他总是像打高尔夫那样全神贯注，动作敏捷。而目前，他不得不靠自己拿主意，自行处理上将的信件，这令他苦不堪言；因为上将随船出海了6个月，尽管现在已经返航，估计几小时或几天内也到不了家。

随着一个矫健的跨步，这位名叫哈罗德·哈克的青年踏上了隆起的果岭[注]，也就是球场的制高点，他的目光越过沙滩，望向大海，却看到了奇怪的一幕。他看得并不真切；因为在浓重的阴云笼罩下，天色在分分秒秒地变暗；但是他似乎陷入了片刻的幻觉，眼前的一切就像很久以前做过的一个梦，或是穿越历史隧道的幽灵出演的一场戏。

最后一抹夕阳悬在黑乎乎的海面上，投下一条条铜黄色的阴影。在西天愈发昏暗的光线下，一幅比这海面更黑的清晰轮廓赫然映入眼帘，那是两个身上佩剑、头戴三角帽的人，仿佛哑剧里的剪影；就好像他们刚走下海军名将纳尔逊的木质战舰，在此上了岸。假如哈克先生易于产生幻觉，那么眼前的景象也绝不是那种会出现在他脑海中的幻境。他属于那种乐观向上、崇尚科学的人；他更可能去幻想未来的飞船，而不是古代的战船。因此，他很理智地得出结论，就算是未来主义者都会相信他所见不虚。

但他的幻觉只持续了片刻。定睛再看时，他发现自己所见之景确实非同寻常，但绝非难以置信。只见那二人不过是现代海军军官，一前一后、相距大约15码，正迈着大步横穿沙滩；但奇怪的是，这两位军官竟盛装出场，身穿整套军礼服，显得格外隆重，如果有可能避免的话，海军军官们很少穿得这么正式；除非参加重大仪式，比如王室成员视察。哈克一眼便认出走在前边的那人正是他的雇主上将本人，他长着高鼻梁、蓄着山羊胡，似乎并未留意后边跟着的那个人。他并不认识后边跟着的那个人。但他对与这种正式场合相关的情况却是有所了解的。他知道上将的船就靠泊在临近的港口，有大人物将去视察；如此说来，两位军官穿戴整齐的表现就不足为奇了。但他对军官们还是略知一二的；或者更准确地说，他很了解上将。那么，到底是什么力量的驱使，才使上将先生穿着这一整套军官服上了岸呢？按说以他的脾气，哪怕只有5分钟，他也会抓紧时间换上便服，或至少是军便服，这可真让他这位秘书猜不透了。上将此时的表现完全出离了他惯常的做法。实际上，这在之后几周内一直是这个神秘事件中最牵动人的谜团之一。确实，这种夸张的宫廷制服配上四周空旷的景致，那呈条带状的黑乎乎的大海和沙滩，会不禁让人想起喜歌剧中的情景，让观众联想起《宾纳福皇家号》注。

后边跟着的那位更为奇特；尽管穿着海军上尉的军装，但他的外表却有些奇特，举止也透着不同寻常。他行走时显得心神不宁，走路姿势简直不像个军人；步伐时快时慢；好像在犹豫着是不是该赶上上将。上将的听力本就不济，自然听不到身后松软沙滩上的脚步声；但如果用侦探的眼光看的话，他身后人的脚步却能引出许多假想，不知他是在跛行、还是在跳舞。那人脸色黝黑，阴暗的天色更加深了他的肤色，他的双眼不时转动、闪烁着，好似在强调他内心的不安。他一度跑了起来，但随后又恢复了慢吞吞、毫不在意的常态。然后，他做出了一个异常举动，哈克先生做梦也想不到一位正常的皇家海军军官能做出这等事，就算他们进了疯人院也不会这样。那人拔出了他的佩剑。

就在这旷世奇观发生的那一刻，两个身影隐没在了岸边一处陆岬后面。不一会儿，目瞪口呆的秘书终于又看到了那个肤色黝黑的陌生人，他恢复了满不在乎的样子，挥剑削掉了一棵海冬青的尖。而后，他似乎放弃了追赶另一位的想法。但哈罗德·哈克先生的脸上却平添了一种沉思的神气；他在原地站定，反复思忖，然后走向大路，那条路从豪宅门前经过，划出了一条延伸至海边的长弧线。

考虑到上将的行走方向，我们可以很自然地推定，他定是要顺着这条弧线而来，目的地正是自家大门。球场下方有条小径，它穿过沙滩，在陆岬处转向内陆方向，并逐渐固化成了一条大路，通往克雷文宅邸。一贯急性子的秘书顺着这条路，如飞镖一般奔了出去，去迎接他回家的主人。但是主人显然并没有回家。更为古怪的是，秘书也没回家；起码没有立刻回家，而是几个小时后才到了家；如此长时间的延迟足以让克雷文的家人警觉并产生一丝恐慌。

的确，在这座掩映于柱廊和棕榈树之后、外表不免过于阔气的乡间大宅里，人们的期待正渐渐转化为焦虑不安。管家格里茨，这个脾气暴躁的高个男人，不管是在楼上还是楼下都出奇地安静，他在前厅不安地踱来踱去，时不时地从门廊处的侧窗向外张望，扫视那条蜿蜒向海的白色路。上将的妹妹玛丽昂在这里为他照看房子，她有着跟哥哥一样的高鼻梁，只是表情中多了一些自命不凡的神气；她很健谈，或者说唠叨起来没完没了，不着边际，但也不乏幽默，为了加强语气，她有时还会发出犹如风头鹦鹉般的尖叫。上将的女儿奥利芙肤色偏黑，一副神情恍惚的模样，她总是很安静，显得心不在焉，抑或是忧心忡忡；因此，在通常情况下，主谈的都是她姑妈，而姑妈本人自然也是当仁不让。但这个女孩也会时不时地突然爆发出一阵极富感染力的笑声。

“真不明白他们怎么还没到，”年长的女士说道。“邮差明明告诉我，看到他从海滩那边往家里走；一道的还有那个讨人厌的鲁克。真不知道为什么人们会叫他鲁克上尉——”

“也许，”少女忧郁的面庞瞬时浮出一片明快的亮色，说道，“人们称呼他上尉，因为他本来就是个上尉吧。”

“真不知道上将为什么要把他留在身边，”她姑妈愤愤地说，就好像在谈论一个女佣似的。她很以哥哥为傲，总是一口一个上将地叫他；但她对皇家海军军人职责的理解并不十分确切。

“是啊，罗杰·鲁克总是阴沉着脸，对人爱搭不理的样子，”奥利芙回应道，“但那也不能证明他不是个合格的海员。”

“海员！”他的姑妈惊呼道，发出了美冠鹦鹉似的声音，“我心目中的海员可不是他那样。海员应该像我年轻时流行的歌剧《爱上海员的少女》里那样，……想想看吧！他既不快乐也没自由，海员该有的都没

有。他既不会唱海员号子，也不会跳角笛舞。”

“这么说的话，”侄女正色说道。“上将也不会跳角笛舞啊。”

“嗨，你知道我的意思的——他一点都不机灵，也不活泼，要什么没什么，”姑妈回答说。“要我说，那个秘书都比他强。”

奥利芙突然爆发出一阵充满活力的欢笑，脸上的忧愁随之一扫而光。

“我敢保证，哈克先生不会拒绝为您跳上一曲角笛舞，”她说道，“而且他一定会说那是他花半个小时从一本舞步指南上学会的。他可学了不少那类的东西。”

她的笑声戛然而止，她发现姑妈的脸色变得不自然起来。

“不知道哈克先生为什么没来，”她补充道。

“我才不关心哈克呢，”姑妈边回答，边起身朝窗外张望。

夜光早已从黄色转变为灰白色，而此刻，皓月当空，银白色的月光洒满海岸边连绵、平坦的沙滩；映现出耸立在小池塘周边、历经海风摧折的几棵树，以及更远处，那家专门招徕渔夫、名为“绿人”的小酒馆，远远看去显得相当荒凉和昏暗。整个公路和沙滩上不见任何活物。那个曾经在这晚早些时候行走在海边的，戴着三角帽的人已经无迹可寻；跟在此人身后的那另一个陌生身影也无影无踪。甚至曾经看到过这二人的那位秘书也没了踪迹。

午夜时分，秘书终于冲了进来，吵醒了全家人；他脸色白得像鬼一般，与他身后站着的督查相比，脸色更是煞白得可怕。督查表情冷峻、身材魁梧，虽说他的面庞在凝重和冷漠中又透着红润，却不知为何看起来比那张苍白疲倦的脸更像一张厄运的面具。接下来，督查以极其委婉的言辞宣布了噩耗。克雷文上将已溺水身亡，人们费了很大周折才将他的尸体从树下充满水草和浮渣的池塘中打捞上来。

任何熟悉秘书哈罗德·哈克的人都会认识到，无论他遇到多少烦心事，只要睡过一觉，到了早晨，他就会像是变了一个人，精神焕发地忙前忙后起来。他找到前一夜在“绿人”旁边的公路上遇到的督察，催促着他进了另一个房间，以便进行私密和实际的商议。他询问督察的样子就

像是一位督察在讯问乡下佬一样。但是督察伯恩斯性情木讷；不管他是太愚蠢还是太聪明，对这种鸡毛蒜皮的事根本不往心里去。然而很快，他就不再像看起来那么愚蠢了；因为他不慌不忙却又有条不紊地将哈克情急之下提出的那些问题一一化解。

“好吧，”哈克说道（此时他的大脑里充斥着诸如《十天内成为侦探》之类的小册子）。“好吧，我猜还是老一套的三角法则。不是意外，自杀，就是谋杀。”

“我看不出任何意外的迹象，”督察回答说。“那时天还没黑，而且池塘距马路还有50码，上将对那条路也了如指掌。说他不小心掉进池塘，就像说他小心翼翼地走进街上的小水洼里躺下一样荒唐可笑。至于自杀，加以考虑是必要的，但实际上也极不可能。上将是个十分活跃的成功人士，而且富甲一方，事实上已堪称百万富翁；虽然这也证明不了什么。他的私人生活看上去并无异常，他也很乐在其中；我决不会怀疑他会投水自尽。”

“那么，”秘书煞有介事地低声说道，“那么我猜只剩下第三种可能了。”

“我们还不能下此定论，”督察的回答令哈克深感恼火，因为他干什么都火急火燎。“但是通常，总有那么一两件事是人们想要弄清楚的。比如说，人们可能想要了解他的财产状况。你知道谁会继承他的遗产吗？作为他的私人秘书，你知道他立了什么样的遗嘱吗？”

“我这个秘书还没私密到那种程度，”年轻人回答说。“威利斯、哈德曼和戴克先生是他的律师，他们在萨福德大街工作；我认为是他们在保管遗嘱。”

“好吧，我得尽快去拜访一下他们，”督察说。

“那咱们就马上去见他们吧，”急不可耐的秘书说道。

他在屋子里来来回回转了一两圈，突然有了新思路。

“你是怎么处理的尸体，督察先生？”他问。

“斯特雷克医生正在警局验尸。报告应该会在一个小时左右出来。”

“那还有段时间，”哈克说道。“我们可以跟他在律师那里碰头，这样可以节省时间。”他说着突然停了下来，刚刚急切激烈的语气突然变得有些尴尬。

“是这样，”他说道，“我想……我们现在应该尽量体谅上将女儿的感受，这位年轻女士真够可怜的。她有个荒唐的想法；但是我不想让她失望。她想请她的一位朋友帮忙。那人正好来这儿了，他叫布朗，是位神父或者牧师什么的——她把他的地址给了我。我不太相信神父或牧师什么的，但是——”

督察点了点头。“我根本不相信神父或牧师；但我很相信布朗神父，”他说。“我碰巧在某个古怪的珠宝案中跟他打过交道。他真该做个警察，而不是做神父。”

“哦，那好吧，”气喘吁吁的秘书边说边走出了房间。“让他也在律师那跟我们会合吧。”

于是，他们急匆匆赶到临近小镇律师办公室与斯特雷克医生会面，发现布朗神父已经到了，只见他双手交叠放在粗笨的雨伞上，正与办公室里唯一在场的律师愉快地交谈。斯特雷克医生也到了，但显然是刚到不久，因为他正小心翼翼地将手套塞到自己的高顶礼帽里，又把帽子放在了靠墙的小桌上。神父戴副圆圆的眼镜，圆圆的脸上喜气洋洋；与神父交谈的白发老律师，也是满脸快活的笑意，由此来看，医生尚未告诉他们有人死亡的消息。

“终究还是一个美好的早晨啊，”布朗神父正说道。“那场暴风雨好像跟我们擦肩而过了。天上还飘着几大团阴云，但到现在为止一滴雨也没下。”

“一滴也没下，”律师摆弄着一支钢笔应和道；他是第三位合伙人，戴克先生；“现在天上是万里无云。真是个度假的好天气。”这时他才感觉到有人来了，抬头看了一眼，将笔放下，站起身来。“哦，哈克先生，你还好吗？听说上将很快就要回家了。”这时，哈克开口了，他的声音有些飘渺，在屋子里回荡着。

“很遗憾，我们带来了坏消息。克雷文上将在回家途中溺水身亡了。”

在静静的办公室里，气氛陡然发生了变化，两人猝不及防，僵在了原地；他俩盯着说话的人，似乎刚到嘴边的笑话冻结在了他们的嘴唇上。他们都重复了一遍“溺水”这个词，面面相觑，又转头朝向公布这个消息的人。接着便七嘴八舌地提了一串问题。

“什么时候的事？”神父问。

“在哪儿发现了尸体？”律师问道。

“发现尸体的地点，”督察答道，“在海边那个池塘，离‘绿人’不远，尸体被拖出时，全身裹满了绿色浮渣和水草，几乎无法辨认。但是这位斯特雷克医生已经——怎么了，布朗神父，你不舒服吗？”

“绿人，”布朗神父的声音有些发抖。“我很抱歉……我有点失态了。”

“到底怎么啦？”督察目不转睛地看着他问道。

“因为听到他浑身裹着绿色浮渣吧，我猜，”神父说，接着无力地笑了笑。然后他更确定地补充道，“我想那应该是海藻吧。”

这时所有人都在看着神父，自然会怀疑他是不是疯了；然而接下来让众人感到异常惊诧的却不是布朗神父。在一阵死寂过后，医生发话了。

斯特雷克医生是个不同寻常的人，仅看其外表便可了解一二。他又高又瘦，衣着正式并带着职业特征，却又保持着自维多利亚中期以来便已罕见的风尚。尽管他还很年轻，却蓄着长长的棕黄色胡须，直垂到他的背心上；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他的面貌粗犷又英俊，看上去出奇地苍白。然而他的相貌却由于他的双眼减色不少，在他深深的眼睛里，总让人感觉隐藏着斜视的影子，尽管他并不斜视。所有人都注意到了他身上这些特点，因为每当他一说话，就能透露出一种难以名状的权威感。但是他所说的仅仅是：

“如果大家想了解克雷文上将溺水的详情，还有一件事不得不提，”他沉静地补充道，“克雷文上将不是溺水而亡的。”

督察反应十分敏捷，劈头抛出了一个问题。

“我刚刚验过尸，”斯特雷克医生答道，“致死原因是有人用一把短剑刺穿了他的心脏。在他死后一段时间，尸体才被藏匿在了池塘里。”

布朗神父饶有兴趣地打量着斯特雷克医生，他很少这样打量他人；当办公室这群人开始散去、又回到街上时，布朗神父设法凑到了医生身边，与他攀谈起来。他们在律师办公室并未多作停留，因为除了与遗嘱相关的一些较为正式的问题以外，也没有多少值得深究的。老律师说话时谨小慎微，总以专业规矩为托辞，这让缺乏耐心的秘书深受折磨。督察的权威也没发挥多大作用，最后还是在神父的循循善诱下，这位老律师才一一澄清了所有看似神秘之处。戴克先生微笑了一下，坦承说上将的遗嘱的内容十分平常，约定将所有遗产留给他的独生女奥利芙；而且他也承认，并不存在需要隐瞒这一事实的特别理由。

医生和神父在大街上慢慢走着，这条街贯穿小镇，直达克雷文家。哈克早已冲到了二人前边，他不管去哪儿都是一副急匆匆的样子；但是后边这两位似乎更关注他们谈论的内容，而不是他们的去向。高个子的医生对身旁的矮个子神父说话时，声音略带着神秘感。

“布朗神父，你对这件事是怎么看的？”

布朗神父注视了他片刻，说道：

“噢，我想到了一两件事；但是我眼下最为难的是，我跟上将不太熟悉；尽管我跟他女儿有些交往。”

“人们都说，”医生一脸凝重，正色道，“上将是那种与世无争，从不树敌的人。”

“我想你的意思是，”神父答道，“他还有一些事，是大家闭口不谈的。”

“哦，这不关我的事，”斯特雷克忙不迭地却又有些粗暴地说。“我想他也有心情不好的时候吧。有一次，他曾经威胁我说要就一台手术跟我打官司；但是我想他的初衷应该是好的。我能想象，他对下属应该是比较粗暴的。”

布朗神父的眼睛定格在了迈着大步、远远走在前面的秘书身上；在凝视他的同时，神父意识到了他那么着急的原因。就在50码之外，上将

的女儿正在慢条斯理地向豪宅走去。秘书很快就赶上了她；在剩下的时间里，布朗神父就像在观赏一场无声剧那样，注视着二人的背影慢慢消失在远方。秘书显然对什么事十分兴奋；不过，即使神父猜出了是什么事让他兴奋，他也不会与人分享。当他来到通往医生住所的转角时，他只是简短地说："不知道你还有没有更多的事要告诉我们。"

"为什么我该有呢？"医生断然地反问道；然后便迈着大步离开了，也不知道他究竟指的是没什么可说的，还是不愿再说什么。

布朗神父顺着两位年轻人的足迹继续独自前行，步履显得有些沉重；但是当他到达上将宅第的入口，正要踏上大庭院中的林荫路时，那女孩突然转过身，径直朝他走来，布朗神父不得不停下了脚步；她的脸色依然像往常一样苍白，但眼睛里却流露出了某种新鲜又难以言喻的情感。

"布朗神父，"她低声说道，"我要立刻跟你谈谈。你一定要听我说，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办。"

"当然愿意效劳，"他冷静地答道，就像答复一个问他时间的流浪儿一样。"我们该去哪谈呢？"

那女孩随意地引着他来到一处摇摇欲坠的藤架下；参差不齐的大片树叶组成了一道天然屏风，二人在内中坐定。她迫不及待地开了口，仿佛她必须马上释放出自己的感情，不然便会昏厥过去。

"哈罗德·哈克，"她说道，"跟我说了一些事情。可怕的事情。"

神父点点头，女孩急匆匆地接着说。"是关于罗杰·鲁克的。你认识这个罗杰吗？"

"我听说过，"他答道，"其他海员都叫他'海盗旗罗杰'，因为他总是闷闷不乐的，那张脸就好像一幅海盗旗上的骷髅画。"[注]

"他以前并不总是这样的，"奥利芙低声说。"他一定是遇到过什么古怪的事。我小时候跟他很熟；我们曾经在那边的沙滩上一起玩耍。他总是冒冒失失的，口口声声说想要当海盗；我敢说他可能就是人们常提到的那种人，读惊悚小说着了魔，就走向了犯罪；但是他说起海盗时还挺浪漫、挺有诗意的。他那时候真是个快乐的罗杰。我想他可能是最后一

个把古老传说当真、向往大海的人；最终他的家人被迫同意他加入海军。不过……”

“不过什么？”布朗神父耐心地问。

“不过，”她坦言道，脸上露出罕见的笑容，“我想可怜的罗杰一定是觉得失望了吧。海军军官们才不会把刀叼在嘴上，或者挥舞着滴血的弯刀，升起黑色的海盗旗。但这也不能解释他身上的变化。他变得不近人情，更沉默寡言了，就像一个活死人一样。他总是躲着我；但是那也无所谓。我想他心里一定忍受着巨大的悲伤才让他成了这样，当然那肯定跟我无关。而现在——如果哈罗德说的是真的，那种巨大的悲伤已经使他离疯掉不远了；或者说被魔鬼附了身。”

“哈罗德说什么了？”神父问道。

“太可怕了，我简直说不出口，”她答道。“他发誓说，他那天晚上看到罗杰鬼鬼祟祟地跟在我父亲身后；犹豫着，然后拔出了剑……医生又说父亲是被锐器刺中身亡……我真不敢相信罗杰·鲁克跟这事有关。他那种闷闷不乐的表现和我父亲的急脾气碰到一块儿有时候的确会导致争吵；但也只是争吵，至于到这种地步吗？我并不是说我要替老朋友辩解；因为他对我并不那么友好。但是有些人或事就是会让你不由自主地深信不疑，即便是一位老相识。可是哈罗德发誓说他——”

“哈罗德好像总在发誓，”布朗神父说。

二人一时无语；过了会儿她变换语气说道：“是啊，他的确还发了个别的誓。哈罗德·哈克刚刚跟我求婚了。”

“我是该恭喜你呢，还是更该恭喜他？”她的同伴问道。

“我告诉他必须再等等。他可不擅长等待。”她再一次发出了不太协调的笑声：“他说我就是他的理想，是他追求的志向什么的。他曾经在美国生活过；但是在我的印象里他从来不谈论钱的事；只记得他谈理想。”

“那么我猜，”布朗神父十分柔和地说道，“你要对哈罗德的表态做出决定，所以才急于知道罗杰的真实情况吧。”

她身体僵住、皱起眉来，随后突然又绽出一抹微笑，开口道：“你真是无所不知啊。”

“其实我知道的并不多，尤其是这件事，”神父沉重地说。“我只知道是谁谋杀了你的父亲。”她猛地站起身，低头紧盯着布朗神父，脸色煞白。布朗神父扮了个鬼脸，继续说道：“我刚开始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还出了个洋相；当时他们正在谈论发现尸体的地点，接着又提到了绿色的浮沫和‘绿人’。”

这时他站起身来；紧紧抓住他那把粗重的雨伞，似乎刚下定了决心，他对女孩说话的腔调也变得更严肃。

“我还知道点别的事，它可以解开你心中的所有谜团；但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我想它应该算个坏消息，但不会像你现在想象的事那么糟糕。”他扣好外套的扣子，转身朝大门走去。“我要去见见你说的这位鲁克先生。去海边一个棚屋，那晚哈克看到他时，他正好在附近走动。我倒觉得那就是他住的地方。”说完，他匆忙地走向海边。

奥利芙是个想象力丰富的人；或许已经丰富得过了头，留她独自揣摩这样的暗示绝非明智之举；但是神父太急于去为她的焦虑找到解药。布朗神父先是挑明了他知道谁杀了她父亲，随后又不经意地提到了那个池塘和小酒馆，这两者之间存在的某种神秘关联令奥利芙浮想联翩，眼前幻化着千变万化的邪恶象征。“绿人变成了一个幽灵，身后拖着令人厌恶的水草，行走在月下的旷野；‘绿人’的标志幻化成了人形，像挂在绞刑架上的人一样悬浮着；池塘也变成了客栈，一个暗无天日的水下客栈，里边住的全是死去的海员。然而神父已经采取了行动，他要以最快捷的方式，让这些梦魇烟消云散，他遣来一道令人炫目的光芒，而那似乎让人感觉比暗夜还要神秘。”

因为就在日落之前，有一样东西重返了她的生活，并因此颠倒了她的整个世界；在某种东西突如其来地呈送给她之前，她从未意识到自己内心是多么渴望它；这种东西就像个古老而熟悉的梦，但又那么扑朔迷离，难以置信。因为她看到，罗杰·鲁克正踏着大步穿越沙滩而来，即使距离远得只能看到一个点儿，她也清楚地感受到他身上发生了变化；随着他越走越近，她看到他阴郁的脸上充满了欢欣与活力。他径直走向她，就好像他们从未分开过，他一把抓住她的肩膀，说道：“现在我终于可以照顾你了，谢天谢地。”

她已经记不清当时自己的回答了；但是她记得自己十分疯狂地问他，为什么他变化那么大，心情那么好。

“因为我很高兴，”他答道。“我听说了噩耗。”

所有相关人等，包括几位看似不太相关的人，都聚集在通向克雷文家的花园小径上，来见证律师正式宣读遗嘱，并听取律师就此危机后续更切实的安排给出的建议。除了手持遗嘱文件的白发律师，出现在现场的还有直接负责侦破这桩罪案的督察，以及毫不掩饰对那位年轻女士好感的鲁克上尉；有人对高个子医生的出现颇为不解，有人则对矮胖神父的到场抱以轻轻一笑。火急火燎的秘书哈克飞奔到大门处迎接众人，又将众人带回到草坪，然后又冲在众人前头，去为招待客人做准备。他说他会很快回来；任何曾经见识过他无穷活力的人都对此深信不疑；但是，此时此刻，这群人就算是滞留在了宅邸外的草坪上。

“他让我想起了板球运动场上奔跑的人，”上尉说道。

“那个年轻人，”律师说，“总是觉得法律的动作不如他本人那么快，并未此感到恼怒。好在奥利芙小姐理解我们这个职业特有的困难和耽搁。她曾经非常善良地安慰我说，她对我的慢动作仍然抱有信心。”

“我真希望，”医生突然说道，“我对他的快动作也能抱有这样的信心。”

“怎么，这话什么意思？”鲁克皱起眉头问道；“你是说哈克的动作太快了？”

“太快也太慢了，”斯特雷克医生神神秘秘地说道。“最起码，我知道他在一件事情上动作不是很快。他为什么一直在池塘和‘绿人’附近游荡了大半夜，直到督察到现场并发现尸体呢？他为什么会遇到那位督察呢？他为什么认为在‘绿人’外边等就能遇到督察呢？”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鲁克说。“你是说哈克在撒谎？”

斯特雷克医生沉默了。头发斑白的律师愉快地大笑起来，那样子令人反感。“针对那位年轻人，我也没有更多可说的，”他说道，“只不过，他试图在我自己的专业上给我上了一课，动作够快，值得称道。”

“这么说的话，他也试图给我上课，教我该怎么干好本职工作，”督察也加入到前边这伙人的谈话中。“但那也无所谓。如果斯特雷克医生的话另有所指的话，它们必然是有重要意义的。医生，我必须得要求你说

得直白些。我可能得立刻讯问他。”

“看啊，他来了，”鲁克话音未落，大家便看到秘书敏捷的身影出现在门口。

这时，一直不声不响站在最后面的布朗神父着实让大家大吃了一惊；尤其是那些认识他的人。他快速地走到最前面，转身对着这群人，面带明显的、近乎胁迫的一种表情，就像一名中士在命令士兵们停止前进。

“停下！”他大喝一声。“我向诸位抱歉；我得先见哈克先生，这十分必要。我得告诉他一些我知道的事情；而且我觉得此事只有我知道；他必须得听一听。这可能会避免他与某人此后发生极其不幸的误会。”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啊？”律师戴克问道。

“我要告诉他一个坏消息，”布朗神父说。

“嘿，我说，”督察愤然插话；但他随后看到了神父的眼神，猛然记起了他前些天看到的怪事。“这也就是你，要是换做任何别的人我该说所有这些无耻的——”

但是布朗神父没等他说完就已经走远了，没过多久便进了门廊与哈克交谈起来。他们前前后后地踱了几步，后来便走进了黢黑的屋里。大概12分钟之后，布朗神父独自走了出来。

令众人奇怪的是，就在大家都终于要进屋的时候，神父似乎并不想再进去了。他在枝叶繁茂的藤架下找了个要散架的椅子坐定，看着众人鱼贯从门口进了屋，兀自点燃烟斗，漫无目的地盯着从自己头上垂下的锯齿状长叶片，听着四周的鸟鸣声。布朗神父十分热衷于像这样无所事事地静坐着，再没人比他更懂得其中的享受了。

正当布朗神父在袅袅的烟雾中出神时，房门再次打开，两三个人乱哄哄地出了门，朝他跑来，最前面的正是这家的女儿，以及迷恋她的年轻人鲁克先生。他们的脸上写满了惊讶；督察伯恩的脸上燃烧着怒火，他笨重地跟在二人后面，好似一头愤怒的大象撼动着整个花园。

“这都是怎么回事？”奥利芙气喘吁吁地停下脚步，冲他大叫道，“他跑了！”

“逃跑了！”上尉怒吼道。“哈克趁刚才收拾好了箱子，逃跑了！他从后门出去，翻过了花园的墙，早不知道逃到哪儿了。你跟他说了什么啊？”

“还用问吗！”奥利芙的表情更加懊恼了。“你肯定告诉他你查出他是杀人犯了，结果他就跑了。真没想到他竟然这么邪恶！”

“好哇！”督察气冲到众人中间，喘着粗气说道。“你看看你都做了什么啊？你这么害我对你有什么好处啊？”

“好哇，”布朗神父重复道，“我都做了什么？”

“你放走了一个杀人犯，”伯恩斯大喊道，他的声音好似响雷，回荡在寂静的花园里；“你帮助一个杀人犯逃跑了。我真是个傻子，竟让你去给他报信；现在他已经跑出很远了。”

“我的确帮助过几个谋杀犯，千真万确，”布朗神父回应道；而后为了说明其中含意的细微差别，又补充道，“但是，你们得明白，我不是帮助他们犯罪。”

“但是你一直就知道，”奥利芙还是纠缠不放。“你一开始就猜到了凶手肯定是他。你说你对发现尸体的事感到不安，不就是暗示凶手是他吗。医生也说过，我父亲的下属可能不喜欢他，暗示的也是他啊。”

“这正是我要说的，”督察愤愤不平地说。“你那时候就知道他是——”

“你那时候就知道，”奥利芙仍然喋喋不休，“凶手是——”

布朗神父严肃地点点头。“是的，”他说。“我那时候就知道凶手是老戴克。”

“是谁？”督察一声反问之后，人群陷入了一阵死寂；只有几声鸟鸣间或打破了此时此地的寂静。

“我说的是，戴克先生，那位律师，”布朗神父解释道，好像是在给婴儿班上课一样。“那位即将宣读遗嘱、满头银发的绅士。”

众人都像雕塑一样站在原地，盯着神父，只见他慢条斯理地又装满

了烟斗，划着了一根火柴。最后伯恩斯终于能够发声了，几乎是拼劲全力要打破这种令人窒息的静默。

“但是，看在上天的份上，为什么呢？”

“嗯，为什么呢？”神父边说边若有所思地站起身，吸了一口烟斗。“说到他为什么杀人……好吧，我想是时候告诉你们，或者说是告诉你们中间并不知情的人，整件事的关键事实了。它是一场重大的灾难；也是一宗重大的罪行；但它并不是上将被谋杀一事。”

他正视着奥利芙，十分严肃地说：“我就不绕圈子了，直截了当地告诉你这个坏消息；因为我认为你足够勇敢，也许还会为此感到高兴，能坦然接受这个事实。你完全有机会，而且我也相信有能力成为一位成功女性。但你却不是位成功的继承人。”

又是一阵沉默，接着神父继续解释道：

“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你父亲的大部分财产已经消失了。那位名叫戴克的银发绅士利用熟练的财务技巧将之转移了，我不得不伤心地说，他就是个骗子。他谋杀克雷文上将就是为了灭口，以便隐瞒他行骗的事实。单是他财尽人亡和你失去实际继承权的事实就是最简单的线索，它不仅可以揭开谋杀的谜底，而且可以破解整件事中的其他谜团。”他吸了一两口烟斗，又继续说道：“我把你失去可继承的财产一事告诉了鲁克先生，他就立刻跑回到你身边了。鲁克先生是个品德高尚的人。”

“哎，别提这个，”鲁克先生的语气中稍怀敌意。

“鲁克先生是个怪人，”布朗神父严谨而冷静地说道。“他生错了时代，他的身上有着返祖现象，带着石器时代的兽性遗风。在现时代，如果说有一种我们都以为全然灭绝了的野蛮迷信的话，那就是有关荣誉和自食其力的观念。但是之后我被太多已经消亡的迷信搞得晕头转向。鲁克先生是个已经绝种的动物。他就像是蛇颈龙。他不想靠妻子生活，也不想被叫做拜金者。因此，他才情绪低落，举止异常，但当我为他带去你已经破产的好消息时，他又焕发了生命活力。他想要为他的妻子而劳作，而不是被她养活。真让人厌恶，是吧？接下来让我们谈谈哈克先生这个轻松的话题。”

“我告诉哈克你已经没什么可继承的了，他随即便落荒而逃。不要太

苛求哈克先生。他满腔热情，这有好有坏；他的问题是把它们全都弄混淆了。有抱负并没错；但是他把抱负当成了理想。古老的荣誉感教会人们去质疑成功，人们会说‘这是件好事，但也可能是个陷阱’。新时代有关‘功成名就’的无稽之谈教导人们将成功认同为能赚钱。这是他全部问题的症结；从任何其他方面来说，他都是个不折不扣的好人，像他这样的人还有成千上万。仰望星空和出人头地都是一种自我提升。娶个好妻子和娶个富太太都算功成名就。但他并非玩世不恭的恶棍；不然他可以直接回来，随机应变，或抛弃你，或干脆与你一刀两断。他无颜以对；只要你站在那儿，他面对的就是半个破碎的理想。

“我并没有将此事告诉上将；但有人告诉他了。不知怎么的，他在上一次盛大的艇上检阅式中听说，他的朋友、那位家庭律师背叛了他。他怒不可遏，做出了他在头脑清醒时绝对不会干的事；他戴着三角帽、穿着金饰带的礼服就直接上了岸，去抓那个罪犯；他事先给警察局发了电报，所以督察才会在‘绿人’周边转悠。鲁克上尉跟着他上了岸，因为他怀疑上将家里出了问题，他希望能帮上忙，顺便为自己正名。因此他的行为才显得游移不定。至于当他落在后边、以为四下无人时拔出剑的原因，这就需要我们开动想象力了。他是个浪漫的人，他儿时的梦想就是拥有宝剑，投入大海怀抱；长大后终于进了皇家海军服役，却发现这里除了三年一度的盛大阅兵仪式，其他时间根本不许佩剑；当时他以为除了上将，这片他儿时嬉戏的海滩上只有他一个人。如果你们不理解他的所作所为，我只能引用史蒂文森注的话说，‘你永远也成不了一个海盗。’而且你们永远也成不了诗人；你们也从未经历过一个小男孩才有的童年。”

“我就从未经历过，”奥利芙郑重地说，“但是我想我明白你的意思。”

“几乎每个男人，”神父继续思索着说道，“都喜欢把玩类似剑或匕首这样的东西，哪怕是个裁纸刀。所以当我发现那位律师不这么做时，就觉得十分奇怪。”

“这话怎么讲？”伯恩斯问，“他没做什么啊？”

“唉，你没注意到吗，”布朗答道，“我们头一次在那个办公室碰面时，那律师明明有一个形似短剑的裁纸刀，却在把玩一支钢笔。那支笔落满灰尘，沾得全是墨水；但那把刀却刚刚被擦得干净。但是他却没把

它拿在手里把玩。因为那把刀在时时讽刺着他，而暗杀者所能承受的讽刺是有限的。”

一阵寂静之后，督察才如梦方醒地说道：“听着……我的脑子里有点儿乱；我不知道你是否自认为得出了最终结论；但是我现在还是一头雾水。所有这些关于律师的结论，你是怎么得出来的？你是怎么发现这条线索的呢？”

布朗神父对提问置之一笑。

“凶手刚开始就露出了马脚，”他答道，“不知道为什么只有我注意到了。当你带着上尉死亡的噩耗去律师办公室时，理应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除了上将快要回家的消息之外。当你说他溺水身亡了，我问的是什么时候发生的，而戴克先生问的却是尸体是在哪里被发现的。”

他稍停了片刻，磕了磕烟斗，然后反思着说：“如果有人只是说，一位正在返航的海员溺水了，我们都会很自然地认为他溺死在海里了。最起码，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如果他被大浪拍入了海中，或者与船一同沉入海底，或者他的尸体被困在了海洋深处，那么很可能他的尸体根本不会被发现。所以当他问尸体是在哪里被发现的，我就可以肯定，他是明知故问。因为正是他把尸体抛在那里的。没有人会想象出，一位海员竟会溺死在距大海几百码的内陆小池塘中，除非他就是凶手。正因此，我才突然感觉不适，我敢说我当时肯定脸都吓绿了；就像‘绿人’那么绿。因为我永远也适应不了这样的刺激，突然发现自己坐在一个杀人犯旁边。因此我不得不用隐晦的方式搪塞过去；但是那个隐晦的表达方式终究还是有意义的。我说那具尸体裹满了绿色浮沫，但实际上也完全可能是海藻。”

幸运的是，世间总是交替上演着悲喜剧，而且两者会时常相伴而行；这一边，当督察冲进办公室要逮捕律师所唯一执事合伙人戴克先生时，他照着自己的头部开枪自杀了；另一边，奥利芙和罗杰又回到了儿时嬉戏的沙滩，玩起他们那时常玩的游戏，在夜色中呼唤着彼此的名字。

---

1. 果岭（putting green）：高尔夫球运动中的术语，是指球洞所在的草坪，果岭的草短、平滑，有助于推球。“果岭”二字即为英文green英音译而来。选手在打球时，第一个目标即是将球打上果岭，再进一步以推杆来进球。（译注）

2. 《宾纳福皇家号》（H.M.S.Pinafore）：亦名《爱上海员的少女》（The Lass That

Loved a Sailor），是一部轻歌剧，1878年5月25日在伦敦首演。该歌剧的情节以皇家海军宾纳福号为背景。（译注）

3. 英文“The Jolly Roger”字面含义指“快乐的罗杰”，但实指“海盗旗”，此处双关。（译注）

4.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英国浪漫主义代表作家之一。代表作品有《沃尔特·斯科特爵士》，《金银岛》等。（译注）

蓝先生的追逐

在那个阳光明媚的午后，一个人沿着海边大巡游表演现场缓缓走过，他叫马格尔顿注，这个名字令人感到压抑，倒也很符合他现在沮丧的心情。只见他眉头紧锁、愁云满脸，任凭沙滩上一字排开、成群结队的演艺者徒劳地仰望着期待他鼓掌、喝彩。走江湖的丑角们扬着死鱼肚皮似的煞白圆脸，却无法提起他的精神；以肮脏的煤灰覆面、灰白脸的黑鬼也没能为他阴霾密布的心境增添一抹亮色。他沉浸在深深的悲哀和失意之中，光秃的额头褶皱纵横，面庞尽显颓丧和消沉；他黯淡的脸上隐现的某种文雅反衬出那处点缀尤其扎眼。那是一撮根根竖立、令人过目不忘的军人胡，看着很像是假的。的确，它完全有可能是假的。另外，即使是真胡子，也可能是被迫蓄的。他也许只是匆忙蓄起了胡子，纯属意气用事的结果；更关乎他的工作，却并不代表他的个性。

实际上，马格尔顿先生是个小小的私人侦探，他之所以心情压抑，是因为他的职业生涯中出现了一个极大的过失；那件事可比拥有一个不寻常的姓氏令他郁闷多了。说来也怪，他私底下或许还以他的姓氏为傲；因为他生于一个贫寒、却不信奉国教的正派信徒之家，声称他们家族跟马格尔顿教派的创立者存在某种渊源；迄今为止，他是史上唯一有勇气叫那个名字的人。

他烦恼的真正原因是（至少他是这样解释的），一位世界知名的百万富翁被残忍地谋杀了，他恰好就在案发现场，不仅如此，富翁提出每周支付他5英镑雇他保护自己的安全，他却没能阻止惨剧的发生。难怪说唱艺人有气无力地吟唱那首名为《你会让我傻乐一天吗？》的民间小调都没能让他感受到生活的趣味。

就此而言，他心中萦绕的谋杀主题和身上体现的马格尔顿传统，或许会在沙滩上的某些人那里引起更多共鸣。海滨度假区是众人趋之若鹜之处，既有走江湖的丑角，他们极尽煽情之能事；也有一本正经的传教士，他们说教时常常擅于营造散发着硫磺气息注的阴郁氛围，与其身份相得益彰。其中就有这么一位大呼小叫的老者，他的声音如此尖锐，让人很难不注意到他，而他那饱含宗教预言的尖声高叫更是盖过了在场所有的班卓琴和响板。这个老人个头很高，形容散漫，行动拖沓，衣服

的样式很像渔民常穿的紧身衫；他的脸颊两侧还分别垂下一绺不合时宜的长胡子，自从维多利亚中期那些游手好闲的花花公子们消失之后，这样的胡子已经再没人见过了。众所周知，海滩上的江湖骗子都会摆出些东西装模作样地卖，这个老人摆出的是一个十分破旧的渔网，他在沙滩上把网摆出一副吸引人的造型，那架势就好像它曾经是皇后铺过的地毯；但他偶尔也会拿起网绕着头疯狂地旋转，那姿势十分可怕，几乎可与古罗马执网角斗士相媲美，仿佛他随时准备好挥起三叉戟、直插他人的身体。实际上，如果他真有三叉戟在手，没准真会把谁给刺穿了。他总是危言耸听，三句话不离惩罚一词；他的听众所听到的内容全是对他们躯体或灵魂的威胁；他此时的情绪跟马格尔顿简直太一样了，让人感觉他就是个发了疯的绞刑吏，正在教训一群谋杀犯。男孩子们都叫他'老魔头'；但是除了纯粹的神学说教，他还有个怪癖：爬到码头栈桥下边的铁梁架上，把网撒进大海，来回拖拽，声称他靠打渔为生；但究竟有没有人见他打到过鱼就不好说了。然而，尘世间的郊游者却时常被一句似乎来自云端的雷霆判语吓一跳，其实那声音来自头上的铁梁架，只要人们一抬头，就能看到这个老偏执狂瞪着眼睛坐在上面，诡异的胡须垂挂在下颌，好似灰色的海草。

然而，从这位侦探的角度来说，比起他约见的那位神父，举止乖张的老魔头可能更容易相处。说到接下来的重要会见，不得不提到一些背景情况。马格尔顿亲历谋杀案发过程之后，以非常恰当的方式陈述了这一惊心动魄的经历。他将此事和盘托出，告诉了警察，以及死去的布雷厄姆·布鲁斯唯一可到场的代理人，即安东尼·泰勒，那位百万富翁的衣冠楚楚的秘书。比起死者的秘书，督察表现出更多对他的同情；但在同情之余提出的一个建议却让马格尔顿怎么也无法将它与通常情况下的警方建议联系起来。在思忖片刻后，督察建议他去求助于一位能干的业余侦探，并说那人目前正好待在镇上。督察的建议大大出乎马格尔顿的意料。他曾经读过关于这位伟大的犯罪学家的报道和传奇，他就像一个坐在图书馆里的智慧蜘蛛，缜密的推理如丝一般从他口里吐出、织成一张能覆盖世界的网。他想象着自己一定会被带往一座孤零零的城堡，在那里，这位专家身穿紫色晨衣起身迎接；或者去往一个阁楼，在那里，专家抽着鸦片烟，写着离合诗；再或者去往一间巨大的实验室或一座孤寂的塔楼。令他深感意外的是，他被带到了人山人海的沙滩，靠近码头的最边上，见到的是一个矮胖的教士，只见他头戴一顶宽沿帽，咧着大嘴边笑边跟一群穷人家的孩子在沙滩上蹦来蹦去；手里兴奋地挥舞着一把极小的木铲。

这位教士兼犯罪学家名叫布朗，他好不容易才从孩子中抽身出来，但手里仍然握着小木铲，马格尔顿看到这副形象，心中的不满愈发强烈起来。他在海边那些愚蠢的游乐活动中漫无目的地穿梭着，东拉西扯地随意闲聊，尤其对摆在沙滩上的几排自助游戏机表现出浓厚的兴趣；郑重其事地投入一个又一个便士，看着上了发条的小人儿替他玩着高尔夫、足球和板球；最后又被一个微型赛跑游戏给迷住了，游戏里有两个金属小人儿，其中一个奔跑跳跃着追另一个。尽管他玩得不亦乐乎，却也一直在仔细倾听那位深受打击的侦探的叙述。只不过他左右开弓，一会儿玩这一会儿玩那的做法，让侦探气不打一处来。

“我们就不能找个地方坐下说嘛，”马格尔顿不耐烦地说。“如果你想了解这件事的始末，最好读一下我手里这封信。”

布朗神父叹息一声，告别了游戏机里蹦蹦跳跳的人偶，随同伴到海边的铁椅上坐定；同伴早已将信件摊开，一声不吭地交到了神父手上。

在布朗神父看来，这封信写得没头没脑，相当古怪。他知道百万富翁们向来不拘礼节，跟侦探这类食客打交道时尤其如此；但这封信中蕴含的信息似乎不只是无礼这么简单。

亲爱的马格尔顿：

没想到我竟会沦落到要寻求这种帮助的田地；但是有些事情我已经受够了。两年以来，我越来越无法忍受。我猜想，以下是你需要知道的全部情况。我有一个堂兄弟，是个市井无赖，说来惭愧。他兜售过商品，做过流浪汉、江湖医生，还当过演员，以及诸如此类的勾当；他甚至敢顶着我们的姓氏去演出，自称是伯特兰·布鲁斯。我猜他现在要么是在本地戏院里跑龙套，要么就是在找这么一份工作。但请你相信我，那并不是他的真实工作。他真正的工作是毁掉我，想尽一切办法让我永远出局。这事说来话长，而且只是我俩之间的事，不涉及其他人；我们曾经从同一个起跑线上起步，抱着各自的野心赛跑，还要在人们所谓的爱情上拼个高下。但是他终归是个无赖，而我却一再成功，这难道是我的错吗？但那个卑鄙的恶魔发誓说他也会取得成功；开枪打死我，再偷走我的——不提也罢。我觉得他简直就是个疯子，但他很快就要试图变身为杀人凶手。如果你愿意接受我的工作，就在今晚码头关闭后去码头尽头的候船厅跟我见面，我将付给你每周5英镑的报酬。那儿是唯一安全的会面场所——如果现在对我来说还有安全可言的话。

“哎呀，”布朗神父柔和地说。“哎呀。这信写得够仓促的。”

马格尔顿点点头；稍作停顿后，便开始讲起他所了解的情况；他的声音十分优雅，跟他笨拙的外表形成强烈对比。布朗神父深知，许多中下层外表邋遢的人都有读书的嗜好且深藏不露；但是即便如此，对方精妙的遣词造句竟有学究之风，这仍使他感到异常惊诧；这个人说起话来居然文绉绉的。

“我到达码头尽头的圆形候船厅时，我那位显赫的委托人还不见踪迹。我打开门进到里面，感觉他希望我以及他自己都尽可能做到不引人注意。其实这纯属多虑；因为栈桥实在太长了，无人能从沙滩或巡演现场看到我们，当时我还看了一眼表，知道已经过了关闭码头入口的钟点。我当时多少还有些受宠若惊的感觉，心想他为了确保我们能在碰头地点单独会面而如此煞费苦心，说明他真的很倚重我的帮助或者保护。不管怎么说，是他提出在码头关闭后我们来此处会面，我也就安之若素了。这间小小的圆亭里放着两把椅子，权且这样称呼它们吧；我坐上了一把椅子，等待着。我不用等太久。他的准时是远近闻名的，果然，当我抬头从对面的一扇小窗望去时，正看到他缓缓走过，似乎在对这地方进行初步巡查。

“我只看过他的肖像，不过已是很久之前了；所以很自然，比起肖像他显得老多了，但是极其相似，我决不会认错。刚刚闪过窗前的侧脸酷似一只鹰的侧面；不过是一只灰白、庄严的鹰；一只宁静的鹰；一只早已敛起了羽翼的鹰。然而，那副位高权重的样子、那种习惯于发号施令不怒自威的傲然之气，都使人不会认错他，只有像他这样曾身担要职、一呼百应的人才会拥有这种气场。隔窗看去，我感觉他衣着相当低调，跟那些在我眼前晃了一整天的海滨游客相比，更是有着天壤之别；但我猜他的外套一定是量身定做、极其考究的那种，我注意到衣服的翻领上还缀着一圈羊羔皮衬里。当然，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一瞥之下尽收眼底的，因为我当即起身去了门口，没再多看。我伸手开门，却经受了那个恐怖之夜给我的第一击。门被锁上了。有人把我反锁在了亭子里。

“我在原地呆立了片刻，仍然盯着那扇圆形窗户，当然，那张侧脸已从那里移过去了；紧接着，我突然明白了个中缘由。另一张侧脸闪入了

圆窗的可视区域，就像一只嘴部向前突出、正追逐猎物的猎犬闪现在一面圆镜上一般。我一看到这张侧脸，就知道他是谁了。这就是那个复仇者；那个凶手或者准凶手，他已经追寻这位富翁很久了，为此他不惜穿陆地越大海，如今终于在这连接着陆地和大海的铁架码头的死胡同里找到了他。而我当然也意识到，锁上门的就是这位凶手。”

“我先看到的人是大高个，但是追逐他的人个子更高，只是他像头猎食的野兽一样耸肩伸头，才使他显得略矮。总体看来，一个驼背巨人的形象跃然眼前。但从他们分别经过圆窗的侧脸可以看出，这个恶棍跟显赫的富翁之间终究存在亲缘关系。追逐者也长着一只鹰钩鼻；尽管他破落的样子给人的总体印象是他更像一只秃鹫、而不是鹰。他有段时间没刮脸了，胡子拉碴的，脖子上系着一条粗羊毛围巾，使他的驼背更明显了。所有这些只是无关紧要的琐碎细节，都无法让人看出那个侧影中蕴含的邪恶能量，也不会让人感到那弓身阔步的身影中蛰伏着复仇的厄运。你看过威廉·布莱克的那幅画作吗？人们有时会草率地称它为《跳蚤的鬼魂》(注)，而有时人们会更深刻地称它为《杀人罪的幻象》之类的。画中的巨人鬼鬼祟祟地端着肩膀，一手持刀、一手拿碗，简直是活现了这场噩梦。而眼前的这个人手里空无一物，但当他再次从窗前经过时，我亲眼看到他从围巾里取出一只转轮手枪，紧紧地握在手中，动作沉着冷静。他的眼睛在月光下闪烁不定，显得十分诡异；他的双眼飞速地前后移动着；就仿佛他能将双眼发射出去，就像某些爬虫能够伸出发光的角一样。

“被追者和追逐者先后三次相继经过窗前，绕着这个小圈子追逐着，这时我突然意识到无论如何我也该有所行动。我拼命摇晃门，这时，我看到了受害者的脸毫不知情地从窗前经过，便开始疯狂地拍打窗户；然后又试图打碎玻璃。但是窗户上镶着特别厚的双层玻璃，”窗洞太深，我怀疑我都够不着外层的玻璃。不管怎样，我那位尊贵的委托人并没有注意到我制造的噪音或者发出的信号；那两个厄运的影子继续像演哑剧似的围着我转，弄得我头晕目眩，恶心难受。之后，他们突然不再出现了。我等了会儿；然后意识到，他们不会再回来了。我知道，惨剧已经发生了。

“我无须再多说，你应该可以想象其余部分了，正如我当时无助地坐在屋里，试图去想象当时的情景那样；或者说努力不去想。我要说的只有，在当时可怕的寂静中，所有的脚步声都消失了，除了大海隆隆作响

以外，只有另外两个声音。第一个声音很大，是枪响，第二声较暗哑，是溅落的声音。

“我的委托人在离我近在咫尺的距离被谋杀了，而我却呆在那里束手无策。我当时的感受自然不必多言。但是即使我能从这场谋杀的阴影中恢复过来，我仍然要解谜。”

“是的，”布朗神父的语气十分柔和，“哪个谜？”

“凶手逃离现场的方式，”另一人回答。“直到第二天早晨码头开始放人时，我才被从‘囚牢’中解放出来，当时我飞奔到入口处，问他们码头开放后都有谁出去了。就不必讲细节了，简而言之，这个码头的设计非同寻常，大铁门关闭之后，任何人都无法出入，直到重新打开门。码头工作人员没有看到任何形似杀手的人走出去。他又是个不太容易认错的人。即使他做了伪装，也无法掩盖他不凡的身高和他那家族特有的鹰钩鼻。他游回岸上的几率也是微乎其微，因为海浪十分汹涌；当然也没有任何上岸的踪迹。而且，不知怎么的，那个恶魔的脸上有什么东西让我笃信，他决不会在最终胜利的时刻跳海自尽，这一切只需一瞥便知，何况我整整看了那张脸6次。”

“我完全明白你这话的意思，”布朗神父回应道。“另外，那样做极不符合恐吓信中的口气，在信里他列出了所有犯罪后自己能得到的好处……还有一点需要核实。你知道码头底下的结构是什么样的吗？码头的栈桥通常是个网状的铁架构，人可以在里面钻来钻去，就像猴子在森林中跳来跳去一样。”

“是的，我想到这一点了，”私人侦探回应道；“但不幸的是，这个码头的修建方式存在很多奇怪之处。它简直是异乎寻常地长，交叉纵横的铁梁之间还立有一些铁柱子；但是间距太远，没人能在其间攀爬。”

“我之所以提到这一点，”布朗神父思忖着说道，“是因为那个长须怪人，就是那个常在沙滩上布道的老人，他总是爬到贴近海面的铁梁上。我相信他每逢涨潮便坐在那钓鱼。真是个非常古怪的钓鱼人。”

“此话怎讲？”

“是这样，”布朗神父放缓语速，手中把玩着一颗纽扣，出神地眺望泛着落日余晖的碧绿海面。“喔……我曾经很友好地找他聊天——友好但

并不至于可笑，不知你能否理解，我跟他谈到了他将古老的打渔行当跟传道结合起来的做法；我想我指向的内容已经够清楚了，就是‘得人如得鱼’[注]那段。但他的回答却相当古怪和刺耳，他跳回到了铁架子上，说什么‘噢，至少我得的是死尸’。”

“苍天啊！”侦探瞪着神父，惊呼道。

“没错，”神父说道。“我也觉得，在闲谈时说出这种话实在匪夷所思，何况还是说给一个跟孩子们在沙滩上玩耍的陌生人听。”

侦探接着又默默地注视着神父，过了许久终于蹦出一句话：“你的意思不会是认为他跟受害者的死有关系吧。”

“我认为，”布朗神父答道，“他也许能为我们提供线索。”

“我已经不敢相信了，”侦探说。“我已经不敢相信任何人能给此案带来光亮了。那是一片乌黑翻腾、狂暴的海水；他掉进去的……他掉进去的就是那片水域。这太不可思议了；一个大男人竟像气泡一样消失了；没有人能够……嗨！”他突然停了下来，愣愣地盯着神父，只见神父纹丝未动，但依然摆弄着纽扣、盯着浪花出神。“你怎么了？你看到了什么，怎么这副表情？你的意思不会是……你琢磨出其中的原委了吧？”

“如果它永远是个解不开的谜团倒更好了，”布朗神父低声说道。“如果你要我直接回答——那么是的，我想我已经琢磨出其中的原委了。”

二人沉默了许久，突然，私家侦探唐突地说：“哎，那位老人的秘书从饭店里出来了。我得先走了。我想我该去找你提到的那个渔夫谈谈。”

“Post hoc propter hoc（拉丁语：发生于其后者必是其结果）？”神父微笑着问道。

“是啊，”他的同伴坦率地回应道，“那个秘书不待见我，我也并不喜欢他。他总是在一大堆无关紧要的问题上纠缠，对我们的调查毫无裨益，只能徒增争吵。也许是他心生嫉妒吧，因为老人请了一个外人卷入其中，还对这温文尔雅的秘书的建议不甚满意。回头见。”

他转身离开，艰难地穿过沙滩，去找那位古怪的传道者，他已经撤下了那张渔网，在初临的黄昏中，他的形象犹如一只巨大的珊瑚虫或者身后拖着缕缕毒丝的海蜇，游动在粼光闪闪的海面上。

与此同时，神父安详地坐在原地，看着秘书一步步走来；他头戴高顶礼帽，身穿燕尾服，流露出文员的干净利落和一丝不苟的气质，尽管距离还很远，已经因为这身装束从热闹的人群中凸显了出来。布朗神父自认为秘书和私人侦探之间的过节没影响到他，但他对后者所持的偏见却有一丝不可名状的认同感。秘书安东尼·泰勒是个非常俊朗的年轻人，不管是从面相上说，还是从衣着上说都是如此；他的面容坚毅，聪慧，并且极其英俊。他脸色苍白，暗黑色头发从两侧垂下，好像在指向那里可能会长出的腮须；他的上下嘴唇紧紧抿在一起，显得与众不同。布朗神父绞尽脑汁要找出他那种表现的缘由，但唯一想出来的那一条听起来比它实际上看起来还不可思议。他有个想法，此人一般是用他的鼻孔说话。总之，他双唇抿死的样子使他鼻子周边的动作显得异常敏感和灵活，令人感觉他日常交流和生活的方式似乎就是用鼻子嗅闻，而且像狗一样仰着头。这与他另一个特征不谋而合，当他说话的时候，发出的是那种像机关枪一样急速的卡塔卡塔声，这种声音偏偏来自如此俊美之人的口中，让人不免生出一些厌恶。

仅此一次，他率先开了口：“我猜，没有尸体被冲上岸吧。”

“当然，目前还没有公布任何这种消息，”布朗神父说。

“也没有戴着羊毛围巾的凶手被冲上来吧，”泰勒先生继续追问。

“没有，”布朗神父回答。

有那么一阵儿，泰勒先生的嘴巴没再动；但是他的鼻孔颤动着发出一声声短促的嘲笑声，却比任何言语的表达效果都更强烈。

神父彬彬有礼地随意说了几句之后，泰勒先生才又开了口，不过很简短：“督察过来了；我估计他们为了找那条围巾可能已经翻遍了英格兰。”

督察格林斯蒂德面呈褐色，蓄着灰白的山羊胡，与秘书截然不同的是，他相当礼貌地问候了布朗神父。

“我想你可能想知道，先生，”他说，“到目前为止，没发现任何逃离码头、符合所述特征的人的踪迹。”

“或者说是逃离码头、特征不明的那个人吧，”泰勒说。“能描述此人

的只有码头工作人员，但他们根本没见过任何嫌疑人，无人可供他们描述。”

“不管怎么说，”督察说，“我们已经给所有分局都打了电话，监控着所有道路，他不可能逃得出英格兰。我总觉得他根本不可能以那种方式逃走。到处都没有他的影子。”

“那是因为他从未去过任何地方，”秘书突然开口，声音嘶鸣，听上去如同孤寂的海边发出的一声枪响。

督察一脸茫然；但神父的脸上却渐渐蒙上了一缕光亮，最后，他用近乎得意的淡漠语气问道：

“你是说此人是虚构的？或者可能是个谎言？”

“嗯，”秘书傲慢地从鼻孔吸了一口气，回答道，“你终于想到这一点了。”

“我一开始就想到了，”布朗神父说。“如果一个陌生人空口无凭地告诉你，在一个荒凉的码头上发生了一起古怪的谋杀案，任何人都会首先想到这种可能，不是吗？坦白地说，你的意思就是马格尔顿根本没听到任何人杀掉那个百万富翁。还有种可能，你认为谋杀死者的正是马格尔顿本人。”

“没错，”秘书说道，“依我看，马格尔顿不过是个卑微、穷困潦倒的家伙。码头上发生的一切都只是他的一面之词，况且他讲的故事里还包括了一个消失的巨人；简直太像童话故事了。从他讲述的内容看，这个故事并不怎么真实可信。而且根据他自己的说法，他搞砸了自己的案子，导致他的客户在他身边几码内被杀。这无异于承认了他自己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傻瓜和失败者。”

“是的，”布朗神父说。“我倒很欣赏自己能承认自己傻和失败的人。”

“你这话什么意思？”另一人厉声问道。

“也许，”布朗神父惆怅地回答说，“是因为有太多的傻瓜和失败者并不承认自己傻和失败。”

稍作停顿后，神父继续说道：“但即使他是个傻瓜和失败者，也无法证明他说了谎，或者杀了人。难道你忘了，有一个外部证据能够支持这个故事。我指的是富翁写给他的那封信，信里详细叙述了他和堂兄弟之间的过节和宿怨。除非你能证明那封信是伪造的，否则就不得不承认，布鲁斯被人追杀是完全有可能的，而那个人有真正的杀人动机。换个更合适的说法，那是唯一被承认并且记录下来的动机。”

“我不太理解你的话，”督察说，“关于你说的动机。”

“我亲爱的伙伴啊，”布朗神父头一次因为不耐烦到了极点而说出如此亲密的称呼，“在某种程度上，每个人都是有动机的。考虑到布鲁斯赚钱的方式，考虑到大部分富翁发财的方式，世界上几乎每个人都可能会做出把他扔进大海这种极为自然的举动。甚至可以想象，许多人恐怕毫不犹豫地这样做。偶尔冒出这种想法的人更是数不胜数。泰勒先生就可能这么做。”

“你这是说的什么话啊？”泰勒气得鼻孔扩张，对神父大喝道。

“我自己也可能这么做，”布朗神父继续道，“nisi me constringeret ecclesiae auctoritas（拉丁语：若非教会权威束缚了我）。要不是顾忌到唯一真正道德的约束，任何人都有可能禁不住要接受这种如此显而易见、如此简单的社会解决方案。我可能这么做；你可能这么做；上至镇长、下至松饼小贩都可能这么做。这世上我能想到不会这样做的人只有一个，就是那位私人侦探，布鲁斯刚刚以每周5英镑的报酬雇佣了他，而迄今为止他还没拿到一分钱。”

秘书静默了片刻；然后鼻腔中发出一声轻蔑的哼声，说道：“如果这是信里提出的交易条件，我们最好查清楚它的真伪。因为实际上，我们无法得知那封信里所说的内容是否都是编造的。那家伙自己也承认，驼背巨人的消失实在不可思议，完全无法解释。”

“是的，”布朗神父说；“这正是我欣赏马格尔顿的地方。他会承认一些事。”

“毫无区别，”泰勒坚持道，他的鼻孔兴奋地颤动着。“毫无区别，总之，他无法证明那个戴围巾的高个男人是否存在过或仍然存在；而且警方掌握的所有事实和所有证人都能证明他不存在。你是错的，布朗神父。如今只剩一种方法能证明你似乎很待见的那个小无赖的清白了。那

就是让这个‘虚构的人’现出真身。可你绝对做不到这一点。”

“对了，”神父有些心不在焉地问，“布鲁斯先生在你刚才出来的那个饭店有几间房吧，泰勒先生？”

泰勒显得有点儿惊讶，回答时竟有些结巴。“呃，那几间房一直是他占着的；事实上已经成了他的专有房间了。实际上我这次没在那里见过他。”

“我想你们是开车来的吧，”布朗问道；“还是一起坐火车来的？”

“我带着行李坐火车来的，”秘书不耐烦地回答。“他因为有事耽搁了，我想。他一两个星期前独自离开了约克郡，从那之后我再也没见过他。”

“如此说来，”神父十分温和地说，“如果马格尔顿没在荒凉的海边最后看到布鲁斯的话，那么就是你，在同样荒凉的约克荒原上见了他最后一面。”

泰勒脸色煞白，但是他强使自己的嘶鸣声沉静下来：“我从没说过马格尔顿没在码头上看到布鲁斯。”

“是没说过；可为什么没说呢？”布朗神父反问道。“如果他杜撰了码头上的其中一人，那他为什么就不会杜撰两个人？我们当然都知道布鲁斯是真实存在的；但是我们都不知道过去几周他遇到过什么事。也许他留在了约克郡。”

此时，秘书刺耳的嘶鸣几乎变成了尖叫。他身上那种上流社会的温和气质好似粉饰脱落般消失殆尽了。

“简直一派胡言！你这是在推诿！你就是因为回答不出我的问题，所以才疯狂地把我往泥潭里拉。”

“让我想想，”布朗神父回忆着说。“你的问题是什么来着？”

“你心里很清楚是什么；而且明知道你对这个问题无言以对。那个戴围巾的人哪去了？谁看见过他？除了你那位满嘴谎话的骗子，谁听说过他、提起过他？如果你想说服我们，你必须先让他现身。如果真有这么个人，他可能正藏在赫布里底群岛或者远渡到了秘鲁的卡亚俄。但是你

必须让他现身，但是我十分清楚，他并不存在。那么好吧！他在哪？”

“我倒是觉得他就在那儿，”布朗神父眨着眼凝视着码头铁柱旁激起的浪花；泛着绿光的海面映衬出站在那儿的私人侦探和那位老渔民兼布道者，形成了一幅黢黑的剪影。“我是说，他就在那张随着海浪上下翻卷的渔网里。”

尽管督察格林斯蒂德心中存有许多疑惑，但拿着手电筒的他又一次占了上风，大步流星地率先走过海滩。

“你的意思是，”他大喊着，“凶手的尸体就在那老人的渔网里？”

布朗神父点了点头，跟随督察走下碎石斜坡；与此同时，小个子侦探马格尔顿也转过身迎面走来，仅从他那黑黢黢的体态轮廓中便不难看出，他显然是满怀惊异，有些新发现。

“我们探讨过的情况都是真的，”他喘着粗气说。“凶手确实试图游上岸，当然，天气太恶劣了，他最终还是溺水身亡了。不然的话，他就是真的自杀了。总之，他的尸体最后被冲进了老魔头的渔网里，那个老疯子说他钓的是死尸指的正是此事。”

闻听此言，督察以超越众人的速度立即做出反应，迅速冲下海岸，嘴里大喊着什么命令。不一会儿，在警察的协助下，渔民和几个旁观者就把网拖上了岸，众人将渔网连同其中物件摊开，摆放在依然反射着落日余晖的湿润沙滩上。秘书看了看躺在沙滩上的东西，当即瞠目结舌。躺在沙滩上的是一具尸体，有些驼背，一张瘦削的脸像鹰一样，正是那个衣衫褴褛的巨人；一条破旧的红色羊毛围巾被胡乱地摊放在日暮的沙滩上，仿佛一大滩鲜血。但是泰勒盯着的却不是那条血淋淋的围巾，也不是那人传说中的身高，而是死者的脸；他自己的脸上则显出了猜忌和怀疑的复杂表情。

督察转身面向马格尔顿，神情瞬间变得客气起来。

“这无疑证实了你的说法，”他说道。然而督察说这句话时的语气，却使马格尔顿突然意识到，原来几乎没人相信过他对案件的讲述。没人相信过他，除了布朗神父。

因此，当看到布朗神父从人群中淡出时，他也挪动着准备跟上神

父；但他随即又停下了，因为他发现神父再次被那些可笑的自动游戏机吸引过去了。他甚至看到可敬的神父搜遍全身寻找硬币的狼狈相。然而，神父的拇指和食指夹着一枚硬币，一动不动悬在了半空，只听到秘书那响亮刺耳的声音最后一次响起。

“我想我们可以补充说明一下，”他说，“那些针对我的荒谬而愚蠢的指控也该寿终正寝了吧。”

“我亲爱的先生，”神父说道，“我从未指控过你。我还没蠢到那种地步，认为你会在约克郡杀掉你的主人，然后带着他的行李来这里闲逛。我那么说是因为，你不遗余力地列举出种种不利于可怜的马格尔顿先生的情况，我只想说明我能列出更多于你不利的情况。同样地，如果你真的想要了解这件事的真相（我可以向你保证，知道真相的人还寥寥无几），我可以提请你注意，在你们自己的事务中存在一条线索。百万富翁布鲁斯在真正被杀害之前，有几周的时间没在常去的地方做常做的事，这是个十分奇怪和重大的事。你看起来挺像个有潜力的业余侦探，我建议你顺着这条线查下去。”

“你的意思是？”泰勒陡然问道。

但是他没有得到布朗神父的回答，神父再次聚精会神地摇动着游戏机的小手柄，游戏中，一个小人儿跳了过去，另一个小人儿跟在后边跳了过来。

“布朗神父，”马格尔顿的恼怒再次隐约地复苏过来：“可否告诉我，你为什么那么喜欢那个破东西？”

“原因只有一个，”神父紧盯着玻璃罩里的木偶剧，回答道，“因为其中隐藏着这个悲剧的秘密。”

这时他突然站直了身子；十分严肃地看着他的同伴。

“我一直都很清楚，”他说道，“你讲的既是事实，又与事实完全相反。”

所有的谜团又一次浮现在眼前，马格尔顿愣着神，茫然不知所措。

“一切都很简单，”神父压低声音补充道。“那个戴着红色围巾的尸体就是布雷厄姆·布鲁斯，那个百万富翁。不会是任何其他人。”

“但是那两个人——”马格尔顿刚一开口便说不下去了，张着嘴僵在了那里。

“你对那二人的形容简直是活灵活现，”布朗神父说道。“我可以向你保证，我绝不会忘记你生动形象的描述。请允许我这么说，我认为你很有文学方面的天赋；也许你更适合当记者，而不是侦探。我自信还能记起有关这俩人你描述过的每一个细节。只不过，你明白吗，奇怪的是，其中每一点对我们俩的影响都恰好相反。我们就从你提到的第一个人说起吧。你说你最初看到的那个人具有无法描述的权威感和高贵气质。然后你就告诉自己，‘这就是那个托拉斯巨头，那个伟大的富商，整个市场的统领者。’但是当我听到权威感和高贵气质时，我告诉自己的是，‘这是个演员；这一切特征都表明他是个演员，’身为连锁商店联合公司的总裁不会拥有那样的形象和气质。那是经过扮演哈姆雷特父亲的亡灵、尤里乌斯·凯撒或者李尔王修炼出的气质，而且这种气质是永远无法摆脱的。你看不到他衣服的全貌，因此看不出它们是否真的很破烂，但是你看到了一小条毛皮，还隐约看出了衣服时兴的剪裁方式；而我再次告诉自己，‘演员’。

“接下来，在我们说到另一个人的细节之前，请注意他跟第一个人比起来明显缺失了什么。你说第二个人不止穿着破旧，而且由于有段时间没刮脸，胡子拉碴的。我们见过的演员有卑劣的、下流的、醉酒的、为人不齿的都有，但是这个世上不存在那种不修边幅、胡子拉碴的演员，有工作的不可能如此，正在寻找工作的更不可能。另一方面，如果一位绅士或一位富有的怪人精神垮了的话，他首先不再坚持的就是刮胡子。如今，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你那位百万富翁朋友的精神正在逐步崩溃。从那封信可以看出，他的精神已经完全垮了。但让他看起来穷困潦倒的并不仅仅是疏于打理。难道你没明白他是在刻意躲藏吗？所以他才没去自己的酒店；所以他的秘书才几周没见到他。他是个百万富翁；但是他的全部目标就是成为全副伪装的百万富翁。你读过《白衣女人》[注]吗？还记得那个时尚奢逸的福斯科伯爵吗？一个秘密团体迫使他亡命天涯，最后被暗杀时，他身上穿的却是法国工人们的蓝色工装。我们再来说说他们的举止。你看到第一个人冷静、镇定的样子就告诉自己，‘这是无辜的受害者’；尽管这位无辜受害者的信既不冷静也不镇定。而当我听到你说他很冷静、镇定时，我便告诉自己，‘这就是那个凶手。’他有什么理由不冷静和镇定呢？他很清楚自己要做什么。他早就下定了决心；如果他曾有过任何疑虑或悔恨的话，他一定会在到达现场之

前就克服了它们——就他来说，我们可以说，这就是登台演出。他不会有任何形式的怯场。他不会把手枪拔出来乱晃；有什么理由这样做呢？他把它放在衣兜里，需要用时才拿出来；他很可能就是从衣兜里开的枪。另一个人不断摆弄手枪，那是因为他紧张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而且很可能以前从来都没摸过手枪。他眼珠滴溜溜乱转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尽管你说者无意，但我记得，你说过他回了头。其实他是在看身后。实际上，他不是追逐者，而是被追者。但是，因为你恰好先看到了第一个人，你就禁不住认为是另一个人在追他。从数学和机械学的角度看，他们两个是在彼此追逐——就像这两个一样。”

“哪两个？”侦探一脸茫然地问道。

“当然是这两个，”布朗神父提高声音，用手里的小木铲敲击着自动游戏机。在解读这些杀人秘密的过程中，他手里一直拿着这个小铲，显得很不协调。“这些发条小人儿始终在一圈一圈地互相追逐。我们就按衣服颜色把他们称作蓝先生和红先生吧。我玩的时候刚好是蓝先生先跳了出来，所以孩子们就说红先生在追蓝先生；但是如果先跳出来的是红先生，那么一切就会看起来完全相反。”

“是啊，我开始明白点儿了，”马格尔顿说道；“我猜其余部分也完全相符。家族成员的长相彼此酷似无疑具有两面性，而且他们从没看到凶手离开过码头——”

“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寻找过离开码头的凶手，”另一人说道。“没人告诉过他们，要找的实际是一个穿着羔皮大衣、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体面绅士。正是因为你将凶手描述成了一个戴着红围巾的粗鄙之人，才造成了他神秘消失的假象。但是事实很简单，那个穿着羔皮大衣的演员杀害了戴红围巾的富翁，这个可怜的人于是就躺在了那里。这件事就跟里边的红、蓝人偶一样；只不过，就因为你先看到了其中的一个，就把红着眼要复仇的人和精神紧张的人弄混了。”

就在这时，两三个孩子开始在沙滩上四处乱走，神父挥动手中的小木铲招呼他们过来，并动作夸张地轻拍着自动游戏机。马格尔顿猜想神父这样做，主要是不想让他们靠近岸边骇人的场面。

“浑身上下就剩一便士啦，”布朗神父说道，“玩完这把我们就得回家去喝下午茶了。你知道吗，多丽丝，我特别喜欢这些旋转的游戏，就好

像儿歌《我们绕过桑树丛》里唱的一样一圈一圈地转。说到底，天主让日月星辰都玩 ‘绕过桑树丛’的游戏。但是还有别的游戏，其中一个就是一个人要抓住另一个，他们两人是对手，一会儿并驾齐驱，一会儿又你追我赶；好啦——在这种游戏里好像会发生很糟糕的事。我真希望红先生和蓝先生精力永远用不完，能一直跳动下去；永远自由自在，平等相处；永不互相伤害。‘多情的爱人，你永远，永远，吻不上——或杀死。’

幸福的，幸福的红先生！

他不会变；虽然你不能如愿以偿，

你将永远跳下去，他也永远是蓝先生。”注

布朗神父诵读着济慈的优美诗句，不免有些感伤，他将小木铲夹在胳膊下，腾出一只手拉着两个孩子，步履沉重地穿过沙滩，去享用他的下午茶。

---

1. 因其与历史上的洛多威克·马格尔顿（Lodowicke Muggleton, 1609-1698年）同姓，故有此说。洛多威克·马格尔顿是伦敦城内的一名裁缝，平民宗教思想家，马格尔顿教派创立者。1651年，该教派曾掀起一次小型的基督教新教运动。该教派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礼拜或布道，主张平等主义，反战主义，不问政治。该教派成员因诅咒那些违背他们信仰的人而臭名昭著。运动于19世纪中叶结束。（译注）

2. 硫磺（Sulphur）：圣经中提到，地狱这炽热而火红的地方，流淌的熔岩为河，灿黄的硫磺为山。另外，传说恶魔出现的地方，充满了邪恶的味道，即硫磺的味道，散布着黄色的烟雾，因而恶魔与硫磺有了联系。弥尔顿在《失乐园》中描写的地狱，到处都弥漫着硫磺和没有火光的火焰，魔鬼与硫磺同在。（译注）

3. 跳蚤的鬼魂（The Ghost of a Flea）：英国画家及诗人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1757-1827）的著名蛋彩画作品。布莱克的好友、占星家约翰·瓦利（John Varley）在《论黄道带相面术》（Treatise on Zodiacal Physiognomy,1882年）中提到，布莱克曾看到一只跳蚤的鬼魂的幻象，“他从未想到会在一只昆虫身上看到他想象中那种形态的鬼魂”。通过这幅画，布莱克表现了所有跳蚤都栖身于那些“天生极其嗜血之人”的灵魂里的观念，以人和兽（昆虫）的这种融合暗指人类品格被兽性玷污。（译注）

4. 指耶稣传道的故事。《马太福音》（和合本圣经）第四章：“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看见弟兄二人，就是那称呼彼得的西门，和他的兄弟安得烈，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从那里往前走，又看见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他兄弟约翰，同他们的父亲西庇太在船上补网。耶稣就招呼他们。他们立刻舍了船，别了父亲，跟从了耶稣。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译注）

5. 《白衣女人》（The Woman in White）：作者威尔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

19世纪英国著名悬念小说家，此书是他的代表作之一。后文提到的福斯科伯爵是主人公劳拉的姑父，他伙同劳拉的丈夫珀西瓦尔制造阴谋，谋取劳拉名下的财产。最后在劳拉的真心爱人沃尔特的帮助下，真相得以揭开，福斯科伯爵遭暗杀身亡。（译注）

6. 原诗《希腊古瓮颂》（Ode on a Grecian Urn）：Bold lover, never, never canst thou kiss,/Though winning near the goal--yet, do not grieve;/She cannot fade, though thou hast not thy bliss,/For ever wilt thou love, and she be fair!（卤莽的恋人，你永远、永远吻不上，/虽然够接近了——但不必心酸；/她不会老，虽然你不能如愿以偿，/你将永远爱下去，她也永远秀丽！——查良铮译）（译注）

共产之罪

曼德维尔学院大楼前脸看上去古朴淳厚，开着一道低矮的都铎式拱门，此刻有三个人从门洞里钻出来。夏日总是显得漫长，此时已是斜阳，但阳光依然那么耀眼、炽烈。他们一出门便看到日光中有什么东西爆燃，如一道闪电；如果说这次爆燃将成为他们生命中的重大震撼，一点儿都不为过。

此刻，他们并没有意识到一场灾难已然发生，但却明显感到周边环境中存在的迥异对照。但他们能感觉出，自身与周边环境存在某种奇特的协调。都铎式拱门向两边延伸，如同回廊一样绕过学院花园，虽说它建于400年前，适逢哥特式建筑风格开始低下高昂的头，俯首称臣，甚至几乎蜷伏在人文主义和文艺复兴的殿堂之上；虽说他们自己着一身现代服饰（其丑陋的程度超过了过去400年中的任何时期），但他们的气质与此地蕴含的某种精神堪称水乳交融，浑然一体。花园打理得井井有条，达到了那种看不出任何人工雕琢痕迹的极致，其中的鲜花似乎在不经意间如此艳丽，宛如天成，而现代服饰只要做到整洁便自然不乏生动和别致的气息。这三人中的第一位是个细高挑儿，秃顶，蓄着络腮胡子，他方冠长袍的形象在学院四方庭中算是很熟悉的身影，长袍的一边从肩膀上滑落。第二位宽肩膀、矮小敦实，正开心地咧着嘴笑，长袍搭在胳膊上，仅穿着一件普通夹克。第三位更矮小，衣着也更寒碜，是一身黑色教士服。但他们的样貌似乎全都适合曼德维尔学院，或者说英格兰两所古老而独特大学具有的那种无以名状的气氛。他们融入其间，不显山不露水，堪称最完美的融合。

两位绅士兀然端坐在旁边有张小桌的花园长椅上，似乎给这灰绿色主调的场景平添了一种很显眼的污渍。他们的衣着大多为黑色，但无论是光洁的高顶礼帽还是一尘不染的靴子，从头到脚都那么光可鉴人。在洋溢着自由气息的曼德维尔学院居然出现穿着如此考究的人，让人不由得隐约感到怒从心起。唯一情有可原的是他们是外国人。其中一位是美国富豪，名叫黑克，他的衣着无可挑剔，属于只有在纽约富豪中才可见的那种光芒耀眼的绅士打扮。另一位更是过分，且不说他蓄着油光锃亮的八字须，竟然还穿着一件俄国羊羔皮大衣，他就是拥有大量财富的德国伯爵，名字中最短的那部分是冯·齐默恩。然而，这个故事的谜团不在

于他们为什么出现在这里。他们出现在这里的理由很简单，一些本不相干的事偏巧凑在了一起。曼德维尔学院拟议新设一个经济学教授的职位，支持这项提议的有多个国家的数位金融家和工商巨头。他俩闻讯后也表示赞同，并专程赶来，打算为此慷慨解囊。他们已经考察了这所学院，美国人和德国人表现出的那种一丝不苟、不辞辛苦的考察精神，恐怕其他任何亚当子嗣都无法望其项背。现在，他们正抽空休息一下，表情凝重地注视着学院花园。至此，一切都很顺利。

另外那三人此前已和这两位见过面，他们经过时略微致意，但其中一人，就是身穿黑色教士服、最矮的那位，停下了脚步。

“我说啊，”他说话时的样子就像一只受到惊吓的兔子，“我不喜欢那两个人的样子。”

“嗨！谁会喜欢呢？”细高挑脱口而出，他正是曼德维尔学院院长。“好在我们还有些不会穿成那样的富人，简直就是裁缝店的人体模型。”

“说得是，”小个子神父嘘声说，“我就是这个意思。简直就是裁缝店的人体模型。”

“啊，你什么意思？”稍矮的另一个人厉声问道。

“我的意思是，他们太像可怕的蜡像了，”神父悄声说道。“我是说，他们纹丝不动。他们为什么不动弹呢？”

突然，他从沉思中猛醒，冲过花园，并碰了德国伯爵胳膊肘一下。德国伯爵竟然连同椅子一起直愣愣地倒了下去，穿着裤子的两条腿就像椅子腿一样僵直冲上挺立。

吉迪恩·P.黑克先生那双像玻璃珠一样无神的眼睛依然凝望着学院花园，而他类似蜡像一样的姿态更加证实了这种印象，那双眼的确像是玻璃做的，没有任何生命迹象。眼前这具衣着支支愣愣的玩偶，一如意大利戏台上的悬丝傀儡，映射着灿烂阳光，躺在五彩花园中，竟让人生出莫名的惊恐，感到脊梁骨里直冒凉气。这个一身黑衣的小个子就是布朗神父，只见他试探着伸手碰了一下百万富翁的肩膀，百万富翁僵硬地侧翻下去，倒下的姿态与木雕没什么两样。

“尸僵，”布朗神父说，“而且这么快。但它又的确有很大不同。”

为了更好地了解先出场的三人为何这么晚（或者说太晚了）才加入这两人，我们首先需要知道在他们出来之前不久，那个都铎式拱门后的大楼里面到底都发生了什么。他们曾一起在公共食堂的贵宾餐桌用餐，但两位尽心尽职的外国慈善家，心里放不下小礼拜堂里还没细察的回廊和楼梯，早已赶往那里，同时承诺会跟大家在花园里汇合，接着认真品味一下学院的雪茄。其余众人则出于敬意和循规蹈矩的考虑，按惯例离开餐桌，围着那张又窄又长的橡木桌坐下，开始交杯把盏，喝起了餐后红酒。他们都很清楚，自从约翰·曼德维尔爵士在中世纪创立这家学院以来，这已经成了一种不成文的规定，为的是让大家分享各自的奇闻异事。一脸金黄大胡子、秃眉的院长坐在主座，上首坐着身穿老式夹克的矮胖子，因为这位就是学院的财务主管或者生意人。在同一侧紧挨着他的是个样子怪怪的一个人，长着一张歪脸；因为他浓密的黑八字胡和黑眉毛朝着相反方向伸展，呈现出一种之字形，似乎半张脸皱在了一起或者麻痹了。他叫拜尔斯，是罗马历史讲师，而他的政治观点则基于科利奥兰纳斯注，当然就更不必说塔克文·苏佩布注了。他这种尖酸刻薄的保守党党徒在老派守旧的大学讲师中并不鲜见，对当前社会问题通常都持有极端反动的观点，但就拜尔斯而言，那不过是他尖酸刻薄的结果而不是根由。不止一位敏锐的旁观者发现这个拜尔斯真的有问题，他一定有什么隐秘或者遭遇过重大不幸，因此让他心存深重的积恨，他那半张扭结在一起的脸的确让人感觉像是被暴风骤雨摧残过的树一样惨不忍睹。再接下来坐着的是布朗神父，然后就是作为副陪的化学教授，他身材魁梧，一头金发，相貌平淡无奇，一副睡眼惺忪的样子，不过眼中或许还带点儿狡黠。这位自然哲学家最为人所知的特点就是认为其他更具古典传统的自然哲学全都是老套的逻辑。在长条桌的另一侧，正对着布朗神父的是一个黝黑、沉默的青年，长着一副黑色山羊胡，因为有人坚持要有位波斯语教授出席，才受到邀请。在面目狰狞的拜尔斯对面坐着一位面目和善的礼拜堂牧师，他个子矮小，长着一颗像鸡蛋一样的圆脑袋。在财务主管对面，也就是院长的下首，椅子还是空的，现场很多人都巴不得那把椅子一直空着。

“我不知道克拉肯是否会出席，”院长说话的同时，不禁有些紧张地扫了一眼那把椅子，这神态与他平常那副满不在乎的表现迥然不同。“我一向奉行给人提供更多自由空间，但我承认，如果他此刻现身，我会非常高兴；仅仅因为到处都没他的影子。”

“你永远都想不出他会耍什么新花样，”财务主管兴致勃勃地说，“特别是他在教诲年轻人的时候。”

“一个杰出的人才，就是脾气有些火爆，”院长说话时，突然又恢复了稳重矜持的常态。

“烟花总是火爆的，也很灿烂，”老拜尔斯吼道，“不过我可不想在睡梦中被他的烟花炸死，反倒成就了克拉肯的一世英名，让他变成真正的盖伊·福克斯[注]。”

“你还真以为他会加入什么暴力革命的组织，如果存在的话？”财务主管微笑着问道。

“噢，他自己以为会的，”拜尔斯厉声说道,“有一天他当着公共食堂里的全体本科生宣称，阶级斗争已经不可避免地要转化为真刀真枪的战争，有人肯定会暴尸街头，不过没关系，只要劳工阶级取得最终胜利，实现了共产主义就行。”

“阶级战争，”院长沉思着说，历经岁月的打磨，他对此的厌恶态度已不那么强烈了。因为他很久以前就认识威廉·莫里斯[注]，已然足够熟悉那些举止更儒雅、心境更闲适的社会主义者。“我一直就弄不明白阶级斗争究竟指的是什么。我年轻的时候，社会主义应该意味着没有阶级。”

“其实就是从另一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者没有品位[注]，”拜尔斯得意地挖苦说。

“当然，你肯定比我更反感他们，”院长若有所思地说，“不过，我想我心目中的社会主义跟你的保守主义几乎一样老套。我很想知道我们的年轻朋友有什么看法。你是怎么想的，贝克·”他突然转向左手边的财务主管问道。

“噢，我没想法，就像俗话说的那样，”财务主管大笑着说。“你要记住，我是个非常庸俗的人。我不是个思想家。只是个商人而已；而且作为商人，我觉得这些都是无稽之谈。你不可能让所有的人平等，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更是糟糕透顶的做法。不管是什么旗号，要注重实际才是出路，因为它是唯一的出路。如果是大自然造就了一团混乱，那并不是我们的错。”

“在这方面我赞同你的观点，”化学教授口齿不清地说，那种说话方式让他这么大个人显得很孩子气。“共产主义假装，呃，很现代；其实不是那么回事，完全是开倒车，回归到痴人说梦的迷信和原始部落阶段。一个科学的政府，要真正承担起对得住后世的道德责任，总会寻找一条有前途和进步的道路向前走；而不是将一切都推翻，让大家重新陷入一滩烂泥里。社会主义是一种温情主义，比瘟疫更有害，因为当爆发瘟疫的时候，至少还有适者生存的可能。”

院长苦笑着说：“你该知道，我和你对不同意见的感受永远不会相同。我们这里不是有人说过吗，他提到和一个朋友在河边散步时说‘我们之间没多少分歧，除了观点不同。’这难道不该是大学的座右铭吗？百家争鸣，但绝不固执己见。大家之所以能聚集到这里，是因为他们各有千秋，而不是他们想的是什么。人们来到这个世上，是以其本来面目，而非其所想示人。也许我就是个18世纪的老古董，但我还是倾向于认同那句古老又让人伤感的异端邪说，‘就让粗野的狂徒为信仰的形式而战吧；只要他生活的方式没错，他的信仰也不会错。’对此你有什么看法，布朗神父？”

他带着一丝恶作剧的味道，目光扫向神父，但同时暗自吃了一惊。因为神父给他的印象一向是兴高采烈、和蔼可亲和平易近人的；他那张圆脸也总是带着笑呵呵的表情。但不知何故，此时神父眉头紧锁，脸上阴云密布，这可是破天荒头一回见他这样；在那一瞬间，布朗神父原本淡静的面容竟然比拜尔斯干瘦的脸显得更阴鸷、更可怕。过了一会儿，阴云似乎消散了，但布朗神父说起话来，语气还是那么凝重和不容置疑。

“我不相信那些，无论如何，”他有些唐突地说。“如果他整体人生观就是错误的，他的人生怎么可能是正确的？那不过是现代人的糊涂认识，因为人们根本不了解人生观存在多么大的差异。浸礼宗和循道宗教徒都知道他们在道德上的观点没什么不同，那是因为他们的信仰或哲学并没有太大差别罢了。但从浸礼宗到重浸派，或者从通灵论者到印度祭杀派，就有天壤之别了。异端邪说的确可以影响道德，只要它够邪。我推测一个人有可能真诚地相信偷窃行为没有错。可是，如果他的信仰本身就是欺诈，就算他很虔诚又有何益？”

“说得太对了，”拜尔斯拍案叫绝，五官扭曲得骇人，许多人都相信

其实他是想表现出友善的微笑。“那就是为什么我会反对在这所学院里设立偷盗学教授的职位。”

“看来，你们全都对共产主义没有一丝好感，这毫不奇怪，”院长叹着气说。“但你们认为它真的有那么多让人反感的东西吗？你们所说的那些异端邪说真的壮大到了很危险的程度吗？”

“我认为它们已经如此壮大，”布朗神父严肃地说，“以至于在某些圈子里变成了想当然的东西。他们实际上都没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或者说已经没有了良知。”

“它的结局就是，”拜尔斯附和道，“这个国家的毁灭。”

“结局将会更糟糕，”布朗神父回应道。

有个影子从对面带有装饰板的墙面上迅速闪过，影子的主人旋即也现出高大、驼背的身形，酷似一只猛禽。而它如同受惊的鸟从灌木丛中飞出一般，倏然显现，动作迅疾，更加深了人们的这种印象。此人四肢修长、端着肩膀，蓄着一副长长的两端下垂的八字须，正是在座各位耳熟能详的一个人物。不过，交相辉映的暮色和烛光，再加上那个惊鸿照影般的图景，令神父有种奇怪的感受，下意识地联想到有关预兆的种种字眼，而那些字眼不论如何都可以被视为一种完全符合古罗马意义上的预言，因为古罗马的占卜官就是根据鸟的飞行情状发出预言。也许拜尔斯先生应该就古罗马占卜术举办一次讲座，特别要讲讲不祥之鸟的事。

这位高个子男子就像他的影子一样沿着墙面迅速闪过，直到他坐到了院长下首处的椅子上，然后以深陷在眼窝中双眼扫向财务主管和其他人。他下垂的头发和八字须是鲜亮的金色，但他的双眼陷得很深，看上去黑幽幽的。大家心知肚明，或者能猜出来新来者是何方神圣，但紧接着发生的一件意外则足以为微妙的现场抹上了浓重的一笔。只见罗马史教授陡然起身，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毫不掩饰自己对偷盗学教授，换句话说，共产主义者克拉肯先生的厌恶之情，甚至到了不愿与他同坐一桌的地步。

曼德维尔学院院长情急之下不失优雅地打着圆场，他微笑着说：“我正在为你，或者你的部分观点加以辩护，尽管你会发现我的辩护其实也站不住脚。毕竟，我无法忘记年轻时结交的那些持社会主义观点的老朋友们，他们有着十分美好的理想，推崇友爱和同志之谊。用威廉·莫里斯

的话来说，就是‘有同志之谊是天堂，没有同志之谊便是地狱。’”

“充当民主党人的大学教师，我大致明白了，”克拉肯先生相当不快地说道。“那么硬汉黑克是否要以商业学教授的职位来纪念威廉·莫里斯呢？”

“哦，”院长极力保持着和蔼可亲的态度，“我希望我们可以这样说，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所有职位都满含同事友情。”

“是啊，那可是莫里斯格言的学术版本，”克拉肯咆哮着。“‘有教授职位就是天堂，没有教授职位便是地狱。’”

“别老是一肚子怨气，克拉肯，”财务主管突然插了一句。“喝点儿波特酒吧。坦比，把波特酒递给克拉肯先生。”

“哦，好吧，我得要一个酒杯，”共产主义教授态度稍微缓和了一些。“我原打算去花园里抽根烟才过来的。结果我朝窗户看了一眼，却发现你们珍爱的两位百万富翁正在花园里吞云吐雾。两个刚冒出来的嫩芽。不管怎样，或许我真该给他们两个上一课。”

院长离席前做出最后努力，强装出惯常的笑脸，他总算可以松口气，让财务主管去设法应付那个蛮人了。其他人见状也纷纷起身，渐渐散去。财务主管和克拉肯先生孤零零地坐在长条桌的最顶端。布朗神父则依旧坐在那里，眼神迷离，注视着前方，表情相当迷茫。

“噢，至于那个，”财务主管说道，“我对他们也厌恶至极了，实话告诉你；我已经耗费了大半天的功夫，跟他们掰扯事实和数据，还有跟这个教授职位有关的所有情况。可是你看啊，克拉肯，”他隔着桌子探过身体，轻声强调着说，“你真没必要对这个新的教授职位如此刻薄。它并没有妨碍你的课目。你是曼德维尔唯一的政治经济学教授，而且尽管我不敢苟同你的那些观点，大家都清楚，你在欧洲大陆都很出名。我们现在说的属于专门学科，被人们称为‘应用经济学’。好吧，即使在今天，就像我刚告诉你的，我已经尝尽了应用经济学的苦头。换句话说，我不得不跟那两位商人扯了半天生意上的事。你难道特别想干那种事吗？你会羡慕吗？你能忍受吗？这不是足以证明该有个单独的课目，该设置一个单独的职位吗？”

“主啊，”克拉肯叫道，语气中含有无神论者才有的那种强烈的祈祷

的腔调。“你真以为我不想应用一下经济学吗？只不过，在我们应用它的时候，你却把它称为红色灾难和无政府状态；而当你应用它的时候，我会不揣冒昧地称它为剥削。要是你们这些人会应用经济学该有多好哇，那样人们才有可能弄到些吃的东西。我们都是讲究实际的人，所以你才怕我们。所以你才会设法让两个脑满肠肥的资本家出钱设立一个教授职位；就因为我一不留神从袋子里抖落出来一个秘密。”

“你抖落出来的，”财务主管微笑着说，“还是个相当惊人的秘密，对吧？”

“然后你又把它装进了一个金袋子里，对吧？”克拉肯回敬道。

“好啦，我估计我们无法在这些事上达成共识，”对方无奈地说。“不过，那些家伙已经离开小礼拜堂，进了花园；如果你想去那儿抽烟的话，最好现在就去。”他得意地看着他的同伴浑身摸了个遍，才从口袋里拿出一只烟斗，然后又失神地盯着它看了一会儿。克拉肯站起身，但在站起的同时，又开始在身上乱摸一气。财务主管贝克先生乐得笑出了声，算是终止了这场争论。“你是讲究实际的人，想要用炸药炸掉一座城，只是很可能忘了把炸药带上。我敢打赌你一定忘了带烟丝。没关系，用我的烟丝吧。需要火柴吗？”他从桌子那边扔过来一只烟袋和抽烟用的各种物件，被克拉肯先生稳稳地接住，他的动作之敏捷能让一名板球手叹为观止，尽管人们通常认为他接受的观点并不那么光明磊落(注)。俩人一同起身离席，不过贝克却忍不住又加了一句：“你们真的是唯一讲究实际的一群人吗？记住，只带着烟斗不行，还要带上烟袋，应用经济学还是有些道理的，难道不是吗？”

克拉肯盯着他，眼里几乎要喷出火来，他缓缓喝干了杯中酒，终于开了口：“姑且说还有另一种实用性。毋庸讳言，我的确会忘记细节等等。我想让你明白的一点就是”——他随手送还了烟袋，但他眼光深邃，仍旧怒火中烧，看着有些可怕——“因为我们的理解力发生了内在变化，因为我们对正义有了全新的认识，因此，我们要的事在你看来是完全错误的。而那些事将是十分实用的。”

“没错，”布朗神父突然从幻境中醒来，开口说道，“那恰好是我说过的话。”

他投向克拉肯的目光有些呆滞，露出相当难看笑容，说道：“我和克

拉肯先生的观点完全一致。”

“好吧，”贝克说道，“克拉肯要出去陪着富豪们抽一口，但我不确定他们抽的是不是讲和的烟斗。”

说完，他突然转身，朝站在一边的老侍者招呼了一声。在各学院中，曼德维尔可以算得上是最后几个保留着古老传统的学院之一；即使克拉肯是最早的共产主义者之一，比如今的布尔什维克主义者还要早。“那提醒了我，”财务主管说，“想必你不会在众人中传递和平烟斗，我们必须给尊贵的客人们分发些雪茄。如果他们是烟民，一定已经憋急了要吸一口；因为从吃饭的时间算起到现在，他们一直忙着在小礼拜堂东瞧西看。”

克拉肯爆发出一阵刺耳的狂笑。“哈，那我就把他们的雪茄带给他们吧，”他说。“我只是一个无产者而已。”

贝克和布朗外加那位侍者都眼睁睁看着这个共产者气咻咻地离开，走进花园去跟富豪们较劲，除此外什么都没看到或者听到，直到如前所述，布朗神父发现他们死在他们的椅子上。

大家一致商定，院长和神父留在原地看住悲剧现场，财务主管因为年轻，行动更敏捷，应该尽快去叫医生和警察过来。布朗神父走近那张桌子，上面有只雪茄已经自燃了不少，仅剩下一两英寸；另一只雪茄从手上甩出，掉到了花园小径上，火星溅落在周边，几乎熄灭了。院长找了把离现场尽可能远的椅子，颤抖着坐下，双手捂着前额。过了一会儿他先是疲倦地抬头看了看，然后脸上现出惊异的表情，嘴里吐出了一个词，不啻是一声爆炸打破了花园里的宁静，令人胆战心惊。

布朗神父身上有种特质，它有时会让人感到毛骨悚然。他总在琢磨他正干的事，从来都不想自己的举动是否适宜。他会像个外科医生一样，做出令人厌恶、可怕或者肮脏的事。在他单纯的头脑中，存在某种特定的空白区域，那里原本应该与所有涉及迷信或者伤感的事物相关联。他在滚落了尸体的那把椅子上坐下，捡起死者曾吸过的雪茄，仔细去除了烟灰，查看烟蒂，然后放在嘴里点燃了它。这在他人看来简直就是一种荒诞的猥亵行为，无异于是在嘲弄死者。但在他看来，这不过是极其普通的常识而已。一股浓烟升腾起来，仿佛某些野蛮人举行祭祀和偶像膜拜仪式上冒出的青烟，但对布朗神父来说，要想知道雪茄的味道

就得亲自吸一口，别无他选，这是再清楚不过的道理了。他的老朋友，曼德维尔学院院长，隐隐感觉这也许是布朗神父冒着生命危险在探究案情的种种可能，但即便如此，也丝毫无法减轻他内心的恐慌。

“不；我觉得那没问题，”神父说着，放下了那截雪茄。“真是上等雪茄呀。我说的是你们的雪茄，不是美国的或者德国的。我觉得雪茄本身没什么问题；不过要小心处理那些烟灰。这俩人被什么东西毒死了，那种东西能让尸体迅速僵化……顺便说一下，走过来的那个人在这方面比我们了解的要多。”

院长浑身不自在地打了个激灵，坐直了身体；因为他的确看到一个巨大的黑影漫过人行道，随后出现的那个人，尽管身高体壮，走起路来却像影子一样无声无息。沃德姆教授，杰出的化学教授，虽然体格庞大，行动却很灵巧，总是悄无声息的。他在花园散步本身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然而他偏巧出现在提到化学的那一刻，这未免让人感觉太不正常了。

沃德姆教授对自己轻灵的举止深以为傲，有人会说那只是他浑然不知罢了。他显得很镇定，梳得服服帖帖淡的黄色头发，一丝不乱，他站在那里低头看着死者，那张大蛙脸上显现出某种像是漠不关心的表情。只是在看到被神父小心收起来的烟灰时，他才伸出一根手指碰了一下，然后再无其它举动，站在原地彷佛凝固了一般；但他的双眼犹如他的显微镜一样似乎在转瞬间从脸影中探了出来。他肯定意识到或者识别出了什么东西，但他一言不发。

“我不知道此事该如何入手，”院长说道。

“我应该开始，”布朗神父说，“打听这两个不幸的人今天大部分时间都去了哪里。”

“他们在我的实验室里折腾了很长时间，”沃德姆头一次开始说话。“贝克经常过来闲聊几句，这次倒好，还带来了两个赞助人考察我的部门。不过，我想他们没有放过任何角落，是真正的旅游者。我知道他们去了小礼拜堂，甚至进了地下室底下、必须要点蜡烛才能走的坑道；而不是像正常人一样用餐。好像贝克带着他们走遍了所有的地方。”

“他们去你的部门时，有没有对什么东西表现出特别的兴趣？”神父问道。“当时你在干什么？”

化学教授咕哝着说出了一个“硫酸盐”开头的分子式，结尾听着好像是什么“硒”，另外两位谁都没听清。他随后就无精打采地走开了，在远处太阳底下的椅子上坐下，闭上眼睛，但仰着那张大脸，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就在这时，有个身形灵巧、与他截然相反的人正疾步跑过草坪，像颗子弹一样笔直地射了过来，布朗神父从那身整洁的黑衣服和那张像狗一样机灵的脸庞认出，这人就是他以前在穷人区见过的法医。他是来到现场的第一位官方人士。

“嗨，听我说，”在法医尚未来到近前，还听不到他们谈话的那一刻，院长对神父说道。“我必须了解一些情况。你说过共产主义是真正的危险而且会导致犯罪，你真是这么想的吗？”

“是的，”布朗神父脸上露出可怕的微笑，答道，“我确实已经注意到一些共产主义行为方式和影响的蔓延；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属于共产之罪。”

“谢谢你，”院长说道。“这样的话，我必须立刻离开这里去办件事。告诉警方我10分钟之后回来。”

院长刚消失在其中一个都铎式拱门中，法医就来到了桌子跟前，他认出了神父，显得很高兴。当神父提出他们应该在悲剧现场的桌子边坐下时，布莱克医生狐疑的目光冷冷地投向占据了稍远处的座位的化学家，他那个身材魁梧、一脸冷漠，看样子是在打瞌睡。神父向医生简要介绍了化学家以及从他身上搜集到的一些证据。医生默默地听着，同时开始进行初步尸检。很自然，他似乎将更多注意力放在了尸体上，而不是道听途说的证据，但当神父提到某个细节时，他的注意力完全转移了。

“教授说他在干什么？”他追问道。

布朗神父耐心地重复了连他自己都没弄懂的化学分子式。

“什么？”布莱克医生厉声问道，那声音就像开了一枪。“天啊！这太可怕了！”

“因为它是毒药？”布朗神父不解地问。

“因为它是胡扯，”布莱克医生答道。“简直是胡说八道。这个教授是相当有名的化学家。为什么这么有名的化学家会故意胡说八道呢？”

“哦，我想我知道答案，”布朗神父温和地答道，“他胡说八道的原因是，他在撒谎。他在隐瞒什么，尤其不想让这两位和他们的代表知道真相。”

医生的视线从那俩人身上移开，眺望着那个极不自然地端坐在远处的伟大化学家。只见他像是已经睡着了一样；花园里的一只蝴蝶落在他身上，似乎将他纹丝不动的身形转变成了一尊石雕偶像。那张蛙脸上的条条横肉让医生不由得联想到壅赘的犀牛皮。

“是的，”布朗神父说话的声音很低。“他很邪恶。”

“该死的！”医生内心突然受到刺激，不禁失声大叫，“你的意思是那样一位伟大的科学家会干出谋杀这种事？”

“吹毛求疵的人或许会对他参与谋杀的行为大加抱怨，”神父无动于衷地说。“我并没说我喜欢以这种方式进行谋杀的人。不过我想强调的是——我肯定这两个可怜的家伙应该属于对他吹毛求疵的人。”

“你的意思是他们发现了他的秘密，因此他便杀人灭口？”布莱克皱着眉头说。“可是他到底有什么秘密？他怎么会在这种地方放手杀人呢？”

“我已经把他的秘密告诉了你，”神父说道。“它是灵魂的秘密。他是个坏人。千万不要以为我说这些的原因是我和他属于相对立的派别，拥有截然不同的传统。我有一大群科学家朋友，他们多数都极为公正无私，哪怕是怀疑一切的人。我只能说他们表现出相当非理性的公正无私。但你偶尔也会碰到一个人面兽心的唯物主义者。我再说一遍，他是个坏人。坏的程度超过——”布朗神父似乎一时找不出合适的词来形容。

“你是说比共产主义者还坏？”医生提醒道。

“不；我是说比杀人犯更坏，”布朗神父说道。

他有些漫不经心地站起身，根本没意识到他的同伴正一脸诧异地盯着他。

“可你不是说，”布莱克终于问出口，“这个沃德姆是杀人犯吗？”

“噢，不是，”布朗神父心情好了起来。“杀人犯更有同情心，也更容易理解。他至少是走投无路，因为情绪突然失控和深感绝望才杀人，还算情有可原。”

“你说什么呀，”医生叫道，“难道你指的还是共产主义者吗？”

就在这个当口，警官们适时来到了现场，他们带来的消息似乎以不容置疑而且令各方都满意的方式结了此案。他们迟迟没来案发现场的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们抓住了罪犯。事实上，他们就在警局门口抓住了他。警方早就怀疑共产分子克拉肯参与了在城里发生的各种骚乱活动；当他们听到不幸的消息后，便认定逮捕他应该不成问题。结果证明他们逮对人了。库克督察站在曼德维尔学院花园的草坪上，满脸红光，得意洋洋地向大学教师和医生解释说，他们刚开始对这个臭名昭著的共产分子搜身就发现了他随身携带着一盒毒火柴。

当布朗神父听到“火柴”的字眼时，他从座位上跳了起来，就好像他屁股底下有根划着了的火柴。

“啊，”他大叫一声，似乎浑身散发出普照世界的光芒，“这下都清楚了。”

“你这个都清楚了是什么意思？”院长不解地问道。他刚赶过来并摆出十足的官架子来迎接同样是官气十足的警官们，他们就像战胜的军队占领了这所学院。“难道你指的是你确信对克拉肯的指控已经清楚明了啦？”

“我指的是可以清楚地证明克拉肯无罪，”布朗神父坚定地说，“对克拉肯的指控不成立。你真的相信克拉肯是用火柴毒杀他人的那种人吗？”

“这下太好了，”院长困惑地回应道。自从事发之后，他脸上就一直带着迷惑的表情。“可是你亲口说过秉持错误原则的极端分子有可能干出邪恶的事。就此而言，你还亲口说过共产主义正在四处滋长，共产主义者的习惯也在大肆蔓延。”

布朗神父有些肆无忌惮地大笑。

“至于最后一点，”他说，“我想我该向你们大家道歉。我好像总是因

为开个小玩笑就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玩笑！”院长重复着，气呼呼地瞪着眼睛。

“是这样，”神父揉着脑袋解释道。“我在谈到共产主义者的习惯在蔓延时，我不过是想说就在今天我恰好有两三次注意到了一种习惯。那是一种共产主义者的习惯，但又不仅限于共产主义者。那是很多人，尤其是英国人所有的特殊习惯，就是忘了把借来的火柴还给别人，放进自己的口袋。当然，说这些零七八碎的琐事显得很愚蠢。但这恰好就是谋杀案得以发生的方式。”

“这简直太疯狂了，”医生说道。

“好吧，如果说有谁会忘记把火柴还给别人的话，那你尽管打赌，克拉肯绝对是那个人。所以说，下毒者备好火柴后，把它交到克拉肯手里最简单的方式就是借给他，而且不用担心他能记着还回来。这种推卸责任的方式非常让人佩服，因为克拉肯自己根本就想不出他从哪里拿到的那盒火柴。但当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用火柴替我们两位访客点雪茄时，他就掉进了一个明显的陷阱；是那种太显而易见的陷阱。这个胆大妄为、坏透了的革命者杀害了两位百万富翁。”

“哦，还能有谁会想杀害他们？”医生吼道。

“对啊，还能有谁呢？”神父回应道；他的语调变得更加凝重。“这就要说说我告诉过你们的另一件事，那件事，我告诉你，可不是笑话。我告诉过你们，异端邪说和假教义已经泛滥，达到了人们张口就来的程度。每个人都习以为常了，因而也就置若罔闻了。你们真以为我是冲着共产主义说的这些话吗？哎呀，其实我是另有所指。一提到共产主义你们就紧张得不行；你们就像防着狼一样盯住克拉肯。当然啦，共产主义是一种邪说；但它并不是你们这些人认为理所当然的邪说。你们认为理所当然的是资本主义，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的恶习披上了已经消亡的达尔文主义那张皮。你们还记得在休息室里都说过什么吗，什么生活本来就是一团混乱，自然界本就要求适者生存，还有穷苦人是否得到公平的报酬并不重要之类的那些说法？好吧，那就是你们，我的朋友们，已经习以为常的邪说；它与共产主义半斤八两，都是分毫不差的邪说。那都是反基督精神的道德或者是不道德，可你们却坦然相对。正是那种不道德才让一个人在今天变成了凶手。”

“什么人？”院长突然感到有些心虚，哑着嗓子问道。

“就让我换个角度说说，”神父平静地回应道。“你们全都在说克拉肯好像是逃走了，其实他没有。当这两位倒下的时候，他跑到街上，仅仅隔着窗户大喊，叫医生过来，他很快又跑到警察局，想以同样的方式叫警察。就这样他被逮捕了。但诸位难道就没想过，现在可以想想，为什么财务主管贝克先生花了那么长时间去叫警察呢？”

“那他正在干什么呢？”院长厉声问。

“我能想象得到他正在销毁文件；或者正在这俩人的房间里到处乱翻，看看他们是否给我们写过信。或许它还跟我们的朋友沃德姆有关。他在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呢？那其实很简单，而且也像是一种笑话。沃德姆先生正在为下一次战争研制毒药，那种毒药的特点是仅靠一点儿火焰就能让一个人全身僵化而死。当然，他跟这俩人被杀无关，但他确实隐瞒了他开发的化学品的秘密，理由也很简单。其中一位是清教徒美国佬，另一位是世界主义的犹太人，而这两类人都常常是狂热的和平主义者。他们会将这种研发工作视为策划杀人，并很可能拒绝资助这个学院。但贝克是沃德姆的朋友，对他来说把火柴在新材料中浸一下轻而易举。”

小个子神父还有一项神奇的特点，他的头脑整个浑然一体，根本意识不到思路之间是否搭界；他本来是在泛泛而谈并无所指，但会突然转向，让他的话题极具针对性，而且不会为此感到丝毫窘迫。此时此刻，他本来是面向10个人发议论，却在不经意间开始挑出一个人说事，这让他面前的众人大多深感迷惑，目瞪口呆，而他说的那些话只有他针对的那个人才心知肚明，但神父对此却相当不以为然。

“很抱歉，医生，刚才提到人的罪恶时，我唠唠叨叨地说了些形而上学的题外话，因此误导了你，”他带着歉意说道。“它跟谋杀当然没什么关系；但事实上我在那一刻全然忘了谋杀这事。我差不多忘了周围的一切，你明白吧，只记得那个人出现在某种幻景里，从中看到他那张没人味的大脸，像头石器时代的瞎眼恶兽蹲伏在花丛中。当时我就想，有些人非常可恶，简直就是石头人；但这毫不相干。内在邪恶与外在作恶几乎没什么直接关联。最恶毒的罪犯没犯下任何罪行。值得重视的一点是，为什么讲究实际的罪犯会犯下这种罪行。为什么财务主管贝克要杀这两个人呢？那才是我们大家眼下要关注的问题。它的答案就是我问过

两次的那个问题的答案。除了查看小礼拜堂或者实验室，他们俩大多数时间去了哪里？财务主管亲口说过，他和那俩人谈了大半天生意上的事。

“好啦，我对死者满怀敬意，但我不会拜服这两位金融家的智商。他们在经济学和伦理道德上的观点是野蛮和残忍的。他们对和平的认识也不足挂齿。他们对波特酒的认识更是可悲可叹。但他们明白一件事；那就是生意上的事。他们没费多大功夫就发现掌管这个学院资金的那个生意人是个大骗子。或者说，他信奉适者生存，为了生活可无所不用其极，是这种教义的真正追随者。”

“你的意思是，他们要揭露他，但在还没有开口之前就被他杀害了，”医生皱着眉说。“这里有太多我不明白的细节了。”

“有些细节连我自己都不能确定，”神父坦然承认。“进入那个需要点蜡烛的地下室这事就很可疑，我觉得可能是为了拿走富豪们自己身上的火柴，或者为了确认他们身上没有火柴。但我确信那个重要举动的含意，也就是贝克看似无心又很高兴地把火柴抛给粗心大意的克拉肯那个举动。那是带着谋杀意味的一击。”

“有件事我不明白，”督察说道，“贝克怎么会那么肯定，并不知情的克拉肯自己不会当场划火柴点烟并中毒身亡呢？”

布朗神父的脸色变得相当难看，表情中写满了责备，他说话时语气中有种惋惜，但又暗含宽宏大量，令人感到一些温暖。

“唉，岂有此理，”他说，“他只是个无神论者。”

“恐怕我听不懂你的意思，”督察彬彬有礼地说。

“他只想废弃天主，”布朗神父克制着自己，尽量温和地解释道。“他只想毁掉‘十诫’，想要连根拔起塑造了他的所有宗教信仰和文明，清除掉一切有关物权和诚实的常识，然后让来自天边的野蛮人荡平他生于其间的文化和他的国家。那是他唯一想要的。你可以指控他，但也仅限于这一点。岂有此理，每个人都会划出自己的一条线！而你来到这里，平静地提醒说一个老一代曼德维尔人（因为克拉肯的确属于老一代人，无论他观点怎样）竟会开始吸烟，或者甚至点燃火柴，而与此同时他还在品着‘学院波特酒’，且是08年的上品——不，不。他们绝对不会在这种

事上如此漠视规章，破坏规矩！我就在现场；我看到他了；他还没喝完酒，而你却问我他为什么没吸烟！在曼德维尔学院还从来没人问过这种无法无天的问题。可笑的地方，曼德维尔学院。可笑的地方，牛津。可笑的地方，英格兰。”

“可是你跟牛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关系啊？”医生好奇地问道。

“我与英格兰有关，”布朗神父说道。“我出身于那里。最可笑的是，即使你爱它，也属于它，你还是琢磨不透它。”

---

1. 盖乌斯·马修斯·科利奥兰纳斯（Gaius Marcius Coriolanus）：公元前5世纪期间，罗马共和国英雄。他曾代表元老院坚持削减保民官的权力而得罪平民，被逐出罗马后，加入了曾被他当年征服的敌对阵营。莎士比亚据此创造了历史悲剧《科利奥兰纳斯》，又译《大将军寇流兰》。（译注）
2. 卢修斯·塔克文·苏佩布（Lucius Tarquinius Superbus；？-前496年）：罗马王政时代（罗马王国，伊特鲁里亚时期，公元前753年—前509年）第七任君主，前535年登基。据意大利历史学家蒂托·李维的半神话作品《罗马史》记载，罗马王国共有7个国王。公元前509年，最后一个伊特鲁里亚国王苏佩布因暴政而被罗马人民驱逐以后，罗马人民决定不再需要国王，而是改用罗马元老院、罗马执政官和罗马会议三权分立的制度，结束了罗马王政时代，建立起了共和政体的罗马共和国。（译注）
3. 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1570-1606年）：本名桂多·福克斯（Guido Fawkes），天主教组织的成员。1605年，该组织准备在议会开会期间炸掉上议院，同时刺杀英王詹姆士一世。盖伊·福克斯主要负责后一阶段计划的执行。但是，在未完成任务时被发现。盖伊·福克斯在后来的审判中被处死。
4.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1834-1896年）：英国工艺美术运动的领导人之一。世界知名的家具、壁纸花样和布料花纹的设计者兼画家。他同时是一位小说家和诗人，也是英国社会主义运动的早期发起者之一。（译注）
5. 英语中的Class兼有“阶级”和“品位”的含义。（译注）
6. 引自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年）的诗作《人论》（An Essay On Man，1734年）。（译注）
7. 重浸派（Anabaptist）：或称再洗礼派、重洗派，16世纪20年代起源于瑞士、流行于德、荷等国的一个基督教教派，它又被称为“极端改革运动”。这一教派主张凡物公用、强调和平主义、坚持不抵抗的原则，此外，他们对于外来的权威一概采取普遍怀疑、不信任的态度，拒绝接受承认婴孩的受浸礼，只认同信徒成年的浸礼。他们又常常被视为宗教改革运动的左翼并被认为是现代无政府主义的宗教先驱。（译注）
8. 通灵论（theosophy）：来自希腊文的名词，包含两部份：theos神，及sophia智慧、知识。通灵论或译神智学，泛指各种主张藉精神上的自我发展可洞察神性的宗教哲学。（译注）
9. 印度祭杀派（Thug）：19世纪期间，在印度兴盛一时的准印度教秘密组织，以其带有宗教祭拜色彩的方式谋财害命（thuggee）。英语中的“thug”（暴徒）一词即由此演化而来。（译注）
10. 英语中的“Cricket”兼有“板球运动员”和“光明正大”、“公正”等含义。（译注）

大头针的含意

布朗神父总是声称，他在睡眠中解决了这个疑难问题。这样说倒也不错，只是表述方式与实情有些出入，因为恰好是他正常睡眠受到干扰的那一刻，他才有了灵感。这天一大早他就被叮叮当当的锤击声惊醒了，那是他公寓对面在建的一座大楼那里传来了的；这座庞大的新建公寓楼大部分仍覆盖着脚手架，施工牌上注明，它的承包商和所有者是斯温登一桑德公司。锤击声时有时无，很有规律，而且清晰可辨。这是因为，斯温登一桑德公司专门采用美国式的水泥楼板铺设法。尽管这种新型施工方法，如它在广告中所称，具有地板光滑平整、坚固耐用、不易渗漏，一劳永逸等优点，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重型工具紧固特定位置。然而，布朗神父会尽力从这种噪音中获得少得可怜的宽慰，说它总是在早弥撒之前叫醒自己，与提醒人们的教堂钟声作用类似。他还说，不管怎样，对于基督徒来讲，钉锤的敲击声和教堂的钟声都具有某种醒世的诗意。不过，事实上，布朗神父对于大楼施工心存不安，另有原因：传言中可能发生的劳工危机,也就是媒体坚称的工人罢工，犹如乌云罩顶，随时威胁着这座施工中的摩天大楼。实际上，假如危机爆发，那将是全面停工的局面。但布朗神父着实担心的是，这种事是否会发生。有待澄清的问题是，究竟是持续不断的敲击声，还是随时会发生的停工更让人揪心。

“就我个人的喜好和愿望而言，”布朗神父透过猫头鹰眼般的眼镜片，凝视着宏伟的建筑说，“我宁愿它能停工。但愿所有正在盖的大楼在脚手架被拆除之前都停工。房屋建筑最终都能完工，似乎是件令人感到惋惜的事。那些精巧别致的白木脚手架，沐浴着灿烂的阳光，显得多么清新鲜亮、充满希望。可是人们常常要完工，房子一建好，它就变成了坟墓。”

布朗神父收回目光，转身要走时，差点儿和另一个人撞了个满怀，此人急匆匆穿过马路，冲他走来。神父虽与他只有一面之交，但对他是什么人一清二楚，此时看到他一下子就能想到，情势有些不妙。这个马斯提克，五短身材，方头方脑，长得根本不像欧洲人，但他的一身装束花里胡哨，似乎是刻意要欧化自己。但布朗神父最近碰见他和建筑公司的小桑德交谈，这让神父不太高兴。这位马斯提克领导着一个新成立的

工业组织，该组织初登英国工业政治舞台，是两个阵营中的极端势力催生的产物；它的成员不属于任何工会，而且大多是来自国外的劳工，由该组织成批派遣到众多公司务工。很显然，他目前正盘算着要向这家建筑公司派遣劳工。简单地说，他正在与这家公司谈判，设法排挤其中的工会组织，向这家公司派遣大量劳工，破坏酝酿中的罢工行动。布朗神父参与了他们的几次讨论，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受到双方的邀请。不过，资方代表们都宣称他绝对是个布尔什维克主义者，而真正的布尔什维克主义者们则信誓旦旦地说，他是个死抱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不放的反动派，由此推论，他在讨论中讲了一番大道理，结果闹得双方都不领情。然而，马斯提克此次带来的消息非同小可，事态已恶化到远非一般性争吵的程度。

“他们叫你赶紧过去，”马斯提克说的蹩脚英语，有浓重的口音。“有人扬言要杀人。”

布朗神父一言不发，跟在马斯提克身后，走上几道阶梯，来到处在施工中的建筑平台上。他看到了几张熟面孔，建筑公司的头头脑脑都聚集在这里。公司的前首脑也赫然出现在这群人之中，不过，这位首脑一度是神龙见尾不见首。至少他头上戴着的贵族小冠冕，就如一团彩云罩住了他。换句话说，斯塔尼兹勋爵从公司退休后，旋即进入了上议院，自此便从众人的视野中消失了。他后来的几次露面都给人萎靡不振、寡然无趣的感觉，但这一次则大不一样，跟马斯提克的脸色一样，他也是一脸冷峻，看着有些吓人。斯塔尼兹勋爵身材瘦削，一张长脸，眼窝深陷，金黄色的头发已很稀疏，近乎秃顶了。在神父见过的人中，他是说话最油滑的一位。在牛津大学的毕业生中，他算是出类拔萃、无人能敌的天才，在说出“毫无疑问你是对的”这句话的时候，能够让人品出不同的味道，变成了“毫无疑问你认为你是对的，”或者“你认为是这样吗？”这种随口一说的话，从他嘴里出来便夹杂着一股酸腐气，让人听着还有“你也只能这样想罢了”的话外音。但在布朗神父想象中，勋爵不仅感到百无聊赖，而且还依稀流露出一些怨愤，至于他心怀怨愤的根由是自己被迫中断逍遥自在的神仙生活，赶来解决劳资纠纷，还是仅仅因为双方都不再听从他的号令，就不得而知了。

总而言之，布朗神父更喜欢公司中那些带有资产阶级气息的伙伴，休伯特·桑德爵士和他的侄子亨利，虽说他私下里也怀疑这俩人是否真有深刻的思想。不错，休伯特·桑德爵士已成了报界宠儿，声名大噪；他既

是体育赛事的赞助人，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成功应对数次危机的爱国者。他曾获得法国颁发的杰出贡献勋章，以他当时的年龄，能够获此殊荣的人极其罕见。此后，他又成功解决了军工厂工人造成的种种麻烦，因而被誉为业界所向披靡的带头人。他被称为‘强人’；但那并不是他的本意。实际上，他是个虎背熊腰、热情友好的英国人；一名游泳健将；一位心地善良的绅士和令人赞赏的志愿军中校。确实，他浑身上下都充溢着只有军人才会有的那种气质。虽然他已经开始发福，但还保持着挺胸叠肚的身姿。他的面孔已然显得暗淡无光，憔悴失色，但卷曲的头发和胡须依然呈现着棕色的光泽。他的侄子则是个健壮结实的年轻人，举止鲁莽、敢打敢冲，从粗壮的脖子上冒出一个相对较小的脑袋，让人感觉他遇事总会以脑袋做冲锋；他的这种姿态，在那副夹在咄咄逼人的狮鼻子上的眼镜反衬下，又平添了几分儒雅和孩子气。

此前，布朗神父早已见识过这里的一切，大致还是像往常一样，只是此刻大家的目光都聚焦在一件新东西上。只见在横七竖八的木架中央钉着一大张随风摆动的纸片，上面的字都是大写，字体粗犷，张牙舞爪，似乎写字的人要么是文盲，要么是有意营造煽情效果，假装不识字。只见纸片上写着："劳工委员会警告休伯特·桑德，胆敢降低工人工资或让他们歇工，后果自负。明日一旦贴出上述公告，他将在人民正义的拳头下送命！"

斯塔尼兹勋爵刚看完那张纸片上的内容，正转身回来。他的目光穿过众人，落在他的伙伴布朗神父身上，怪腔怪调地说："他们要的是你的命。显而易见，我是不值得他们动手的。"

布朗神父以往数次体验过的那种幻念，就在此刻凭空再次浮现，犹如静电砰然爆发一般漫无目的地刺激着他的大脑。他有种奇诡的念头，感觉说话的这个人不可能被人杀害，因为他早已离开了人世。神父自己也爽快地承认，这个念头的确荒唐透顶。但是神父看到这位贵族老伙伴时总是有种说不出的别扭，无论是他那种心灰意冷、超然世外的神情、惨白的气色，还是他那冷冰冰的眼神。"这个家伙，"神父兀自不无恶意地联想到，"有双绿眼睛，看着好像他的血液也是绿色的。"

不管怎样，休伯特·桑德爵士的血肯定不是绿色的。他的血是鲜红而火热的，正涌上他饱经风霜、爬满皱纹的双颊；他激情洋溢，活力迸发，完全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出于义愤才会有的自然、纯净的表现。

“我这辈子，”桑德爵士铿锵有力又带着颤音说，“还从没见过有人竟然这样说我，用这种事来对付我。我或许有不同见解——”

“我们谁都不能在这种事上有分歧，”爵士的侄子耐不住性子打断他。“我一直在尽力和他们友好相处，可这样就有点儿过分啦。”

“你不会真的认为，”布朗神父加入了他们的争论，“你那些工人——”

“我说过，我们曾有过分歧，”老桑德声音依然颤抖着说，“老天可以作证，我从来就不赞同利用廉价劳力来威胁英国工人——”

“我们谁都不想这样，”小桑德说，“可是，叔叔，如果我真的了解你的话，这事差不多都确定了。”

他停顿了片刻，然后接着说：“我觉得，就像你说的那样，我们的确在细节上存在一些分歧，但在实质性的政策上——”

“亲爱的亨利，”老桑德此时心平气和地说，“我希望我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上的分歧。”不过，任何了解英国国情的人都能从刚才那句话中推断出，俩人之间其实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事实也的确如此，他俩之间的差异其实是反映了英国人与美国人之间那种固有的差别。叔叔秉承英国人的传统理想，视工商业为身外之物，总想以自己是乡土绅士为托辞而远离工商业；而侄子却奉行美国人一心一意投身于工商业的理想，像一个机械师熟知机器工作原理那样彻底掌握公司经营之道。事实上，他的确和众多机械师打成一片，熟悉本行中的大部分工艺流程和经营技巧。不仅如此，促使他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他要以雇主的身份督促自己的手下努力胜任本职工作，但同时又以某种隐晦的方式表明自己与他们完全平等，或者至少表现出他以自己也是名工人而深感自豪。这就进一步体现了美国人行为做事的风格。正因为如此，他的做派简直就像个工人代表。他在实用技术方面成就斐然，而他叔叔在政界和体坛上则表现突出，俩人在各自领域的杰出表现堪称泾渭分明。当初年轻的亨利穿着衬衫出入车间、站在工人一边力争改善工作条件的形象和场面历历在目，这无形中更加强化他此刻站在相反的立场上所作的反应。

“好吧，他们这次是自找倒霉歇了自己的工，”亨利大喊道。“公然发出这种恐吓，我们也只能背水一战，和他们对抗到底。除了将他们全部遣散，别无他选。马上！当场遣散！不然的话，我们准会变成世人的笑

柄。”

老桑德双眉紧蹙，同样感到愤愤不平，但他不慌不忙地说：“我肯定会备受责难——”

“责难！”小桑德尖声高叫。“因为对抗谋杀的威胁而受到责难！你就不想想如果你面对威胁妥协退让会受到怎样的责难？你会愿意看到这样的大标题出现在报纸上吗？《大资本家受到恐怖威胁》——《雇主屈服于谋杀威胁》。”

“尤其是，”斯塔尼兹勋爵也开始帮腔，语气中还含有一丝不快。“尤其是报纸大标题从来都是《钢制建筑的强人》。”

老桑德的面孔再次涨得通红，从浓密的胡子后面发出的声音也是那么浓重。“在这点上你们当然是正确的。假如这些野蛮人认为我是害怕——”

就在这时，一个身材削瘦的人快速向他们走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一眼看上去，来人的最大特点就是过度注重自己的形象，成了让大家都有些反感的那种人。他长着一头漂亮、卷曲的黑发，修整得如锦缎般的小胡子，说起话来像个绅士，但刻意修饰的语音语调不免给人装腔作势的感觉。布朗神父当即便认出，此人就是休伯特爵士的秘书，鲁珀特·雷。神父常见他在爵士家中慢条斯理地做事，但从来没见过他像今天这样步履匆忙，或者一脑门子官司的模样。

“我非常抱歉，先生，”来人对他的雇主说，“那边有个人纠缠不清的，我想尽办法也打发不走他。他带来了一封信，但坚持要亲自交给你。”

“你是说他先去了我家？”桑德迅速扫了他的秘书一眼。“我想你一上午都在我家里？”

“是的，先生，”鲁珀特·雷答道。

沉默了片刻之后，休伯特爵士草草地吩咐把那个人带过来；那人很快就现了身。

恐怕世上的人，哪怕是最不挑剔的女人也不会看得上这个被带上前的人。他有一对硕大的耳朵，配着一张蛤蟆脸，两只眼会死死地盯住眼

前的一切，让人心里发毛。布朗神父把这种现象归咎于他有只玻璃眼球。事实上，神父在想象中已经给他安上了两只玻璃眼球；只见他眼神呆滞，木然打量着眼前这一群人。阅人无数的神父，凭着丰富的经验而非想象力即可识别，有多种原因可导致这种异常的眼神，其中一种就是酗酒。此人个子矮小，衣冠不整，一只手抓着一顶黑边圆顶礼帽，另一只拿着封好的一个大信封。

休伯特爵士定睛看着他，但开口时声音小得出奇，与他高大的身材不大相称，只听爵士说："哦——原来是你！"

他伸手接过信，摆出要拆信的姿势，同时不无歉意地环视四周。他拆开并读完信之后，顺手把信塞进了内兜，急促而又严厉地说道："呃，我想正如你说的，这一切都结束了。现在不可能再谈判了。反正我们没法支付他们要求的工资待遇。不过，亨利，我还要和你见面谈谈——商量一下怎样了结这些事。"

"好吧，"亨利略微有些不快，似乎他更愿意自己出面了结这些事。"吃完午饭后，我会呆在188号公寓里，我得去查查那边工作的进展情况。"

有只假眼（权当它是玻璃眼珠吧）的送信人目不斜视、步履沉重地走了。布朗神父若有所思，目光（他的眼睛肯定不是玻璃的）一直追随着那个人，看着他顺着阶梯拐来拐去，消失在大街上。

第二天早晨，布朗神父竟然破天荒地睡过头了；或者至少可以说他一下子从睡梦中惊醒，以为自己醒晚了。这大概与他记得曾在平常起床的钟点半醒过但又沉入梦乡有关，就像人们依稀记得做过的梦那样。对大多数人来说，这种经历是常有的事，但发生在布朗神父身上就有些稀奇了。事后回想起来，神父不得不相信，当他的灵魂暂时飘离鲜活的世界，陷入呈现着各种神秘境遇的沉睡后，他在曾被惊醒过的梦境中的小黑岛上，居然找到了被人像宝藏一样藏匿的故事真相。

事实上，布朗神父异常敏捷地跳下床，兜头盖脸地穿上衣服，抓起那把多节大伞，火急火燎地出门来到街上。此时，泛白的晨曦如破碎的冰凌洒落在他对面的那座黑色建筑周边。神父惊异地发现，闪烁着清凉晨光的街面上竟然空空如也；这景象告诉他起床时间并不像他担心的那样晚。突然，一辆灰色加长小轿车打破了周边的寂静，风驰电掣般驶

来，并在空无一人的大楼前嘎然停住。然后就见斯塔尼兹勋爵下了车，疲惫地拖着两只大箱子朝楼门走去。与此同时，楼门开了，但里面那个人居然没出来，反而退了回去。斯塔尼兹勋爵冲着那人连叫了两声，他才终于出了门来到楼前台阶上。两人随后简单说了几句话，勋爵便拖着他的箱子上楼去了，而出来的人则走到明亮的街上，现出他宽阔的肩膀和朝前探着的脑袋。布朗神父终于看清了，此人正是年轻的亨利·桑德。

对于这场相当诡异的会面，布朗神父一直就没往心里去。直到两天后，那位年轻人开车来找神父并请求他上车。“发生了很可怕的事，”他说，“我宁愿找你说说这事,而不是斯塔尼兹。你知道两天前斯塔尼兹来过，就像疯了似的非要在刚完工的公寓大楼住段时间。我那天早晨很早过去就为给他开门。不过这事我们回头再聊。我想请你立刻去我叔叔家。”

“你叔叔病了？”神父急切地问道。

“我觉得他死了，”侄子回答说。

“你觉得他死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神父毫不客气地反问。“你请医生了吗？”

“没有，”对方回答。“别说请什么医生了，连病人都没了……就算请医生来又有什么用；连身体都不见了。不过，我大概知道它去了什么地方……实际上，这事我们已经保密两天了，可他真的是失踪了。”

“我看这样吧，”神父语气温和地说，“你能不能从头至尾跟我说说？”

“我知道，”亨利答道，“这样没礼貌地议论我叔叔有些大不敬，可是人一慌神就口不择言了。我这个人心里藏不住事。我就长话短说吧——嗯，现在我没法从头说起。这就像人们常说的大胆假设、随意乱猜罢了。总而言之，我那可怜的叔叔自杀了。”

此时，他们乘坐的小汽车正驶离城市的边缘地带，驶入市郊森林外围和更远处的公园。在距休伯特爵士的庄园入口大约半英里的地段，需要穿越茂密的山毛榉林子。这座小庄园里主要有一小片园林和一个观赏性的花园，呈现着一派典雅华丽，被修整成阶梯状沿斜坡层层延展直到流经此地的一条大河的边缘。他们一到爵士的住处，亨利便拽着布朗神

父匆匆穿过一个个乔治王时代风格的房间，来到了宅子的背面，紧接着又一言不发地顺着斜坡朝下走。这里的坡度相当大，间或有种满鲜花的埂堰，灰白的河流也尽收眼底。小径的转弯处有个巨大的古典瓮形饰物，顶上装有风格不太一致的天竺葵花环，布朗神父刚转过弯后猛然发现坡底下稀疏的树林和灌木丛中有点动静，就像受惊的小鸟迅即飞起一样。

只见河边稀疏的树丛中，两个人影迅速分开了，其中一个很快隐入了树影，另一个迎面朝他们走来。他俩不由得停下脚步，一时陷入了无可名状的沉默之中。亨利随后以他特有的沉重语气介绍道：“我想你认识布朗神父……桑德夫人。”

其实,布朗神父认识她，但此刻他几乎都认不出她了。她面无血色、表情极度痛苦，仿佛戴着一个悲剧的面具。她比她丈夫年轻得多，但她此时的模样显得竟比那座老屋和花园里的一切都要苍老。布朗神父下意识地猛然记起她的确是古老家族的传承，而且是这座古老庄园的真正所有人。她出身于拥有这处庄园的破落贵族，借着与经商有道的休伯特联姻而使它又兴旺起来。眼前的她堪为一张古老家族的照片，甚至可被视为家族之魂。她苍白的面孔呈尖削的椭圆形，酷似一些画像上的苏格兰玛丽女王注；从她的表情上看，除了因丈夫失踪并疑似自杀这种异常状况而自然流露的担忧以外，似乎另有隐情。布朗神父同时也在下意识地猜想刚才在树林里和她一起的那个人究竟是谁。

“我想你已经听说了这个可怕的消息，”她极力保持着端庄的姿态，开口说道。“可怜的休伯特一定是再也受不了那些革命者的迫害，一时想不开就了结了自己。我不知道你能做什么，或者是否能够帮忙将那些把他逼得走投无路的布尔什维克绳之以法。”

“我很难过，桑德夫人，”布朗神父说道。“与此同时，我必须承认我有些困惑。你提到了迫害；你真的认为有人就凭往墙上钉张纸条就能逼死你丈夫吗？”。

“我觉得，”夫人愁眉苦脸地答道，“除了那张纸条，他们一定还做了别的事害他。”

“这说明人有时真会犯傻啊，”布朗神父忧伤地说。“我从来就没想过他会如此违背常理，选择以死来逃避被害。”

“我知道，”她忧郁地凝视着神父答道。“要不是看到他的亲笔遗书，我怎么也不会相信会是这样。”

“什么？”布朗神父蹦着叫了一声，好似一只兔子被枪击中了一样。

“没错，”桑德夫人平静地说。“他亲笔写了遗书，所以我想他肯定是自杀的。”说完这话，她独自朝坡上走去，一身凛然之气犹如家族之魂附体。

布朗神父默默转向亨利·桑德，俩人通过各自戴着的一双镜片，面面相觑。年轻绅士踌躇片刻之后开了口，依然一副目中无人和毛躁莽撞的劲头。“是的，你明白了吧，现在看来他做了什么很清楚。他是个游泳高手，曾经每天早晨穿着睡衣来这里，下河里泡一下。嗯，那天他像往常一样来到河边，把睡衣留在了岸上；现在还在那儿放着。不过他还留了遗言，说要游最后一次，然后就去死，诸如此类的话。”

“他留的遗言在哪儿？”布朗神父问道。

“他在河面上悬着的树干上随便划拉了几笔，我想那是他临死前抓住的最后一件东西；就在他扔下睡衣那个地方的下面。走，我带你去看看。”

布朗神父跑下最后一小段坡地来到了河边，仔细查看悬在河面上方、细长的叶片几乎浸入河水中的那棵树。他果真看到光滑的树皮上刻着的绝命书，字迹清晰可辨：

“最后一次游泳，然后溺水而死。永别了！休伯特·桑德”

布朗神父的眼光缓缓移向河岸上方，最终落在那一团红黄相间、缀着金黄流苏的华丽衣物上。他提起这件睡衣，准备翻转过来。与此同时，他意识到有个黑影迅速闪过他的视野；一个高大的黑影从一丛树溜向另一丛，似乎在跟踪桑德夫人。神父丝毫也不怀疑这就是刚跟夫人分手的那位。不仅如此，他更确信这就是死者的秘书，鲁珀特·雷先生。

“当然，可能是他正要自杀时，突然想起还要写条遗言，”布朗神父头也没抬，说话时眼睛仍然直盯着这件红中有黄的睡衣。“我们都听说过在树上刻情书的；原来还有在树上刻绝命书的啊。”

“呃，我想他在睡衣口袋里实在找不出用来写字的东西吧，”亨利解

释说。“他找不到笔墨和纸自然就会在树上刻遗言了。”

“听上去倒很像法国人的做法，”神父对亨利的解释很不以为然。“但是我想的不是那个。”沉默了一会儿，他再次开口时，声音有些变化：“实话告诉你吧，我在想就算一个人面前摆着一堆笔，几夸脱墨水和几令白纸，他是否仍然有可能在树干上刻字。”

亨利倏然变色直愣愣地盯着他，架在狮鼻上的眼镜都挪了位。“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劈头问道。

“噢，”布朗神父不紧不慢地解释道，“我的意思不是说邮差一定会扛着木头当信送，或者说你想给朋友写封短信，就在松树上贴张邮票。它一定是在某种特定类型的处境——事实上，它一定要有某种偏爱以树传信的特定类型的人才行。但是，考虑到已经具备了这两种条件，我就再说一遍，他还是会选择刻在树上，即使存在像一首诗里所说的情形：如果白纸大如这个世界，墨水多如汪洋大海；如果墨水是川流不息的河水，钢笔和翎管笔是大片森林。”

神父稀奇古怪的想象明显让桑德感觉有点毛骨悚然，不知是因为他无法理解神父的那番话，还是因为他开始茅塞渐开。

“你看，”神父一边说，一边慢慢地将睡衣翻了过来，“一个人在树上刻字的时候不可能写出他的最高水平。假如此人非彼人，不知道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哎呀！”

他正在仔细查看那件红睡衣，刹那间衣服上的红颜色似乎沾到了他的指尖上；当他们的眼光都转向指尖时，脸色都变白了。

“血！”布朗神父叫道；就在那一刻，除了潺潺流水之外，周边陷入了一片死寂。

亨利干咳一声，又清了清鼻子，发出的声音绝对不那么悦耳。然后他声音嘶哑地问道：“谁的血？”

“哦，是我的，”神父一脸严肃地答道。

隔了一会他又说：“这里面有一根大头针，我不小心被扎了一下。不过我觉得你不会特别关注其中的含意……大头针的含意。我却不然。”同时他像孩子似地吮吸着自己的手指。

“你明白吧，”他又沉默了一会儿才说，“这件衣服是叠好的，用大头针别着。没人打开过它——至少在我被扎伤之前没有。简单地说，休伯特·桑德根本就没穿过这件睡衣。他更不会在树干上刻下遗言，或者投河自尽。”

斜夹在亨利的狮鼻上的眼镜咔嗒一声掉落，但他仍旧不为所动，像是因受到惊吓而无法动弹。

“这就把我们引回了刚才的话题，”布朗神父兴致勃勃地继续说，“特定的人喜欢把自己的私人书信留在树上，像海华沙[注]和他教人们写的图画文字。桑德投河自尽之前有非常充裕的时间。为什么他不能像正常人一样给自己的妻子写张字条？或者，是否可以这么说……为什么‘那个人’不能像正常人一样给他的妻子写张字条？因为如果他想这样做，就不得不模仿她丈夫的笔迹。这种事很棘手，，因为如今的专家们会紧追不放的。关键是，一个人在树干上刻划大写字母时，即便是本人也很难模仿自己的笔迹，何况他人。这不是自杀，桑德先生。不管其中隐含多少玄机，它一定是谋杀。”

只听欧洲蕨和杂草枝纷纷折断，劈啪作响，膀阔腰圆的年轻人就像一头海怪从中腾地一跃而起，弓着腰，朝前伸着粗壮的脖子。

“我这个人不擅长隐瞒，”他说道，“我也这样怀疑过——觉得会发生这种事，也可以说，有很长时间了。不瞒你说，我绝不会在这件事上，对这个家伙——或他们两个有什么客气好讲。”

“你究竟要说什么？”神父问道，同时严肃地直视对方。

“我要说的是，”亨利·桑德回应道，“既然你挑明了这是谋杀，我想我就能向你挑明谁是杀人犯。”

布朗神父静静地听着亨利颠三倒四地叙说。

“你提到人们有时会把情书刻在树上。事实上，那棵树上还真有情书；在上面树叶挡住的地方，有两个人刻写的情话交织在一起——我想你应该知道，桑德夫人婚前就已经是这座庄园的继承人了；而且她当时就和那个花花公子式的混蛋秘书有来往。我猜他们曾经在这棵树下幽会，并且刻下彼此的山盟海誓。后来，他们似乎又给见证过他们幽会的这棵树派上了其它用场。感情纠葛，毫无疑问。或者说是与经济有关的

事。”

“他们一定很可怕，”布朗神父说道。

“难道在历史上或罪案中可怕的人还少吗？”亨利有些激动地反问道。“难道世上因爱生恨，让爱情变得比仇恨更可怕的男男女女还少吗？难道你没听说过博思韦尔(注)和所有类似情人的血腥故事吗？”

“我当然知道有关博思韦尔的传说，”神父答道，“我还知道那可真够惊心动魄的。有时做丈夫的会像那样被除掉，这当然也不假。顺便问问，他是在哪里被除掉的？我的意思是，他们把尸体藏到了哪里？”

“我认为他们淹死了他，或者在他死后把尸体扔进了河里，”年轻人轻蔑地哼了一声说。

布朗神父若有所思地眨着眼睛说：“要把一具虚构的尸体藏起来，河流是再理想不过的地方了，但要想把一具真实的尸体藏起来，河流就成了最糟糕的地方。我的意思是，你就说把‘尸体’扔进了河里，是很简单的事，因为它可能别河水冲进大海就不见了。但是你要真的扔进去一具尸体，它不会那么容易消失，而是有接近百分之百的机会又被冲上岸。。我认为，他们一定有一个更好的办法来处理尸体——不然的话，人们早就找到它了。另外，如果尸体上有任何暴力的迹象——”

“哎，何必纠缠他们怎么处理了尸体？”亨利有些火了，“难道我们在那棵树上见证的他们罪恶的记录还不够吗？”

“尸体是所有谋杀案中最重要的证据，”另一位反驳说。“破案的关键十有八九是要弄清尸体被藏在了哪里。”

随后是一阵沉默；布朗神父继续翻弄着红色睡衣，把它摊开，铺展在阳光照耀的河岸草地上。他一直没有抬头看。但有那么一阵，他意识到周边的情形发生了变化，他的视野中出现了第三者；此刻正像花园里的一座雕像般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

“顺便问一下，”神父压低声音说，“你怎么看昨天给你可怜的叔叔送信、装着一只假眼的那个小个子？我觉得你叔叔读过信之后脸色大变；就为这，听到他自杀的消息时我并没有感到意外，因为当时我也以为他是自杀的。那家伙一定是个不入流的私人侦探，要不就是我看错了。”

“呃，”亨利回应时有些犹豫，“喔，可能是吧——发生了这种家庭悲剧时，做丈夫的有时就会雇佣私人侦探，是这样吧？我想我叔叔已经掌握了他们私通的证据，于是他们就——”

“我真不该这么大声说话，”布朗神父说，“因为你说的侦探正在打探我们，就在离那丛灌木一步远的地方。”

他俩都抬起头来，果不其然，那个有只假眼的小矮个正以令人不快的眼神死死地盯着他们，而他又正好置身于这座古典花园里遍地绽放的白花丛中，让他的模样更像个古怪的小妖精。

亨利急忙又起身，由于动作过猛让他这个大块头有点儿吃不消，居然会气喘吁吁的。他气愤地冲口质问那人在这里干什么，同时叫他快滚开。

“斯塔尼兹勋爵说，”花园中的小妖精说，“如果神父能进屋去跟他聊几句，他将感激不尽。”

亨利·桑德狂暴地转过身去；布朗神父以为这种暴怒源于他与勋爵彼此之间心存芥蒂，而这也是众所周知的。就在他们走上坡的途中，布朗神父稍停了片刻，似乎是在暗自描摹光滑树干上的那些图案；他先是抬头扫了一眼已经黯淡、掩在深处据说是爱情见证的图画文字，然后又凝视着字体宽大、松散的所谓遗言。

“这些字母让你想起了什么吗？”神父问亨利。当看到脸色阴沉的同伴摇头时，他便补充说：“它们让我想起罢工工人威胁要他命的那张公告上的字迹。”

“我一生中还真没碰到过这么诡异、这么难破解的谜，”布朗神父说这话的时候已经是1个月以后的事了。当时他来到刚刚装修完的188号公寓；这套高档公寓是在劳资争吵不休引发停工、工会工人完全撤出前没完工的最后一套。公寓的内部装修很舒适，斯塔尼兹勋爵张罗着用格罗格酒和雪茄款待他，在斯塔尼兹勋爵对面坐着的神父扮着鬼脸说了那句话。勋爵的举止冷淡，也很随意，但却表现得相当友善，这不禁让神父感到诧异。

“我知道，以你的见识还能这样说，可见这事非同寻常，”斯塔尼兹说，“不过，侦探们，包括我们那位令人瞩目的私人侦探似乎都看不到问

题的答案。”

布朗神父放下手里的雪茄，一字一顿地说道：“这倒不是他们看不到问题的答案，而是他们看不到问题所在。”

“确实如此，”另一位说，“或许我也看不到问题所在。”

“这个问题跟其它所有问题完全不同，”神父接着说，“原因是这样，罪犯似乎故意干了两件不同的事，要是分别办了其中任何一件事，都有可能成功，但要是合在一起办，就会出问题。我假设，而且坚信，两件事是同一个杀人犯干的，他以激进分子的口气贴出了索命书，又在一棵树上炮制了一般性自杀的绝命书。你可能会说，那张告示无非是无产者贴出的宣言；劳工中的极端分子确实想干掉他们的雇主，而且真的动手杀了他。即使这些都是真的，那也解释不了为什么事后他们，或者有人又处心积虑地布下一个与事实完全相反、让人以为是自杀的迷魂阵。所以说，肯定不是这样。那些劳工无论心怀多大仇恨也不会做这种事。我太熟悉他们了；我也很了解他们的领导人。像汤姆·布鲁斯或者霍根那种人能在报纸上发动攻击，用数不清的方式损害任何人，假如他们雇凶杀人，稍微有点理智的人都会认为他们的脑子肯定出了问题，如果不是疯了，怎么可能会干出这么愚不可及的事。不；有这样一个人，他并不是义愤填膺的工人，而是先扮演了一名愤怒劳工的角色，然后又装扮成自杀的雇主。可最让人费解的是，他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如果他觉得有把握以自杀的假象蒙混过关，那他为什么在一开始又公开贴出索命书，这不是前功尽弃呢？你可以说自杀的假象是事后编排出来的，因为它至少不像谋杀那么容易引起轰动。可是一旦有了谋杀的说法，这事想不轰动都不行了。他肯定知道他的所作所为已经将我们的思路引向了谋杀，而他真正的意图却是设法让我们不往那方面想。如果这仅仅是事后添加的东西，那一定是个没头脑的人想出来的蠢招。而我有种感觉，这个杀手很有头脑。你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吗？”

“不明白；不过，”斯塔尼兹回应道，“我明白你为什么要说我甚至看不到问题所在了。这不仅仅是谁杀了桑德的问题；而是为什么有人先是指控有人杀了桑德，然后又说他是自杀。”

布朗神父的脸扭曲得变了形，紧咬住嘴里的雪茄。烟头上有节奏地一明一暗，就像燃烧的大脑神经发出的脉冲信号。之后，他像是自言自语地开了口：

“我们必须要头脑清醒，紧追不放。就像要理清纠缠不清的思路；就是这么回事。谋杀指控和自杀认定自相矛盾，一般情况下，他不会提起谋杀指控。但是他确实这么做了；他之所以这样做，一定另有理由。或许那个理由太重要了，以至于他必须这么做，哪怕会削弱他编造的自杀说法的说服力。换句话说，在当初的谋杀指控中另有隐情。我的意思是他并不想真的指控谁杀了人，并以此将杀人的罪责转移到别人身上。他之所以来这样做有他自己非同寻常的考虑。在他的通盘策划中，一定要有公开声言桑德将被谋杀这部分内容，无论这样做是否会将嫌疑引向他人。不管出于哪种考虑，公开威胁本身是必要的一项。但为什么会这样呢？”

神父吸着雪茄，内心愤懑不已，就这样埋头苦思了几分钟，然后才再次开口：“除了暗示罢工工人是杀人犯之外，扬言杀人还有什么别的作用呢？这样做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呢？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它的作用必定适得其反。发出这种威胁的用意，不过是警告桑德别解雇他的工人，而这或许是促使他下决心如此行事的唯一原因。你不能不考虑他的为人和名声。在他被耸人听闻且又愚蠢的报纸称为‘强人’，在他被所有杰出的英格兰蠢货亲昵地称他为‘体育迷’的情况下，他根本不会因为有人拿枪逼着他而退让半步。假如他选择退缩，便无异于让他头戴一顶插根白羽毛的白礼帽去参加阿斯科特赛马会(注)，也会粉碎他内心自视甚高的美好形象，而那是每个人都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东西，除非他是个懦夫。而桑德不是懦夫；他有勇气，也很冲动。它就像魔法一样当即就有了反应：曾经跟工人们打成一片的侄子当场大喊大叫，声称必须坚决、迅速地对抗这种威胁。

“是的，”斯塔尼兹勋爵说道，“我也注意到了他当时的表现。”他俩对视了几秒钟，然后勋爵漫不经心地补充道：“所以你认为罪犯真正想要的是——”

“全面停工，”布朗神父大声喊道。“你说它是罢工，或者别的什么都行，反正要的就是全面停工。他就想立刻停工；也许是为了让廉价劳动力立刻进来顶替；但不管为什么，他肯定是想让工会组织的工人立刻走开。那就是他真正要得到的；天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做。我想他如愿以偿了，而且在实施过程中，都没怎么顾及到要设法嫁祸于人，让人们以为真的存在布尔什维克杀手。可是后来……后来我想，一定是出了什么差错。我仅仅是在胡乱猜想，慢慢摸索而已；不过我唯一能想出的解释就

是，出了什么事让大家的注意力转向了这场麻烦的根源；有人开始追问他极力想让建筑工程全面停工的理由，不管是什么。迫于这种情况的出现，他才慌不择路，采取了亡羊补牢的做法，孤注一掷地伪造了河边的自杀现场，不为别的，只有这样才能将他人的视线从施工中的公寓大楼引开。

布朗神父抬起头，透过圆圆的镜片，细细品味室内摆设和家具的品质；这位沉静的绅士所享用的简约中的奢华。与之形成对比的则是那两只大箱子，就在不久前勋爵带着它们入住了刚完工但还未装修的这套公寓。然后他有些唐突地说：“总之，我想公寓楼发生的事或什么人惊动了杀人犯。顺便问一下，你为什么要在公寓里住下？……还有，年轻的亨利告诉我在你住进大楼那天跟他约定的时间非常早。是真的吗？”

“没有的事，”斯塔尼兹答道。“我是头一天夜里从他叔叔那里拿到的钥匙。我也不知道亨利为什么那天早上会来这里。”

“啊！”布朗神父恍然大悟，“那么我觉得我猜出他为什么来……我想是你惊动了他，因为你来的时候，他正要离开。”

“可是，”斯塔尼兹闪动着灰绿的眼睛，瞥了神父一眼，“你认为我也是个谜。”

“我想你身上存在两个谜，”布朗神父说。“首先，你当初为什么选择离开桑德的公司。其次，离开之后你为什么又回到桑德拥有的大楼住下。”

斯塔尼兹一边抽着雪茄烟，一边回想，然后抖掉烟灰，按动他面前桌上的铃。“请原谅，”他说道，“我要请两个人进来。一个是杰克逊，你见过的那个小个子侦探，他听见铃声就会进来；我还叫亨利·桑德稍晚一会儿过来。”

布朗神父站起身，穿过房间，皱着眉低头凝视着壁炉。

“与此同时，”斯塔尼兹接着说道，“我可以回答你提出的两个问题。我离开桑德公司是因为我肯定公司里有人在搞鬼，有人中饱私囊。我现在回来住进这套公寓，是因为我要等着看到老桑德去世的真相——就在现场。”

侦探进屋时，布朗神父转了下头，只见他盯着炉边的地毯，嘴里重复道：“就在现场。”

“杰克逊先生会告诉你，”斯塔尼兹说道，“休伯特爵士曾委托他找出谁是公司的蛀虫。就在爵士失踪的前一天，他提交了一份调查报告。”

“是的，”布朗神父说道，“现在我知道他去了什么地方。我知道他的尸体被藏在哪里了。”

“你的意思是——？”主人急不可耐地问道。

“就在这里，”布朗神父边说边在那块地毯上跺着脚。“就在这里，在这个舒适的房间里铺着的精美波斯地毯下面。”

“你是怎么发现的？”

“我刚想起来，”布朗神父说道，“我在梦里发现了它。”

他闭上眼睛，似乎在极力回想曾经的梦境，同时梦呓般喃喃自语：

“这是一篇凶杀案故事，它引发了‘怎样藏尸体’的问题；而我是在梦里解决了这个问题。我总是在早上被这座大楼传出的敲击声吵醒。那天早晨，我被吵得醒了一下，接着又睡过去了，等我再次醒过来的时候就想肯定是睡过头了，但其实并没睡过头。为什么呢？因为那天清晨传出过敲击声，虽然当时工地已经停工了；敲击声短促、急迫，出现在凌晨还没到黎明的时候。正睡着的人一听到这个熟悉的声音自然会有所反应。但他随后倒头又睡，因为这个熟悉的声音没有出现在惯常的时间。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那个罪犯要让整个工程立刻停工，并且只让新工人进场呢？因为如果老工人第二天回到现场，他们就会发现有人连夜赶了工。只有他们才清楚前一天的工作进度；只有他们才会发现这个房间的地板浇注了水泥。干这活的人一定是个内行；肯定跟工人们混得很熟，学到了他们施工的技术。”

布朗神父正在叙述的当口，门被推开了，一个人探头探脑地朝里看。这是一个长在粗脖子上的小脑袋，透过镜片，正冲着屋里的人眨动着两只眼睛。

“亨利·桑德自己说过，”布朗神父仰望着天花板，自顾自地说道，“他这个人不擅于隐藏。但我认为他过分看低了自己。”

亨利·桑德转过身，迅速穿过走廊溜走了。

“他不仅瞒天过海长年窃取公款，”神父显得有些茫然若失地说，“还在他叔叔发现他的偷盗行径后下毒手，并以一种新颖独特的方式掩藏了他的尸体。”

说时迟那时快，斯塔尼兹再次按响了铃，长时间不松手，只听铃声大作，尖利刺耳；那个装着假眼的小个子侦探如同离弦的箭一般飞过走廊追向逃犯，他的动作之快犹如西洋镜里旋转滚动的动画人物。再看这边，布朗神父倚靠在小阳台上，朝窗外望去，只见亨利像子弹一样射出前门；紧接着有五六个人从街上的栏杆和路边花草丛后一跃而出，如同撒开的网或者展开的扇子一样，紧随其后。布朗神父终究看到了案情的全貌；一切都发生在这套公寓里：在这里，亨利掐死了休伯特，把他的尸体藏在了坚实的水泥地板中。为此，他不惜造成全面停工。大头针刺破手指一事，让神父就起了疑心；但当时也仅仅是意识到自己被谎言牵着鼻子走出了很远。大头针的含意就是，它不合情理。

神父觉得他终于理解斯塔尼兹了，而他喜欢和古怪费解的人打交道。他认识到，这个以前被他认定为冷血、倦怠的绅士，只是表面看着冷淡，他的内心其实燃烧着良知和传统尊严的火焰。正因为如此，他先是从这家存在龌龊行为的公司抽身而去，事后又为自己推卸责任的做法感到羞愧不已，便又主动返回，在埋尸的公寓里安顿下来，当了一回让人厌烦、尽心尽力的侦探；而他就在藏尸处私下里打探的行为令凶手惊恐万分，于是，亨利在情急之下，便做出疯狂之举，以睡衣为道具布下了一个受害人投河自尽的迷局。现在一切都真相大白，但是，在布朗神父准备告别星空回家休息之前，他再次仰望着面前这座拔地而起直刺夜空、黑黢黢的庞然大物，不禁联想起古埃及和巴比伦，以及所有那些企望永恒但终成废墟的人工建筑。

“我最初说的很对，”他说道。“它让我想起了科佩(注)提到法老和金字塔的那句诗：本是广厦千百家，石山为穴埋一人。”

---

1. 苏格兰玛丽女王（Mary Queen of Scots，1542年12月8日—1587年2月8日）：即玛丽一世（Mary I of Scotland）或玛丽·斯图亚特女王（Stewart，Mary, Queen of Scots），在位时间1542年12月14日至1567年7月14日。她出生6天后即位为苏格兰女王。因信仰天主教，遭苏格兰贵族和加尔文教徒的反对。1567年被废黜，次年逃入英格兰，一直被英格兰女王，她的表亲伊丽莎白软禁。最终被伊利莎白一世以谋反罪名押上断头台。（译注）

2. 海华沙（Hiawatha）：16世纪北美印第安人部落传说中的民族英雄，易洛魁联盟的首领。他具有神奇的力量，教给族人生存技能，带领大家克服各种困难。他还教人们在光滑的桦树干、驯鹿皮以及墓碑上绘画，用各种形象和画面表达特定含义。美国19世纪诗人朗费罗以此为题材创作了长篇叙事诗《海华沙之歌》。（译注）

3. 博思韦尔（Bothwell）：即苏格兰玛丽女王的情人，博思韦尔伯爵四世詹姆斯·赫伯恩（James Hepburn,4th Earl of Bothwell）。他是传说两人合谋杀死了玛丽女王第二任丈夫，达恩利勋爵亨利·斯图亚特（Henry Stuart, Lord Darnley）。后来两人秘密结婚，最终导致贵族们起兵反抗。（译注）

4. 阿斯科特赛马会（Royal Ascot）：全称‘英国皇家阿斯科特赛马会’，1711年由英国安妮女王首创，地点设在离温莎堡不远的伯克郡阿斯科特，举办时间是每年6月。按照规定，参加活动的男士和女士都要盛装出席。男士必须穿黑色或者灰色的礼服，包括一件小马甲和一顶帽子；女士都应当戴礼帽、穿长裙。（译注）

5. 弗朗索瓦·科佩（François Coppée，1842-1908年）：法国诗人、小说家。（译注）

无解的谜题

布朗神父的法国朋友，惯犯弗朗博金盆洗手，华丽转身，进入罪案调查的行业，而且表现出十足的干劲，并取得了斐然的成就。也就是在此期间，一桩奇事牵扯上了布朗神父，从某些方面看，它很可能是布朗神父众多奇特经历中最为奇特的一件事。事情的起因是，作为昔日的江洋大盗和如今的捉小偷者，弗朗博被公认为拥有侦破宝石窃案方面的专长，他不仅能鉴别宝石，并且长于识别窃贼。他在这方面的专业知识，为他赢得了一项特殊委派，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那天早晨他给布朗神父打了电话。这个故事也就这样开始了。

能听到老朋友的声音，哪怕是从电话上听到的，自然让布朗神父喜不自胜。但是，通常情况下，他是不喜欢电话交谈，特别是当时那个时刻。布朗神父更偏爱看着交谈对象的脸，感受那种社交氛围，因为他很清楚，若非如此，人们很容易被听到的内容误导，尤其当说话者是陌生人时。在那个很特别的上午，他的电话好像中了话痨的魔，一群素不相识的陌生人不停地打来电话，在他耳边喋喋不休地唠叨着，不知所云。其中最独特的一通电话来自一名男子，他问神父他所在的教会是否经常明码标价颁发偷盗和杀人许可证；当神父否定了他的说法后，这位陌生人干笑一声便挂断了电话，大概他并不信服神父的话。接下来，一个情绪激动、语无伦次的女人拨通了神父的电话，要求他立即赶往一家客栈。神父听说过那家客栈，它就在通往邻近主教座堂所在镇的路上，离他的住处大约有45英里。那个女人很快又打来电话，这次她的声音中流露出更多不安，更加语无伦次，告诉他没事儿了，根本不需要神父去了。他刚消停一会儿，一家通讯社又给他打电话，问他如何看待一位女电影演员针对男人的胡须发表的言论。最后，那个情绪激动、语无伦次的女人第三次打来了电话，说又需要布朗神父赶往那家客栈了。他隐约感觉到说话人犹豫不决、内心慌乱，这通常意味着这种人自己拿不定主意，不断按照他人模棱两可的指导改变立场。神父承认，当弗朗博拨通电话、不容分说地声称要立即来他家吃早餐时，他大大地舒了一口气。

布朗神父非常喜欢抽着烟斗，舒舒服服地坐下来与朋友交谈，但他很快就发现这位精力十足的访客急于踏上征途，一刻也不想耽搁，一门心思地要把他拖进自己那项重要的任务中去。的确，这件事牵扯到一种

特殊情况，理应得到神父的重视。弗朗博最近数次出手，成功遏止了针对几件宝石珍品的盗窃企图；在达利奇女公爵家的花园里，他硬是从正要逃脱的盗贼手中夺下了女公爵的冕状头饰；他还精心布下一个陷阱保住了那条著名的蓝宝石项链。那位手段高超的罪犯原想掉包，拿走真品，结果却又带着他拿来的赝品走了。

毫无疑问，正是因为上述杰出表现，他才被点名邀请，在运送一件相当特殊的珍宝的过程中万无一失。这件珍品的材质或许本就价值不菲，但它同时还拥有另外一种价值。它是一个举世闻名的圣髑[注]盒，据说里面装有圣多萝西[注]的圣髑，将被送至邻近教区的天主教修道院。据说一个世界级的珍宝大盗已经盯上了它，当然盗贼看重的只是箱体上的金子和红宝石，而不是在圣人传记学上更具意义的圣髑。或许由于存在是这种宗教上的关联，弗朗博觉得在这项冒险行动中布朗神父应该是个特别合适的搭档。不管怎么样，弗朗博找上门来，一腔热血、满怀抱负，大谈特谈他的防盗贼计划。

弗朗博手捻着他的大胡子，跨着大步在神父家壁炉前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颇有当年火枪手的遗风。

“你可不能让任何亵渎圣物的窃案发生在你鼻子底下，”弗朗博大叫着说，他指的是去往卡斯特贝里镇这段60英里的路上。

圣髑预定在傍晚时分才到达修道院，不需要它的护卫者更早到那里；因为他们坐车过去就要大半天时间。另外，布朗神父还顺便提到，他们会路过一家旅店，那里有个女人请他尽快过去看看，因此他就想去一趟，正好可以在那家旅店吃午餐。

他们驱车穿行在林木繁茂、人烟稀少的风景中，越往前行，旅店和其它各种建筑物便越发稀落。尽管是阳光炽热的正午时分，天色中却呈现出暴风雨来临时的那种黯淡，深紫色的云团笼罩在深灰色的森林上空。在这一片肃杀的光景中，周边的所有景物都难免染上一种神秘玄奥的色彩，与响晴白日之下所呈现的景象大不一样；形状各异的红叶和金黄色的蘑菇彷佛被它们自身燃起的黑暗之火吞没。他们在昏暗中前行，不期然看到森林中出现了一道豁口，犹如一道灰墙被撕裂，在它的上方隐现出那家高耸且风格怪异、挂着“绿龙”招牌的客栈。

这两位老朋友以前一起到过许多客栈和其它类型的住处，并且会无

一例外地发现那些地方别具一格之处，但这个地方有所不同，早早地就让两人感受到了它非同凡响的征象。因为他们离客栈还有好几百码，这座细高建筑深绿色的门和深绿色的百叶窗刚刚映入眼帘，便见那扇门被猛力拽开，一个头发乱如破拖把的红发女人忙不迭地跑了过来，就像要全速冲上他们的车似的。弗朗博连忙刹住车，可还没等车停稳，她那张煞白、悲伤的脸已经伸进了车窗，喊叫着：

“是布朗神父吗？”然后又连声问道，“他是谁？”

“这位先生是弗朗博，”布朗神父平静地说，“我能帮你做些什么吗？”

“进客栈吧，”即便在当时的情况下，她说话的口气也显得相当无礼。“这里发生了谋杀案。”

他们默默地下了车，跟随着女人来到深绿色的客栈门前。向里推开门后，眼前出现的是一个木桩和木杆搭成的小巷，上面爬满了葡萄藤和常春藤，方形的叶子有黑的、红的，还有其它许多分辨不清的黯淡色彩。这条小巷直通向一道内门，门内的空间像是个大客厅，墙上悬挂着一些生了锈的骑士战利品，家具看上去古香古色，不过乱七八糟地摆放着，就像一间储藏室。猛然间眼前出现的一景让他俩不由得吃了一惊，只见有人从一堆杂物中站起朝他们移动过来。那人身上满是灰尘，衣衫褴褛，动作笨拙，好像在那里一动不动历经漫长岁月之后一下子醒了过来。

令人奇怪的是，那人一旦动起来竟还表现出彬彬有礼的样子，虽说举手投足之间又不免给人一种生硬的感觉，就像折叠梯或毛巾架的木头关节。布朗神父和弗朗博都有些不知所措，因为他们从来没遇见过这样一个难以归类的人。他不属于人们通常所说的绅士，然而在他蒙尘的外表下却流露出一些学者的文雅；他衣着邋遢，尽显落魄之态，但又不像是不修边幅的艺术家，而是散发着一股书卷气。他身材瘦削，面色苍白，有个尖鼻子，留着一绺黑色的山羊胡；他没有眉毛，长长的头发则丝丝缕缕、软塌塌地披在脑后。他戴着一副蓝眼镜，遮挡着他的眼神。布朗神父觉得好像在什么地方遇到过这种人，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实在想不出到底是哪种。这人此前所坐之处堆积的杂物主要是些书籍，特别是一捆捆17世纪的小册子。

“如果我没听错的话，”弗朗博正色道，“这位女士说这屋里发生过一场谋杀？”

红发女人急切地频频点头，此时，除了那鬈结的一绺绺火红乱发之外，她看上去不再野性十足。她的黑裙装显得整洁、庄重；五官端正、俊俏。她身上还具有某种气质，让人感觉她同时具备了强健的身体和坚定的信念，这两种素质使得女人变得坚强，与戴蓝眼镜的那种男人尤其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然而，正是那个戴蓝眼镜的人站出来明白无误地回答了弗朗博的问题，他跳出来接话茬时，表现出某种古怪的骑士风度。

“我嫂子遭遇这种不幸，”他解释道，“到现在还没有从惊吓中恢复过来，所以我们大家都该体谅她。但愿是我先发现了现场，由我来承担这种痛苦，告诉大家这个坏消息。不幸的是，弗勒德夫人自己发现了她年迈的祖父死在了花园里。实际上他在这家客栈里卧病在床很长时间了，而他死亡的情形表明他受到了暴力侵害。可以说，那情形太离奇了，实在是太离奇了。”说完话，他轻咳了几声，像是要替他们表示歉意。

弗朗博向那女人躬了躬身子，对她的遭遇表示最深切诚挚的同情。随后他冲着那个男人说道：“这位先生，我想你刚说过你是弗勒德夫人的内弟。”

“我是奥斯卡·弗勒德医生，”对方答道。“我哥哥，也就是这位女士的丈夫，出差去了欧洲大陆，眼下这客栈就交给我嫂子打理。她祖父患了偏瘫，而且年事已高。大家都知道他从来没离开过他的卧室，所以说这些不可思议的情形……”

“你们有没有叫医生或者报警？”弗朗博问道。

“有，”弗勒德医生答道，“我们发现这可怕的一幕之后就打了电话，但他们恐怕要过几个小时才能赶到这里。这家客栈位置很偏。只有去卡斯特贝里或更远处的人才会来这里住宿。所以我们就想先得到你们的帮助，直到——”

“如果你们想要我们提供任何帮助的话，”布朗神父心不在焉地打断了他，显得有些失礼，“我得说我们最好立即去现场看看。”

他几乎是机械地迈步朝门口走去，却几乎与一个碰巧正侧身要进来的男子撞个满怀。来人很年轻，长的高大、结实，一头黑发乱蓬蓬的；

如果不是一只眼有些畸形，给人一种骇人的印象，整个人看着还算英俊。

“你这是在干什么？”他脱口而出，“不管是张三还是李四，见人就要说一通。你至少也该等到警察来了以后再说嘛。”

“我会向警方解释的，”弗朗博大包大揽地说着，霎时间换上了一副一切尽在掌握中的神气，率先朝门口走去。弗朗博的块头远超那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他的八字胡就像西班牙斗牛头上的尖角，咄咄逼人，直把那个年轻人逼退到了边上，露出一副被人遗弃又无能为力的神情。与此同时，众人一拥而入，进了花园，沿着石块铺出的小径朝桑树园走去。一路上弗朗博只听到小个子神父问弗勒德医生：“他好像并不愿意我们来这儿，对吧？顺便问一下，他是谁？”

“他叫邓恩，”弗勒德医生略显拘谨地说。“我嫂子分派给他打理花园的活干，因为他在战争中失去了一只眼睛。”

他们穿过桑树丛，花园里呈现出一派只在天空昏暗、地面明亮时才会有的那种景致，看着丰富多彩，但给人一种不祥的预感。一缕缕阳光透过枝叶间隙照射过来，看上去那些树叶犹如燃烧着的一团团淡绿色火苗，映衬在酝酿着暴风雨、一片暗紫的天空下。同样的光束也映照在条形的草坪和花坛上，并在照亮它们的同时为其平添了几分阴郁和神秘的色彩。花坛中星星点点地种着郁金香，看着就像洒在地上的暗红色血滴，有人甚至会信誓旦旦地说，其中一些真的是全黑的。一行人沿着小径走到一棵郁金香树[注]下，路也正好没了。布朗神父一时糊涂，或许是记混了，竟然把它认成了人们常说的犹大树[注]。神父不由得产生这种联想的原因还在于，这棵郁金香树的一根树枝上悬吊着一位身体瘦得像颗干果的老人，长长的山羊胡在风中飘动，令人触目惊心。

这幅场景呈现的不仅仅是黑暗的恐怖，还有明晃晃的恐怖，因为忽隐忽现的阳光在树上和尸体上涂抹了明快的色彩，使它们看上去像是舞台道具；但见树上鲜花怒放，尸体上套着一件孔雀蓝的睡衣，摆动的头上还戴着一顶猩红色的吸烟帽[注]；脚上套着只红色拖鞋，另一只已经脱落，躺在草地上，如同一小片血污。

然而，弗朗博和布朗神父的注意力此刻都没有放在这上面，他们的目光同时被另一种奇怪的东西吸引住了，那件东西似乎正好扎在死者干

瘪的身体中部。他们渐渐认出那是17世纪时的一把剑的黑色铁质剑柄，已经锈迹斑斑，而剑身则刺穿了整个身体。他俩一动不动地凝视着，直到烦躁不安的弗勒德医生对他们无动于衷的表现忍无可忍。

“最让我感到困惑的是，”医生神经质地打着响指说，“遗体居然呈现出这种样子。不过，它倒让我看出了一些门道。”

弗朗博走到树前，透过一只眼镜片仔细查看露在外面的剑柄。但不知为什么，布朗神父此时竟然一反常态，像只陀螺似地倏然转身，背对着尸体，仔细查看着相反方向。他刚好瞥见站在花园最远端的弗勒德夫人那个红脑袋转向一名黝黑的青年男子，由于距离远、光线又暗，看不清那人的模样，只见他跨上一辆两轮摩托车，一溜烟儿就消失了，身后只留下渐渐变小的引擎声。那女人随后便转过身，穿过花园朝他们走来，布朗神父也转过身，开始仔细检查剑柄和悬挂着的尸体。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们是在大约半小时之前发现他的，”弗朗博说道。“在那之前有没有人到过这里？我的意思是，有没有人去过他的卧房，或者卧房附近，或者这处花园——比如说事发前1小时左右？”

“没有，”医生斩钉截铁地答道。“那正是让人感到悲哀的事。当时我嫂子在客栈另一头的附属房里，那里是餐具室；邓恩当时在菜园里，也在客栈的另一头；我当时正在书堆里翻腾着找书，就是在刚才你们碰见我的那间屋的后面。此外这里还有两个女佣，当时一个去了邮局，一个呆在阁楼里。”

“那么这些人当中，”弗朗博悄声问道，“我是说所有这些人当中，有没有跟可怜的老先生闹别扭的？”

“我们都很喜欢他，”医生正色道，“就算发生过一些误会，也只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是现代社会中很常见的。老人固守他传统的宗教习惯，他女儿和女婿在这方面可能头脑更开放。但那些和这宗不可思议的可怕谋杀扯不上任何关系。”

“那要看现代人的头脑有多开放，”神父说道，“或者有多狭隘。”

正说着话，他们听到穿过花园走过来的弗勒德夫人有点不耐烦地招呼她的内弟。医生忙不迭地跑了过去，很快就出了布朗神父的听力范围；但在跑远之前，他挥挥手表示歉意，又伸出一根长长的手指指向地

面。

“你会发现脚印非常奇特，”医生的语气古怪，说话时就像个葬礼主持人。

两位业余侦探面面相觑。“我发现好几处复杂的现象，”弗朗博说道。

“哦，是的。”神父应声道，眼睛却傻傻地紧盯着草地。

“我在想，”弗朗博说道，“他们用绳子把人勒死后，又用剑刺穿他的身体，这不是多此一举吗？”

“我也在想，”布朗神父说道，“他们先用剑刺穿他的心脏杀了他，然后又用绳子把他吊起来，何必多此一举？”

“嘿，你真是成心跟我唱反调啊，”弗朗博抗议道。“我一眼就能看出他是死后被剑刺穿的。不然的话，会流更多的血，伤口封口的样子也会不一样。”

“我一眼就能看出，”个子矮小的布朗神父仰着头，一双近视眼向上瞄着说道，“凶手没有活活勒死他。如果你看看绳套上的绳结就会发现，绳结打得很简陋，那段绳子根本没勒住脖子，不可能让人窒息。绳子是在他死后才套上去的；剑也是在他死后才刺穿身体的。问题在于凶手究竟是怎么杀死他的？”

“我觉得，”弗朗博提醒道，“我们还是回屋，看看他的卧室和里面的其它东西。”

“我们当然要去，”布朗神父说道。“但在办别的事之前，咱们最好先看看这些脚印。最好先从那头开始，我想，也就是他卧室窗户边上。看啊，石板小径上没有脚印，虽然那里有脚印的可能性比较大；不过，还是那句话，也可能不会有。再来看，这是他卧室窗户下的草地。这些很明显是他的脚印。”

神父眨着眼审视这些脚印，一种不祥的预感从心里升起；然后他又循着来时的足迹小心翼翼地往回返，也不管体面不体面，不时弓下腰仔细查看地面上的什么东西。就这样走走停停，终于又回到了弗朗博身边，跟他闲聊起来：

“呃，你知道吗？这件事的情节都简单明了地写在那里了。尽管这个故事并不那么简单明了。”

“‘简单明了’绝不足以形容这件事，”弗朗博答道，“要我说它简直令人作呕——”

“好吧，”神父说道，“故事的情节已经相当清楚了，老人的拖鞋鞋底简单明了地把它印在了大地上。故事是这样的，这位上了年纪的中风患者从窗口跳了下来，在与这条小径平行的花坛中跑过，好像急着去享受被勒死和刺穿带给他的天大乐趣。他实在是迫不及待了，兴奋得单腿跳着往前跑，偶尔还要做个侧手翻——”

“住口！”弗朗博气得大喊一声。“你的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布朗神父仅仅扬了扬眉毛，淡淡地指了指地上那些印痕，“从那头到这里的一半路程，地上只有一只拖鞋留下的痕迹，在有些地方完全是一只手留下的痕迹。”

“难道他就不能是个瘸子，走到半道上摔倒了吗？”弗朗博反问道。

神父摇了摇头。“他在挣扎着爬起来的过程中，至少也该双手或双脚用力，或者用双膝和双肘。可是地上没留下其它印痕。当然，石板铺的小径就在旁边，那上面也没有任何痕迹，尽管在石缝中的泥土上应该会有。这是条不可思议的小石路。

“主啊，一条不可思议的小路，一片不可思议的花园，一个不可思议的案子！”弗朗博阴郁的双眼扫过阴郁、将要受到暴雨侵袭的花园，那条贯穿其间、用石板拼成的小径，蜿蜒曲折，的确给人一种不可思议的诡异感觉。

“现在，”布朗神父提议，“咱们去看看死者的房间吧。”他们走进离卧室窗户不远的一扇门。进门时，布朗神父不由得停住了脚步，看了看墙边立着的一把扫帚，那是花园里用来扫树叶的一把普通扫帚。“你看见那个了吗？”

“不过是一把扫帚，”弗朗博不无讥讽地说。

“那是一个败笔，”布朗神父说道，“那是我在这个奇特的情节中看到的第一个败笔。”

他俩上了楼梯，来到老人的卧室。一眼看去，一些基本事实已经了然于胸，其中包括这个家庭的立家之本和和家庭成员分歧的缘由。神父从一开始就意识到，他看到的是一个曾经笃信天主教的家庭，但如今居住在这里的成员，至少是部分成员已经心有旁骛，不再那么虔诚。老人房里的绘画和图像都明白无误地显示出这个家庭遗留下来的虔诚也仅限于他本人了，他的后代不知何故已经全都沦为异教徒。但是布朗神父心里也很清楚，这种情形甚至连普通的谋杀都解释不了，更别说这里发生的一切了。“岂有此理！”神父喃喃自语，“看来谋杀不过是整个事件中最平淡无奇的部分了。”就在他兀自嘟囔的同时，他脸上渐渐浮现出一线光芒。

弗朗博已经坐在了一张小桌旁边的椅子上，小桌紧挨着死者的床。桌上放着一瓶水，旁边有一个小盘，里面装着三四粒白色药丸，弗朗博紧皱眉头，凝视着这几粒药。

“这个凶手，不管是男是女，”弗朗博说道，“出于某种目的，想要我们以为老人是被勒死的，或被剑刺死的，或者两种手段并用杀了他。这些都不是老人真正的死因。他们究竟为什么要这样误导我们呢？最合乎逻辑的解释是：他的死法比较特别，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某个特别的人。假设他是被毒死的，比如说。再假设下毒者本人会自然而然地让人觉得有嫌疑。”

“不管怎样，”神父轻声提醒道，“我们那位戴蓝眼镜的朋友可是个医生。”

“我要仔细检查一下这些药丸，”弗朗博接着说。“不过，我可不想失去它们。它们看上去是可以溶于水的。”

“你要做科学验证可能会花不少时间，”神父说，“很可能你还没完成，法医就赶到这里了。我真得劝你千万别把药片弄没了。我是说如果你想等到法医赶来再处理的话。”

“我要一直等到破了这个案才会走，”弗朗博坚定地说。

“那你可要在这里待一辈子了，”布朗神父平静地望着窗外说。“不知为什么，我想我不该继续待在这间屋里了。”

“你是说我破不了这个案吗？”他的朋友问道。“我为什么不应该解决

这个难题？”

“因为它既不会溶于水，也不会溶于血，”神父说着话，便下了楼梯又回到了渐渐昏暗的花园里。眼前又一次呈现出他刚才从卧室窗口看到的景象。

凝集着热量的阴霾天空隆隆作响，重重地压向地面。乌云已经征服了太阳，从云缝中露出的太阳看上去比月亮还苍白。空气隐隐颤动，传来阵阵惊雷，但此刻已没有一丝风起，整个花园不再是五彩缤纷，而是深浅不同变幻多端的黑色。然而在弥漫的昏黑中仍然可见一点鲜明的亮色，那就是女主人火红的头发。此刻，她有些僵直地站在那里，目视前方，双手向上插进自己的头发里。此情此景，的确令人黯然神伤；而神父心中隐隐觉出眼前情景似乎又大有深意，在他苦思冥想中，几行令人魂牵梦绕的神秘诗句悠然浮上心头，他便不自觉地吟诵了出来：

悲情残月之下，那一片野蛮又中了旷古魔法的隐秘之处

幽然出没着一个忧伤的女人，为她的薄情郎凄声号哭

喃喃自语中的神父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圣母玛利亚！天主的母亲，为我们这些罪人祈祷吧……就是这么回事，完全是这么回事啊：一个女人，为她的薄情郎凄声号哭。”

布朗神父有些犹疑不定、几乎颤抖着走近那个女人。但他开口说话时仍保持着一如既往的镇定。他凝视着她的面孔，诚恳地告诉她不要因为那些纯属偶然的悲惨场面而过度忧伤，无论那场面有多丑恶。“你祖父房间里的那些神像更能代表他，而不是我们看到的花园里的那副惨状，”布朗神父表情凝重地说，“我能看得出来，他是个好人；至于凶手如何对待他的身体，丝毫都不会改变这一点。”

“噢，我讨厌那些神像和雕像，”她恨恨地说着，头转向了别处，“如果他们都像你所说的那样，为什么都自身难保？暴徒们能敲掉圣母玛利亚的头，可谁又把他们怎么样啦？呃，信教又有什么用呢？如果我们发现人其实比天主更有力量，你不能责备我们，你也不敢责备我们。”

“肯定不会，”神父的语气非常柔和，“不过，把天主耐心对待我们的表现用来跟他作对就有些不妥了。”

“天主可能有耐心，但人没耐性，”她回敬道，“假定我们更喜欢没有耐性。你可能会把它称之为亵渎圣物，但是你并不能阻止它。”

布朗神父悚然一惊。“亵渎圣物！”他念叨着，好像是灵机一动有了主意，突然转身朝门口跑去。与此同时，弗朗博出现在门口，脸色激动得煞白，手里还抓着一卷纸。布朗神父刚张开嘴要说话，但被冲动的弗朗博抢了先。

“我终于找到线索啦！”他激动得大叫。“这些药丸片看上去一样，但它们其实有很大区别。你知道吧，我刚开始看到它们的时候，打理花园的那个独眼禽兽探头探脑，把那张白脸伸进了屋里；他当时还拿着一支马枪。我一拳敲掉了他手里的枪，把他顺着楼梯扔了下去。不过，我想我开始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啦。再给我一两个钟头，我就能破了这个案子。”

“这个案子你破不了！”神父提高了音量，这跟他平时的表现大不一样，“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再待一个钟头，哪怕是一分钟都不行！我们必须马上走！”

“什么！”弗朗博惊呼一声，“很快就真相大白了，怎么能前功尽弃！嗨，你难道看不出来，我们已经接近真相了，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害怕我们在这里。

布朗神父看着他的朋友，表情冷酷，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然后说：“只要我们还待在这里他们就不怕我们。他们最怕我们不待在这里。”

他们两人都同时意识到，在一片可怕的阴霾之中，弗勒德医生那慌乱的身影在附近徘徊。此刻，他拼命冲着他们打手势。

“别走！听我说，”焦急不安的他大喊道。“我已经发现了真相。”

“那你就报告给你叫的警察吧，”布朗神父匆匆说道。“他们很快就会到了。我们得马上走。”

弗勒德医生似乎被扔进了情感的旋涡，一时间心慌意乱不知所措，等他终于回过神来，便近乎绝望地狂呼乱叫起来。他站在路中央伸展双臂，如同一副十字架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就这样吧！”他大喊着。“我说发现了真相不是要欺骗你们。我是要坦白，告诉你们真相。”

“那就去找你自己的神父告解吧，”布朗神父边说边迈着大步走向花园大门，目瞪口呆的弗朗博则紧随其后。在他们走近大门之前，另一个人像一阵风一样刮了过来，横挡在神父面前。原来是那个园丁邓恩，只见他暴跳如雷，冲着神父狂呼乱叫不知所云，似是对要开小差的侦探们极为不满。他像舞棍一样挥动着马枪，幸亏布朗神父反应够快，一低头躲过了挥过来的马枪一击，但是邓恩却没能躲过弗朗博那大力神般的铁拳一击，四仰八叉地倒在了地上。两人二话不说，扬长而去，默默地出了大门，上了汽车。弗朗博只问了一声去哪儿，布朗神父只答了一句：“卡斯特贝里。”

两人沉默了许久之后，神父终于开了口，说道：“我甚至觉得只有那个花园里才会有暴风雨，那是一场从人的灵魂中酝酿出来的疾风暴雨。”

“老朋友，”弗朗博说道。“我认识你已经很久了，只要我发现你对某件事有了确切的反应，我就会跟着你走。但我希望你告诉我，你硬是把我从这件让人着迷的奇特案子中拉走，不会是因为你不喜欢那里的氛围吧。”

“哦，那里的氛围的确很可怕，”布朗神父镇定地答道。“可怕、激烈、压抑。它最可怕的地方在于——其中不存在任何仇恨。”

“有人好像不太待见老祖父，”弗朗博顺口往下说。

“并不存在谁讨厌谁的问题，”神父咕哝着说道，“这就是那阴郁之地的阴郁之处。恰恰相反，这一切都与爱有关。”

“先勒死他，再用剑穿心——用这种方式表示爱，真够邪门的，”对方不由得感叹道。

“这就是爱，”神父重复道，“这种爱让那座房子里充满了恐怖。”

“你可别跟我说，”弗朗博显然不买神父的账，“那位美丽的妇人恋上了那个戴着眼镜的蜘蛛。”

“不，”神父又咕哝着说道，“她爱的是她丈夫。真可怕。”

“我常常听你称颂爱情，都司空见惯了，”弗朗博答道，“我想你不能把那说成是不合法的爱吧？”

“当然不是那种意义上的不合法，”神父答道；同时胳膊肘支着身体猛然转动了一下，言语间充满热情：“难道你会以为我不知道男女之爱是天主的第一诫命，并享永久的光荣？难道你像那些蠢人一样认为我们不赞美男女之间的爱情与结合？难道我还需要你来告诉我天主创造伊甸园或者迦南水变酒[注]的故事？正因为男女结合的力量便是天主的力量所在，所以即使他们已经离经叛道，这种力量仍然汹涌澎湃。当伊甸园变成了丛林，那也是充满天主荣耀的丛林。当迦南的美酒再次发酵，它就变成了哥耳哥达的醋[注]。难道你以为我会不清楚所有这些事？”

“我肯定你知道这些，”弗朗博说道，“但我还没想明白这件案子的底细。”

“这桩命案无法侦破，”布朗神父说道。

“为什么无法侦破？”他的朋友追问道。

“因为这里根本就不存在需要侦破的谋杀案，”布朗神父答道。

听了这话，弗朗博惊诧不已，一时语塞。布朗神父平静地接着说：

“告诉你一件怪事。我跟那个痛不欲生的女人聊了几句，但她在整个过程中，根本就没提谋杀的事。她只字没提谋杀，甚至都没暗示一下。她反复提及的只有‘亵渎圣物’的字眼。”随后，神父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话锋一转问道：“你听说过‘蒂龙虎’这个名字没有？”

“怎么可能没听说过！”弗朗博大叫起来。“不就是那个惦记着圣髑盒的贼嘛。我这次就是专门受命对付他的。他可是来到这个国家的最凶残、最胆大妄为的歹徒。一个爱尔兰人，当然，他属于那种极端反对教会的那种。他也可能加入了那些搞邪门歪道的秘密社团。总之，他喜欢玩些阴邪的花招，凡事都搞的让人毛骨悚然，而实际上那些事原本并不像表面看来那么邪恶。在别的方面看，他并不算最邪恶的。他很少杀人，从不做残忍的事；但他总爱做些出人意料的事，让人们无比震撼，特别是像他自己一样反教会的人，像什么打劫教会或挖坟掘墓之类的，都不在话下。”

“是啊，”布朗神父如梦初醒，“这就全对上号了。我早就该看清楚这里面的门道。”

“我不明白我们怎么可能一下子看清其中的奥妙，我们不过才调查了1个小时而已，”弗朗博辩白道。

“在需要调查的情况出现之前我就应该看穿了，”神父说道。“在你今天早晨来我家之前我就应该想到这些了。”

“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这说明只是听电话里的声音会多么容易误导人啊，”布朗神父回想着说。“今天早上我接到的三通电话其实就代表着这件事的三个阶段，可我当时却觉得那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罢了。一开始的时候，有个女人给我打来电话，叫我尽快赶到她的客栈。那意味着什么呢？当然是老祖父快咽气了。然后她又打来电话，说无论如何我都不必再去了。那是什么意思？当然是老祖父已经咽气了。他安详地死在自己的床上，大概只是因为年龄太大，心脏衰竭了。之后，她又第三次打来电话，说无论如何还是需要我去一趟。那又是什么意思？啊，那可就更有意思了！”

布朗神父稍停了片刻，又接着说道：“蒂龙虎这次又突发奇想，准备冒次险,不过要想将这个疯狂的念头付诸实施需要十分巧妙的安排。他刚听说你不仅正在追踪他，要来护卫圣髑盒，还很了解他以及他做事的方式。他还有可能听说过我有时会做你的帮手。他想在中途拦住我们，为了做到这一点，他就想到了伪造一个谋杀案的计谋。他这招实在是够阴损的，但它并不是真的谋杀。他很可能连哄带吓唬，让她认清明摆着的事实，不过是利用一下尸体又不会造成什么伤害，况且这是唯一能让他逃脱牢狱之灾的出路。不管怎样，他妻子很崇拜他，会为他做任何事。但是她同时又感到以那种方式吊起尸体实在太骇人听闻了。这就是她为什么后来要反复提及亵渎圣物的原因。她脑子里想的不止是亵渎圣髑的恶行，还有他们对死者尸体的蹂躏。蒂龙虎的弟弟，弗勒德医生属于那种冒牌的‘科学的’反叛者，净干些没用的事；纯属一个自甘堕落的理想主义者。但他对蒂龙虎忠心耿耿，园丁邓恩也是这样。也许这么多人都对他忠心不二这一点对他很有利。

“最初让我起了疑心的是件很小的事。弗勒德医生胡乱翻腾的那堆旧书里有一捆17世纪的小册子。我刚好瞥见了一个标题：《斯塔福德勋爵

的审判及行刑之真实声明》。你知道吗，斯塔福德勋爵是在天主教阴谋案注中被处死的，而这个阴谋案一开始就留下了一桩历史谜案：埃德蒙·贝里·戈弗雷爵士之死。戈弗雷爵士被发现死在一条水沟里，但死因却迷雾重重，他身上存在被勒死的痕迹，但他同时又被自己的佩剑刺穿。我当时就想那屋里有人恐怕从中受到了启发，但他不可能会用这种方式去杀人，只会是用来布下一个谜局。后来我发现花园里所有可怕的细节都体现了这一点。那些细节确实够触目惊心的，但整个场面并不是单单为展示邪恶，而是另有用意。因为他们必须尽可能地把这个迷惑人的场面布置得错综复杂、漏洞百出，确保我们在短时间内无法破解——或者无法看穿其中的玄机。于是乎他们就把可怜的老人从床上拽下，拖着他的尸体在花园里做出各种它根本就不可能完成的动作，像什么单脚跳和侧手翻之类的。他们抛给我们的是个无解之谜。布置完现场后，他们用扫帚打扫了自己在小径上留下的足迹，顺手就把扫帚立在了墙边。幸运的是，我们及时看穿了他们的把戏。”

“是你及时看穿了它，”弗朗博说道。“我恐怕还要在他们安排的第二条线索上花更多时间，研究那些混杂在一起的药丸呢。”

“好了，不管怎么说，我们算是脱身了，”布朗神父一身轻松地说。

“这个嘛，”弗朗博接茬说道。“恐怕就是我为什么现在需要开这么快赶往卡斯特贝里的原因。”

当天夜里，有人精心策划的一场变故惊扰了卡斯特贝里镇上的修道院和教堂里本该享有的宁静。圣多萝西的圣髑盒做工精美，装饰着黄金和红宝石。它被暂时保存在修道院里小礼拜堂旁边的一间屋里，准备在祝福仪式结束时用于列队行进祈祷文的一个特别仪式。此刻，一名修士正全神贯注、高度警惕地看护着圣髑盒，因为他和他的教友们都知道，蒂龙虎图谋不轨，正在暗中窥伺，寻找下手时机。突然，低处一扇花格窗缓缓开启，一个鬼影像条黑蛇一样从打开的窗缝中爬了进来。那名修士见状一跃而起便冲了过去，一把抓住了那东西，这才发现那是一个人的手臂，袖口很精致，手上还戴着很时髦的深灰色手套。僧侣一边死抓着不放，一边大声喊人来帮忙；就在这时，一个人从他身后的门口冲了进来，抱起桌上一时没人照看的圣髑盒。几乎在同一瞬间，卡在窗户缝里的那条手臂被他揪断了，他愣愣地站在那里，看着手里的一根假肢。

蒂龙虎以前就耍过这种花招，但这个修士却是平生第一次遇见这种

事。幸亏这世上还有个人深谙蒂龙虎的诡计。就在蒂龙虎转身准备逃离现场时，长着英武八字胡的那个人赫然在门口现身，堵死了去路。弗朗博和蒂龙虎凝神屏气，四目相对，几乎像是互致军礼似地默默交流。

与此同时，布朗神父悄悄溜进了小礼拜堂，他要为卷入这次不当事件中的几个人做祷告。但见他面带笑容，看来心情不错。说实话，他对从精神上拯救蒂龙虎及其可叹的家庭并不悲观。应该说，在他看来，相对于众多体面的人，这家人获得拯救的希望更大。做完祷告，神父任由自己的思绪飘扬开来，他以更广阔的视角审视着这个地方，思量着这个事件。在洛可可式的华美小礼拜堂的尽头；在墨绿色大理石祭台前，身着深红色法衣、正为殉道者举行奉献礼的那群教士，在此刻也转换成了背景，衬托起一团火热的鲜红，那是如燃烧的炭火般、镶在圣髑盒上的红宝石；也是圣多萝西捧在手心的鲜艳玫瑰。神父的思绪忽而又转向当天日间发生的奇诡事件，想到了曾帮忙亵渎圣物并因此心惊肉跳的红发女人。不管怎么说，他想，圣多萝西也有个异教徒的恋人；但他并不能控制住多萝西，更没能摧毁她的信仰。她死于自由，并为真理而献身；后来，她从天堂给他送来了玫瑰花[注]。

神父抬眼望去，透过缭绕的青烟和闪烁的灯光，看到祈求天主赐福仪式已经进入尾声，即将开始列队行进仪式。此时此刻，他感到永恒岁月沉积的世间万物和传统如排山倒海般一幕接一幕地涌入他的脑海；在它们的上方，那个崇高的圣髑盒如同永不熄灭的火焰光环、仿佛从人类暗夜中升起的太阳，驱散了弥漫在穹顶的阴影，照耀着宇宙间的黑暗谜团。有些人确信那个谜团也是一个无解之谜。但另外一些人却坚信这个谜题只有一个答案。

---

1. 圣髑（relic）：狭义的圣髑，指列品圣人或真福的遗体或者遗骨。广义的圣髑不仅包括上述遗体或遗骨，还包括圣人的遗物或与遗体接触过的物品。保存圣髑的圣髑盒或圣体匣通常是透明的，供信徒敬拜。（译注）

2. 圣多萝西（Saint Dorothy）：或“圣多罗泰娅”（意大利语Dorothea），是天主教中园丁和新娘的主保。她曾生活在小亚细亚卡帕多西亚古王国（Cappadocia）凯撒利亚（Caesarea）市。在罗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公元284-305年）迫害基督徒的运动中被处死，成为殉道者。（译注）

3. 郁金香树（tulip tree）：即北美鹅掌楸。世界珍贵树种之一，17世纪从北美引种到英国，其黄色花朵形似杯状的郁金香，故被欧洲人称为“郁金香树”。（译注）

4. 犹大树（Judas tree）：即南欧紫荆（学名：Cercissiliquastrum），属于苏木亚科紫荆属的一种落叶乔木，其高度不超过10米，原产于南欧和西亚。叶子较圆，绿色带微蓝，先开花后生叶。根据传说，出卖耶稣的犹大是在这种树上吊死的，这使树木因此感到羞耻，以至于白色的花全都变成了紫红色。（译注）

5. 吸烟帽（Smoking cap）：通常是绅士们居家时戴着吸烟，以防止吸烟时头发沾上烟味，或者保暖的帽子。盛行于1840-1880年间，有时会配以吸烟夹克，但后者的应用并不普遍。（译注）

6. 引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年10月21日 - 1834年7月25日）的代表作之一《忽必烈汗》。原文：A savage place! /as holy and enchanted/As e'er beneath a waning moon was haunted/By woman wailing for her demon-lover!（译注）

7. 据圣经《约翰福音》第二章记载：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酒用尽了……耶稣让佣人往缸里倒满了水。然后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管筵席尝了那水变的酒，便叫新郎来。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以显出他的荣耀……（译注）

8. 哥耳哥达（Golgotha或Calvary）：又译‘各各他’或‘各各他山’，意译为‘骷髅地’。位于耶路撒冷圣城之墙外，耶稣受难处。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曾有罗马士兵为了戏弄他，给他醋喝。（译注）

9. 天主教阴谋案（Popish Plot）：1678年,泰特斯·奥茨捏造了一个天主教徒阴谋杀害国王查理二世的行动，并由此在英国掀起迫害天主教徒的狂潮，期间有多达22名天主教徒受到指控并被处死。1678年9月，奥茨和另外两人向治安法官埃德蒙·贝里·戈弗雷爵士提交有关天主教阴谋的书面说明。戈弗雷爵士当时表示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但并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10月12日，他离家未归；10月17日，他的尸体被发现。验尸结果表明他被谋杀，公众认为此案必是天主教徒所为。1678年12月，因涉嫌阴谋活动被捕的迈尔斯普兰斯自供与另外两人谋杀了戈弗雷。三人被处绞刑。但后来证实此为冤案，戈弗雷爵士之死至今还是个谜。（译注）

10. 据传说，富有、英俊的异教徒西奥菲勒斯（Theophilus）爱上了美丽的多萝西，并向她求婚但遭到拒绝。西奥菲勒斯一气之下便向当局告发了她，扬言：“要么让她嫁给我，要么把她当做祭品献给众神，因为她是个基督徒！”当多萝西被带去刑场时，西奥菲勒斯讥讽道：“哈，美丽的姑娘！现在你终于可以去见耶稣，你的新郎啦！别忘了送我一些他花园里长出的苹果和玫瑰花！”她回答：“我一定会送些苹果和玫瑰给你，而且会在花园里等你。”她死后，一位天使捧着装有3只苹果和3支玫瑰花的篮子现身。西奥菲勒斯吃了苹果后便改变了信仰，后来也成了殉道者，与圣多萝西相聚于天堂花园。（译注）

小村里的吸血鬼

在一条山间小路的转弯处，两棵高大挺拔的白杨树巍然耸立，俯瞰着一个本就不起眼的小村子。这个小村子名为“波特池塘”，只有几户人家。有个人曾经闲逛到了此地，他身穿款式和色彩都很醒目的戏服，披一件鲜活的洋红色外套，一顶白色礼帽斜扣在散发着香气的黑色卷发上，再往下则可见两撇英气勃发的拜伦式小胡子。

他何以会穿着如此惹眼又奇异的古装，但同时又穿出时装的神气，招摇过市？这的确是个谜，也是众多谜团之一，在他的命运之谜最终得以破解之后，所有这些谜团也一一大白于天下。此处的关键在于，当他走过白杨树后就消失了；似乎融入了弥漫开来的晨光里或是飘散在了习习吹拂的晨风中。

过了一个星期，人们才在四分之一英里外发现了他的尸体，它倒在一个梯台式花园里的嶙峋假山上；这个花园直通一幢荒凉破败、百叶窗紧闭的房子，人称“格兰奇田庄”。就在他消失之前，有人碰巧听见他显然是在与旁人争吵，还刻意贬低他们的家园，说它是“一个龌龊的小村”；由此可以推断，他极大地刺激了当地人对故土抱有的感情，他们一怒之下便害死了他。至少当地医生可以证明，他的颅骨遭到重击，可能是致死原因，而造成颅骨损伤的凶器很可能是根棒子或短棍。这个现象与人们的说法基本吻合：相当野蛮的乡下人袭击了他。但问题是，各方经过一番苦苦努力，也没找到锁定那个庄稼汉的一丝线索。调查死因的陪审团最终裁决，此人系由无名氏所杀。

大概一两年后，这个问题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再次浮出水面：一系列事件的发生最终使马尔伯勒医生最终踏上了开往波特池塘的火车。医生有张胖乎乎的圆脸，面色黝黑，被好朋友们亲切地称为“马尔伯里”，以此来戏谑他的容貌与深紫色的桑葚注不相上下。与医生同行的还有一位朋友，每当他遇到这类问题常会找他求教。尽管医生外表看上去有点儿傻大黑粗的，但他不乏一双慧眼，而且有极强的感知力：他思前想后的结果就是向小个子神父求助，他叫布朗，是很久之前办理一件中毒案时结识的。小个子神父坐在医生对面，那神态像极了一个生病的婴儿专心听着医生的叮嘱；而医生则不厌其烦地解释此行的真实缘由。

“那个身穿洋红色外套的先生说‘波特池塘’是一个龌龊的小村，对此，我不敢苟同。不过，它的确地处偏远，与世隔绝，有些稀奇古怪的，像个百年前的村庄。那里的老姑娘还真是在家纺线织布的老姑娘——该死的，你几乎都能想象得出她们纺线的样子。那里的女士们也不仅仅就是女士，她们还是淑女；而他们那里的药剂师不叫药剂师，叫拿药的，或者是配药的。他们倒也承认还有个像我这种配合拿药的人工作的医生。不过，我在他们眼里不免太嫩了，因为我才57岁，而且在这个郡里生活的时间也不过28年而已。那个事务律师看起来像是有两万八千年的阅历。村里还有位老渔船队长，活像狄更斯小说插图里的人物，他家里有无数支短剑和乌贼，还装了一架望远镜。”

“我估计，”布朗神父说，“总会有一些老渔船队长被海浪冲到岸上。可我怎么也想不明白他们怎么会被冲到那么远的内陆。”

“一个处在偏远内陆、死气沉沉的地方总得有个这种小生物，不然怎么能算完整呢，”医生打趣地说道。“当然，那里也缺不了一位像样的牧师，属于托利党[注]和高教会[注]，这个教派说起来年头也够久的，还保留着最早可以追溯到劳德大主教[注]时期的遗风。如果将其比作一位老妇人的话，堪称老得都成精了。老牧师一头白发，勤奋好学，比老处女还容易受到惊吓。确实，那些淑女们，虽说谨遵清教徒的教规，但她们有时说起话来会非常朴实，就像真正的清教徒那样。有那么一两次，我还听到老姑娘斯泰尔斯-卡鲁说话时用的词就像圣经一样生动形象。那位可敬的老牧师研读圣经时很用功；但我几乎可以想象出当他看到那些字眼的时候闭上眼睛的样子。好啦，你知道我这人不怎么赶时髦。我实在受不了这些吵吵闹闹总是搞怪的‘轻狂少年’[注]——”

“这些‘轻狂少年’也受不了那种生活，”布朗神父说。“那才真叫可悲。”

“但是我与这个史前村里的人不一样，怎么说我也是生活在现实世界中，”医生紧接着说。“另外，其它情况介绍的差不多了，现在我该谈谈那桩‘大丑闻’了。”

“你可别告诉我那些‘轻狂少年’已经渗透到波特池塘了，”神父微笑着打趣道。

“喔，哪怕我们说的这个丑闻也是老掉牙的情节，俗不可耐。我还有

必要说老牧师的儿子会给我们带来麻烦吗？假如老牧师的儿子表现中规中矩的话，那就真的不正常了。就我所发现的状况来看，他性情相当温和，即使在犯浑时也显得底气不足。人们头一次见他在蓝狮酒吧外喝麦芽酒。问题是，他好像是个诗人，在那种地方，诗人的名声和偷猎者没两样。”

“说的是啊，”布朗神父说，“即使在波特池塘那也算不上是‘大丑闻’啊。”

“当然不是，”医生郑重答道。“真正的大丑闻是这样的。在小花园最边上的格兰奇田庄里，住着一位女士。一位深居简出的女士。她自称是马尔特拉夫斯太太（我们姑且这样称呼她）；但她来这儿也才一两年，没人了解她的底细。卡斯泰尔斯-卡鲁小姐曾说过‘我想不通她为什么要住在这里；我们都不去看她。’”

“或许那正是她要住在这里的原因，”布朗神父说。

“哦，她深居简出的行为令人起疑。她人长得漂亮，举止也很文雅，这让村民们很是恼火。村里的小伙子们都受到警告，别去招惹那个荡妇。”

“人们一旦失去了宽容，通常也就不再明事理，”布朗神父感叹道。“这简直太荒唐了，一方面对她独来独往心怀不满，另一方面又指责她勾引全体男士。”’

“的确如此，”医生说道。“不过，她还真的让人费解。我见过她，并且觉得她很有魅力；她属于棕色人种，身材修长，举止优雅，美貌如妖孽，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她也不乏机智，虽说足够年轻，但给我的印象就像人们说的那样——哦，老练。老女人们会称之为过来人。”

“一下子来了这么多老女人，”布朗神父打趣说。“我想我可以假定她勾引了老牧师的儿子？”

“没错，而且看来这让可怜的老牧师很头疼。她本该是个寡妇。”

布朗神父的脸上抽动了一下，闪现出一丝罕见的愠怒表情。“她本该是个寡妇，而牧师的儿子本该是牧师的儿子，事务律师本该是事务律师，那么你就本该是个医生。她为什么就不该是个寡妇呢？难道他们掌

握了一些凭证，有理由怀疑那女人说的不是实情吗？”

马尔伯勒医生陡然端起宽肩膀，坐直了身体，说：“你当然是又说对了。但我们还没说到那个丑闻。噢，所谓的丑闻就是，她是个寡妇。”

“哎呀，”布朗神父叫道；他随之变了脸，很含糊地轻声念叨了一句，大概是“我的主啊！”

“首先，”医生说，“他们有了一个新发现，马尔特拉夫斯太太是个演员。”

“我也这么想过，”布朗神父说。“别管为什么。我还想象着有关她的另外一件事，那就更离谱了。”

“这下好了，她是演员这事本身在那一刻就够得上是丑闻了。可敬的老牧师想到的是，自己这个白发人将被一个女演员兼冒险家带进坟墓的悲惨下场，自然是伤透了心。老姑娘们则异口同声地尖叫。老队长承认他曾经去过镇上的戏院，但对他所称演戏的混入‘我们中间’这事坚决反对。哦，当然，我对这种事并没有特别的抵触。这位女演员确实很有教养，或许有点儿像十四行诗里描写的那位‘黑女士’注。那个年轻人热恋着她；我也无疑像个多愁善感的老傻瓜，暗自同情这个误入歧途、在深沟高墙的田庄外暗自徘徊的年轻人。我的心境渐渐被这田园牧歌式的恋情感染了，但天有不测风云。更没料到的是，我作为唯一同情过他们的人，如今倒成了末日使者。”

“是啊，”布朗神父说，“为什么会派你去呢？”

医生回答时不无抱怨：

“因为马尔特拉夫斯太太不仅仅是寡妇，她还是马尔特拉夫斯先生的寡妇。”

“听着像是你揭出了一桩惊天秘密，”布朗神父一本正经地回应道。

“而马尔特拉夫斯先生，”他的医生朋友接着说，“显然是一两年前在这个小村里被谋杀了的那个人；应该是被其中一位淳朴的村民打破了脑袋。”

“我记得你告诉过我，”布朗神父说。“医生，或者某位医生，说他大

概是被人用棍子打死了。”

马尔伯勒医生尴尬地皱起眉头，沉默了一会儿又唐突地说：

“犬类争食不相残，医者相安不揭短，哪怕他是精神病医师。我本不愿意对我那位在波特池塘的前任品头论足，如果能避免的话；但我知道你能守口如瓶。这话我只跟你说，我那位杰出的前任是个该死的蠢货；一个整天醉醺醺的老骗子，而且绝对是个饭桶。起初是郡警察局长（因为虽说我来这个村子的时间不长，但我在这个郡已经生活了很长时间）叫我全面调查这桩案子的。我查阅了案件侦讯相关的证词、报告等等，结果发现事实本身很简单，看不出什么问题。马尔特拉夫斯或许被打了一闷棍；他不过是途径此地的巡游演员；村民们大概认为这种人脑袋上挨一棍完全是命中注定的事。但是，无论是谁打了他一棍，并没有要他的命；根据报告上的描述，那种伤害最多会让他昏迷几个小时，不会造成其它问题。不过我最近终于找出了跟这案子有关的一些线索，从结果看，问题相当严重。”

医生闷闷不乐地坐着，眺望着窗外闪过的风景，然后更加直截了当地说：“我来这里，同时还寻求你的帮助，是因为要开棺验尸。他被毒死的可能性很大。”

“我们到站了，”布朗神父愉快地说。“我猜想，你认为既然这个可怜人是被毒死的，他妻子自然就有很大嫌疑。”

“当然啦，这里似乎没别人和他有特别的干系，”马尔伯勒医生答话的同时，俩人便下了火车。“他生前的确有位古怪的密友，是个落魄的演员，整日里瞎混；但警方和当地事务律师似乎都确信，他有些精神错乱，总爱没事找事；一直念念不忘他与某个与他不和的演员之间曾发生过的一次争吵，但那人肯定不是马尔特拉夫斯。那大概是个偶发事件，显然跟下毒的事毫无关联。”

至此，布朗神父已经听到了整个故事。但他很清楚，要想彻底理解这个故事，必须先认识故事中的人物。在随后的两三天里，他一刻不停地在村里转悠，编出一个又一个不失礼貌的借口，一一拜访了这场戏里的主要演员。他与神秘寡妇的首次面谈简短而有成效。他从中获知了至少两个事实：首先，马尔特拉夫斯太太的谈吐有时是会被具有维多利亚风尚的村民称为“愤世嫉俗”；其次，与众多女演员一样，她恰好和他同

属一个教派。

布朗神父自然不会仅凭这一点便认定她是无辜的，那既不合逻辑，也有违正统。他深知自己这个古老的教派可以“夸耀”出了几个大名鼎鼎的下毒者。但他不难理解，在这种案子里，它与智识自由之间存在的某种特定关联，而清教徒会将这种自由视为放纵的代名词；在这样一个拥有更古老英格兰传统的小教区，肯定也会被视为摒弃一切地方传统的世界主义观念。无论如何，布朗神父都确信：她在这案子里干系重大，无论是善还是恶。她那双棕色眼睛咄咄逼人，勇于迎战；她那张大嘴，出言诙谐却又玄机重重，她提到对老牧师那个具有诗人气质的儿子心存好感，但却欲言又止，似乎其中还另有隐情。

在丑闻掀起的巨大风波席卷小村之时，布朗神父在蓝狮酒吧门外的长凳上约见了老牧师具有诗人气质的的儿子，他给人的印象纯然是个阴郁、孤傲的年轻人。教区长塞缪尔·霍纳的儿子，赫里尔·霍纳身材魁梧，一身浅灰色西服，戴一条浅绿色的领带，给人一种附庸风雅的感觉；此外，他最显著的特征就是那一头长而厚实的褐发和凝固在脸上的阴鸷表情。但布朗神父拥有一种特殊本领，能让拒不开口的人滔滔不绝地解释为何不愿开口说话。在说到那些热衷于散播流言蜚语的村民时，这个年轻人便开始破口大骂。他甚至还加进了他自创的流言蜚语。他咬牙切齿地提到，清教徒卡斯泰尔斯-卡鲁小姐和事务律师卡弗先生之间曾有过调情取乐的韵事。他甚至指控那个律师曾厚着脸皮试图接近马尔特拉夫斯太太。但在谈及他父亲时，不知是出于虽心怀怨恨又要照顾情面，还是要尊重长者，或者是因为愤恨之情无以言表，总之，他咬紧牙关，嘴里只嘣出寥寥几个字。

“唉，是这么回事。他没日没夜地责骂她是个卖弄风骚的女冒险家；是那种把头发染成金色的酒吧女招待。我跟他说她不是那种人。你亲眼见过她，你知道她不是。但他甚至不肯见她，哪怕是在街上或透过窗户看她一眼都不行。他觉得一个女演员会污染他的房子和他圣洁的存在。如果有人说他是古板的清教徒，他会很自豪地说他就是个清教徒。”

“你父亲的观点，”布朗神父说，“当然应该得到他人的尊重，无论是什么样的观点；其实我自己也无法理解他那些想法。但有一点我是认同的，他不该对一位从未见过的女士妄下定论，然后又拒绝看她一眼以验证自己的定论是否正确。这不合逻辑。”

“那正是他最顽固的一点，”年轻人回应道。“哪怕是打个照面都不行。当然啦，他还因为我在戏剧方面的其它偏好大发雷霆。”

布朗神父迅速抓住这个新话题，并由此获知了他想了解的许多情况。爱好诗歌成为这个年轻人品行上的污点之一，而他写的几乎都是戏剧诗歌。他曾写过获得行家赞赏的韵文悲剧。他并不是一个渴望当演员的傻瓜，事实上从任何方面看他都不傻。他对如何更好地表演莎士比亚戏剧有一套极具创见性的见解；由此也不难理解，当他发现格兰奇田庄住着这样一位杰出女士时，他会表现得如此心醉神迷和兴高采烈。神父的赏识和同情竟然平复了波特池塘村这颗反叛的心。在他们分手时，他居然露出了微笑。

正是这莞尔一笑令布朗神父突然意识到，这个年轻人的确活在悲苦之中：如果他皱起眉头，他很可能只是生闷气；但在他微笑时，却会流露出内心深藏的悲伤。

在与诗人交谈后，某种东西仍然困扰着神父。直觉告诉他，某种悲痛噬咬着这个坚强的年轻人的内心，而那种悲伤，又不仅仅像是在传统故事中，传统守旧的父母在年轻人追求真爱的道路上设置重重障碍造成的。但目前又看不出任何其它显而易见的缘由，这更让神父困惑不已。就文学与戏剧而言，这个年轻人已经小有成就；他的书可以说是大受欢迎；他既不酗酒，也不挥霍他赢得的财富。他在蓝狮酒吧纵情狂欢招致恶评，但那只不过是喝一杯麦芽酒而已；其实他似乎对自己的钱袋看得很紧。赫里尔挣钱很多却花费很少，布朗神父联想到这种情况与另一件事可能存在某种关联，想到此，他不由得愁云满面。

布朗神父的下一位拜访对象是卡斯泰尔斯-卡鲁小姐，她说起牧师的儿子时当然是刻意加以丑化。但她在抨击年轻人时列举了种种在神父看来根本不存在的特殊恶习，布朗神父只能将之归结于清教徒习俗与流言的混合产物。然而，这位女士虽然自命不凡，待人却也相当亲切；她端来一小杯波特酒，外加一小片果仁蛋糕招待客人，让人感觉就像平常人家的姑姥姥那样。在她开始就道德沦丧和普遍缺乏教养长篇大论之前，布朗神父便设法及时逃离了她家。

布朗神父接下来要去的地方与这里迥然不同。因为他要钻进一条又黑又脏的小巷子，那是卡斯泰尔斯-卡鲁小姐连想都不愿想的地方。他进了一间窄小的出租屋，阁楼上还有个人在慷慨激昂地高声宣讲，使得这

里愈发显得嘈杂繁乱……等他再次现身的时候，他脸上带着一种相当迷茫的表情，身后还紧随着一个异常激动的人，一直把他追到了人行道上。那人下巴铁青，身披一件已经褪成暗绿色的黑大衣，他大喊大叫,像是在与人激辩：“他没有消失！马尔特拉夫斯永远不会消失！他现身了：他死后现身，而我仍活生生地现身。但剧团里的其他人在哪里？那个有意偷走我的台词、挖苦我表演得最好的几场戏，又毁了我演员生涯的怪物在哪里？我演的图巴尔[注]是史上最佳的。他演了夏洛克[注]——那是个根本用不着表演的角色！还有我整个演员生涯中的天赐良机！我可以拿给你一些剪报，让你看看当年的报纸上是如何评价我出演的福廷布拉斯——”

“我确信他们对你评价很高，而且你当之无愧，”小个子神父气喘吁吁地说。“据我所知，在马尔特拉夫斯死前剧团就离开了这个村子。但这不算什么。这真的不算什么。”说完他继续往前赶。

“他正要出演波洛尼厄斯[注]，”仍然紧随其后的雄辩家没完没了地接着说。布朗神父猛然钉在了原地。

“喔，”他缓缓地说，“他正要出演波洛尼厄斯。”

“那个恶棍汉金！”演员尖叫道。“去追寻他！一直追到世界尽头！他当然已经离开村子了；以他的秉性，绝对会这样。跟着他——去找到他，但愿诅咒——”但神父没等他说完便沿着小街匆匆走开了。

继这幕戏剧性场面之后，接下来的两场访谈便显得过于平淡或者实际了。神父先去了银行，与经理单独谈了10分钟；然后就礼貌有加地去了和蔼可亲的老牧师家。在这里，一切如前所述不曾改变，而且也似乎不会改变；墙上那个细小的耶稣受难像、书台上摆着的大部头《圣经》以及老牧师一开口便哀叹世人日益忽视礼拜日，无一不显示出苦行传统对他的影响；不过在这一切背后又处处隐现着一种尊贵生活的韵味，不失其雅致和洗去铅华的奢侈痕迹。

牧师也给客人倒上了一杯波特酒，不过一同拿来的不是果仁蛋糕而是一块有着悠久传统的英国小点心。神父心里再次产生了那种奇怪的感觉：一切都太完美了，仿佛他正置身于一个世纪之前的生活场景中。只是在一个问题上老牧师不愿再表现得和蔼可亲：他态度谦和但立场坚定，声称自己的良知不容许他去面见一个戏子。尽管如此，布朗神父放

下那杯波特酒道别时，依然是连声称谢；随后他如约去街角与他的医生朋友会面，然后俩人一同前往事务律师卡弗的办公室。

“我想你这一圈转得肯定很沉闷，”医生开口道，“会觉得这小村子真够没劲的。”

布朗神父大叫着回话，以近乎尖利的声音说：“千万别用‘没劲’来形容你的村子。我向你保证：这绝对是个不同寻常的村子。”

“我正打交道的，恐怕是这里发生过的唯一不同寻常的事，”医生评论道，“而且即便是这件事也是一个外来人遇上的。我也许该告诉你：他们昨晚神不知鬼不觉地挖出了棺材；我今天早上验了尸。简单地说，我们挖出了一肚子毒药的尸体。”

“一肚子毒药的尸体？”布朗神父有些心不在焉地重复道。“相信我，你的村子里存在比这个更不寻常的东西。”

一阵沉默突然降临，接着在律师那栋房子门廊上，同样突然地拉动了那根陈旧的拉铃带。两人很快被引见给了那位法律人士，后者又将他们介绍给一位头发花白、蜡黄脸上有道疤的绅士，看来这就是那位老渔船队长。

此时此刻，这个小村的氛围几乎完全渗入神父的潜意识，但他还是清醒地意识到，眼前这位律师的确适合服务于卡斯泰尔斯-卡鲁小姐这类的村民。尽管律师浑身上下散发着远古气息，但还不至于让人觉得他真像是一块化石，这或许跟他与古旧环境浑然一体有关；但神父再次有了那种奇特的感觉：是他自己被移植到了19世纪初，而不是律师活到了20世纪初。律师的颈圈和领结如同果树嫁接用的一段砧木，中间夹着的新枝条便是他的长下巴；不过，它们看上去干净整洁、轮廓鲜明；律师身上还带点儿老来俏的味道，只是稍嫌生硬。总之，他堪称得以完整保存下来的标本，即使在一定程度上那是由瞬间石化造成的。

律师、老渔船队长乃至医生都惊讶地发现，布朗神父无视村里人替牧师感到难过的事实，竟要站在牧师的儿子一边。

“我觉得这个年轻的朋友很有魅力，我本人是这么看的，”他说道。“他其实很善谈，我猜想他也是个好诗人；马尔特拉夫斯太太说他是个好演员，至少在这一点上她是非常认真的。”

“事实上，”律师说道。“除了马尔特拉夫斯太太，村民们更关心他是不是个好儿子。”

“他是个好儿子，”布朗神父答道。“那恰好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

“见他的鬼！”老队长愤愤不平地说。“你的意思是他关爱自己的父亲吗？”

神父犹豫了一下，然后说道：“我对此并不十分肯定。那可是另一件非同寻常的事。”

“你究竟想说什么？”老队长粗鲁地追问道。

“我的意思是，”布朗神父说，“作为儿子，他说起父亲时总是耿耿于怀、不予宽恕的口气，但他毕竟对父亲尽到的远超他本分的义务。我找到银行经理聊过，告知他根据警方授权，我们正在秘密调查一起严重的罪案，他就告诉了我一些实情。老牧师已经退休，不再是教区长了。其实，这里从来就不是他的真正教区。这些民众大体上都是异教信徒，虽说没忘了去教堂，去达顿-阿博特看戏的次数恐怕更多，那里离此地不到一英里。老人家自己没有别的收入，但他儿子挣了大钱；老人家一直受到非常好的照顾。他招待我的波特酒绝对是陈年上品；我还看到了成排积着灰尘的酒瓶。当我离开他家时，他正准备享用一顿古色古香的精致午餐。这一切一定都是靠着年轻人的收入才实现的。”

“真是个模范儿子，”卡弗有点儿轻蔑地说道。

布朗神父皱着眉点点头，仿佛在仔细琢磨自己的一个谜语，然后说道：“一个模范儿子。不如说是一个被迫充当模范的儿子。”

就在此时，一个办事员拿给律师一封未贴邮票的信。律师只扫了一眼便不耐烦地撕开了信封。信被撕开后的那一刻，布朗神父瞥见像蜘蛛网一样密密麻麻挤在一起的字迹，签名是“菲尼克斯·菲茨杰拉德”。神父顺口说出写信人的身份，律师很痛快地肯定了他的猜想。

“就是那位经常纠缠我们的戏剧演员，”律师回应道。“他与某个已经故去的演员同事是宿敌，但那和本案扯不上关系。我们都拒绝见他，只有医生除外。医生见过后，认定他疯了。”

“是这样，”布朗神父抿着嘴唇，若有所思。“我也该说他疯了。但不

容置疑的是，他说的那些话没错。”

“没错？”卡弗尖叫道。“他说的什么话没错？”

“关于本案与那个老剧团之间的关联，”布朗神父说道。“你们知道这个故事中最让我感到困惑的是什么吗？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因为马尔特拉夫斯羞辱了这个村子，被愤怒的村民杀了。验尸官居然让陪审团相信了这种说法；还有那些记者，他们如此轻信，太不可思议了。他们太不了解英国的乡下人了。我自己就是个英国乡下人，至少我和那些芜菁一样都生长在埃塞克斯郡。你们能想象得出一个英国农民会把自己的村子理想化甚至人格化，就像古希腊城邦的公民一样为了保卫他们的圣旗拔剑相向，像意大利中世纪时期一座小城中的共和国居民那样不惜与人一战吗？或是在村子的圣旗上画把剑、像意大利城镇中某个中世纪小共和政府的居民那样？你们何曾听到过一位长者宣称，‘只有鲜血才能洗去波特池塘村纹章上的污点’？圣乔治[注]和龙可以作证，但愿他们能这样！然而，事实上我倒有另一种解释，依据也更现实一些。”

神父停顿了片刻，似乎是在理清思路，然后接着说道：“他们误解了可怜的马尔特拉夫斯最后说的那句话。他并没有当着村民的面诋毁他们的小村子。他是对一个演员说的；他们将要有场演出，其中菲茨杰拉德扮演福廷布拉斯，那个我们不认识的汉金扮演波洛尼厄斯，而马尔特拉夫斯扮演的毫无疑问是丹麦王子。也许某位演员想演那个角色或者对如何表演那个角色有自己的看法；马尔特拉夫斯便愤怒地说：‘你会演成一个龌龊的小哈姆雷特’，结果被人听成了小村子[注]；其实就是这么回事。”

马尔伯勒医生听得目瞪口呆；他似乎在细细品味，觉得这种新说法不无道理。还没等其他人开口，他终于说道：“你觉得我们现在该怎么做呢？”

布朗神父猛地站起身，但语气相当平和：“如果这两位先生允许的话，我建议你和我，医生，应该立刻去霍纳家走一趟。我知道牧师和他儿子现在都在家。我希望你这样做。我估计村里人还不知道你已经验过尸，也不知道结果。我只想让你把本案事实当场告诉牧师和他儿子，就简单地说：马尔特拉夫斯并没有死于棍击，而是中毒身亡。”

马尔伯勒医生在最初听到神父说这是个不同寻常的村子时，曾表示

怀疑，但他现在完全有理由重新审视自己的态度了。当他将神父的计划付诸实施后，眼前出现的一连串场景只能用人们常说的‘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来形容。

塞缪尔·霍纳教区长站在那里，一身黑色长袍衬托着他令人肃然起敬的一头银发；此时他一只手放在诵经台上，那是他经常站着研读《圣经》的地方，眼下有可能是赶巧碰上了，但这种姿态令他显得更加威严肃穆。就在他正对面，他那个桀骜不驯的儿子蜷缩在椅子里，吸着一根廉价的香烟，怒容满面；活脱脱一幅不敬神的年轻人的生动画面。

老人优雅地挥挥手让布朗神父就座。布朗神父走过去坐下，一言不发，只是满不在乎地凝视着天花板。但马尔伯勒医生有种感觉，他要传达消息实在太重要了，似乎只有站着说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我觉着，”他说，“作为本社区某种意义上的精神之父，你应该被告知：这里曾经发生的可怕悲剧又有了新的变故，或许更可怕了。你还记得马尔特拉夫斯惨死的事吧，他被判定被人用棍子打死了，施暴的人很可能是敌视他的村民。”

牧师摆了摆手，说道：“如果我说的话被理解为替任何类型的凶残暴力开脱，那我就不该说。但要是一个演员带着邪恶来到这个淳朴的村子，他就是在挑战神的审判。”

“也许是这样，”医生严肃地说。“可无论如何，审判不该以这种方式降临啊。我刚奉命解剖了尸体；我可以向你保证：首先，头部的棍伤不可能是致命的；其次，尸体中充满了毒药，他毫无疑问是中毒死的。”

年轻的赫里尔·霍纳把那根香烟扔了出去，像只轻盈、敏捷的猫一样纵身跳了起来，停在离诵经台不过一步的位置。

“你确定吗？”他紧张地追问。“你百分之百确定他不是被棍子打死的吗？”

“完全确定，”医生答道。

“好哇，”赫里尔说道，“但愿这一击是致命的。”

说时迟那时快，在大家还没反应过来之前，赫里尔朝着牧师的嘴挥拳猛击，只见牧师像个脱了线的黑木偶一样飞落到了门上。

“你这是干什么？”马尔伯勒医生被这一记重拳惊呆了，他浑身颤抖着，大喊大叫。“布朗神父，这个疯子到底怎么啦？”

但布朗神父无动于衷，依然气定神闲地凝视着天花板。

“我一直在等着他这么做，”神父平静地说道。“我觉得奇怪的是，他早先怎么不这样做。”

“我的天！”医生高喊道。“我知道我们都或多或少错怪了他；但殴打他的父亲；殴打一位牧师和手无缚鸡之力的人——”

“他打的不是他父亲，也不是牧师。”布朗神父说道。“他打的是个扮成牧师的演员、一个敲诈勒索的恶棍。此人像只蚂蟥一样多年以来一直吸他的血。如今他知道自己不用再害怕被敲诈了，便放开了手脚；我不想因此就责备他。尤其是我还怀疑这个敲诈者也是那个下毒者。我想，马尔伯勒，你最好给警察打电话。”

他们从那两人身边走过，出了房间。那两人谁也没有阻拦，其中一位仍然是一脸迷茫和诧异，另一位仍大口喘着气，既感到解脱后的轻松，又无法抑制胸中燃烧的狂烈怒火。不过，在他们擦身而过时，布朗神父的脸不经意地转向了那个年轻人，于是这年轻人就成了在这张脸上看到如此冷峻表情的寥寥数人之一。

“他那句话是对的，”布朗神父说道。“要是一个演员带着邪恶来到这个淳朴的村子，他就是在挑战天主的审判。”

布朗神父和医生再次上了停靠在波特池塘村车站的火车，他们在车厢里坐定后，神父说：“好啦，就像你说的，这是个奇怪的故事；但我想这不再是个神秘的故事了。不管怎么说，在我看来这故事的情节是这样的。马尔特拉夫斯来了这里，与他同行的还有巡游剧团的一部分成员；他们中的一些人直接去了达顿-阿博特，并将在那里演出有关19世纪初期的情节剧。他本人身上穿着戏服在附近闲逛，那套戏服与众不同，碰巧是19世纪初期纨绔子弟的打扮；另一个角色是位守旧的牧师，他的黑袍不那么显眼，人们很容易当它是样子老旧而已。扮演这个角色的是位老人，他扮演的角色多数都是老人；他曾经扮演过夏洛克，还将扮演波洛尼厄斯。

“第三个人就是我们的戏剧诗人，他本人也是个演员，就如何塑造哈

姆雷特这个角色与马尔特拉夫斯发生了争吵，不过，更多的恐怕是关于他们两人之间的一些私事。我想他很可能从那时起就爱上了马尔特拉夫斯太太；我认为他们俩也没什么不对的，我也希望他们现在能如愿以偿。但他很可能会将马尔特拉夫斯视为情敌而恨他，因为马尔特拉夫斯为人蛮横霸道，会无端生事。在这次争吵中他们动了棍子，诗人狠狠地朝马尔特拉夫斯的脑袋上打了一棍子，然后，根据当时的验尸结果，完全可以认定他一棍子打死了马尔特拉夫斯。

“当时还有第三者在场或者了解到了这次意外，他就是扮演老牧师的那个人；他趁机开始敲诈那个所谓的凶手，逼着他供养自己过上一个退休教区长的高雅生活。显而易见，在这种地方他扮成退休教区长是顺理成章的事，他只需要继续穿着自己的戏服就行了。但他选择这样做时自有另外一种理由。因为马尔特拉夫斯死亡的真相是这样的：马尔特拉夫斯被打倒后滚进了林子里的欧洲蕨丛中，后来逐渐清醒过来，想要走进一栋房子，但他倒在了半路上；让他最终倒下的不是棍击，而是那位仁慈的牧师在一小时前给他下的毒，很可能是混在了他喝的那杯波特酒里。就在他给我倒了一杯波特酒时，我开始想到了这一点。这让我有点紧张。警方已经开始着手调查是不是这么回事；但他们能否证明这一点，我也没把握。他们必须确认真正的动机；不过，这群演员之间的争吵显然是家常便饭，而马尔特拉夫斯也结了不少怨。”

“既然疑犯已经明确了，警方应该能找到一些证据，”马尔伯勒医生说道。“我不明白的是你是怎么起的疑心。究竟是什么让你开始怀疑这个无懈可击的黑袍绅士的呢？”

布朗神父微微一笑，说道：“我想，在某种意义上，这涉及到了专业知识,几乎算是一个职业问题，但又很特别。你知道，我们有些论辩家经常抱怨说，人们对我们宗教的真实情况一无所知。其实更稀奇的不只是这一点。英格兰不了解罗马教会，这是真的，而且也很正常。但英格兰也不了解英格兰教会[注]，甚至还不如我知道的多。你肯定想不到普通民众对圣公宗内的派别纷争了解极少；很多人实际上并不真的明白‘高教会派’和‘低教会派’究竟是什么意思，甚至不清楚他们在敬拜礼仪上都有哪些区别，更别说与这两派相关的历史渊源和它们所代表的理念。你能在任何报纸上、任何纯粹的通俗小说或戏剧中看到这种无知。

“最让我感到震惊的是这位可敬的牧师竟然全都弄混了。没有一位圣公宗牧师能在涉及圣公宗的问题上错的如此。他本该属于一种历史悠久

的保守主义的高教会派，但又自诩为清教徒。像他这样的人，在个人生活上可以酷似清教徒，但他绝对不会自诩为清教徒。他声称害怕跟戏剧有关的东西；可他不知道高教会的信徒一般不会对戏剧心存畏惧，只有低教会的信徒才会这样。在谈到安息日注时他表现得很像是清教徒，但他又在房间里挂耶稣受难像那种十字架注。他显然不知道一个真正虔诚的牧师该是什么样子的，他只知道要在人前表现出庄重、可敬的样子，并且反对人们追求人世间的享乐。

“这些天来，我的潜意识中活动着一个念头，可我一直没有想不出到底是什么；后来它突然显现出来了。这个形象正是舞台上的牧师啊。这正是一个面目模糊而又可敬的老傻瓜形象，非常符合老派通俗剧作家或演员想要表现的那种古怪的宗教人物。”

“更不要说一个老派医生了，”马尔伯勒医生打趣地说，“他根本就不用心去了解宗教人士都有什么特点。”

“事实上，”布朗神父继续道，“让我起疑的还有一个更单纯也更明显的原因。这与住在格兰奇田庄的黑女士有关，她被视为小村里的吸血鬼。”

“我很早就有种印象，她这个村里的污点，其实是个亮点。人们都认为她很神秘，但她身上并没有什么神秘可言。她最近才来到这里，并没有刻意隐瞒自己，用的是真名实姓，她来此地的目的是协助对她丈夫死因的最新一轮调查。她丈夫待她并不好，但她有自己的原则，认为无论就她的婚姻还是普遍正义而言她都该设法澄清这件事。出于同样的理由，她选择住在自己丈夫被人发现死亡的现场附近那幢房子里。除了小村里的吸血鬼以外，牧师那个放荡不羁的儿子被视为小村里的丑闻，这同样属于清白无辜和简单明了的情况。他同样没有试图掩饰他的职业或者他以前也干过演员这行。这也是为什么我没有像怀疑牧师那样怀疑他。不过，我想你已经猜到促使我怀疑牧师的真正和直接的原因了。”

“不错。我想我明白了，”医生说，“所以你要提起那位女演员的名字。”

“是的，我指的是他极力排斥与女演员见面这一点，”神父说道。“但他不是真的排斥与她见面，而是竭尽所能不让她见到自己。”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医生表示赞同。“假如她见到塞缪尔·霍纳牧师的真面目，会立刻认出这就是那位并不可敬的演员汉金，他假借牧师的身份掩饰其丑恶的真面目。好啦，那就是这个淳朴小村田园诗的全部内容了。不过，你得承认我履行了承诺；我向你展示了这个村子里有比一具尸体、甚至一肚子毒药的尸体还让人毛骨悚然的东西。在牧师黑袍里面藏着一个敲诈勒索者,至少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而我的活人比你的死人还致命。”

“确实如此，”神父边说，边仰身向后，舒适地倚在靠垫上，“要说找个称心的火车旅伴，我宁愿选择那具尸体。”

---

1. 英语中的Mulberry（马尔伯里）也有桑葚、桑园之意。（译注）
2. 托利党（Tory）：即英国保守派。该派在政治和宗教信仰上均持保守立场，与高教会观点一致。（译注）
3. 高教会（High Church）：英格兰教会（Church of England，又称英格兰圣公会或英国国教会）的信徒。最早于17世纪末开始使用；19世纪因为牛津运动和英国天主教会派的兴起而流传于英国。该派主张在教义、礼仪和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的传统，要求维持教会较高的权威地位，因而得名。与之对立的派别则被称为“低教会”（Low Church）。（译注）
4. 威廉·劳德（William Laud，1573-1645年）：第76任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1633年，他提倡一种类似于罗马天主教的信仰和仪式，把祭坛从教堂中部移到东侧，用栏杆隔开，规定举行圣餐仪式时牧师必须身着祭服，站在高高的祭坛边俯视教众。这种仪式使清教徒极为反感。1641年，他被清教徒占多数的议会以叛国罪名弹劾，1645年1月被处死。（译注）
5. 轻狂少年（Bright Young Things）：即一战后英国社会上出现的新一代年轻人。他们无忧无虑，追求财富、刺激和潜意识欲望的满足。英国作家伊夫林·沃（Evelyn Waugh, 1903-1966年）著名的反讽小说《罪恶的躯体》（Vile Bodies）描写的便是这个群体。（译注）
6. 莎士比亚于1609年发表的十四行诗（sonnet）体裁诗集共有154首诗，其中第一部分为前126首，献给一个年轻的贵族（Fair Lord）；第二部分为第127首至最后，献给一位神秘的“黑女士”（Dark Lady），抒发对她的爱慕之情。（译注）
7. 图巴尔（Tubal）：莎士比亚剧作《威尼斯商人》中的人物，犹太人，夏洛克的朋友。（译注）
8. 夏洛克（Sherlock）：莎士比亚剧作《威尼斯商人》中的人物，犹太富翁。（译注）
9. 波洛尼厄斯（Polonius）：莎士比亚的悲剧作品《哈姆雷特》（Hamlet）中的人物。他是个老廷臣，顽固地阻挠自己女儿奥菲莉娅（或译奥菲莉亚、欧菲莉亚）与哈姆雷特之间的爱情。他躲在一块挂毯后，偷听哈姆雷特与王后的谈话时，被王子一剑刺死。（译注）
10. 圣乔治（St George）：约公元260年生于巴勒斯坦，为罗马骑兵军官，因试图阻止戴克里先皇帝治下对基督徒的迫害，于303年被杀。494年，封圣。是英国的主保圣

人。欧洲民间有圣乔治屠龙救少女的传说。1277年，英国根据“龙血形成一个十字形”（圣乔治十字）的传说设计出白底红十字的“圣乔治旗”（英国国旗），同时以“圣乔治十字”作为英国军队的纹章。“圣乔治”是英格兰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译注）

11. 英语中的Hamlet（哈姆雷特）也有村子的含义。（译注）

12. 英格兰教会（Church of England）：或译为英格兰国教会，又称英国国教会，“圣公宗”（“安立甘宗”）的教会之一，自16世纪英格兰君主亨利八世时期开始，英格兰教会脱离罗马教宗管辖并成为英格兰的国教。“安立甘”即英文“Anglican”（英格兰的）的音译。英格兰圣公会（英国圣公会）的最高主教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副手是约克大主教。（译注）

13. 安息日（the Sabbath）：希伯来语意为“休息”、“停止工作”；是犹太教每周一日休息日，象征创世记六日创造后的第七日。（译注）

14. 基督宗教的新教主要用简洁的十字架；天主教的十字架上通常有耶稣受难像。（译注）